

建 道 釋 經 叢 書

彼得前書

作者◎梁家麟

一切時代的困惑，都是對信仰的質詢……
我們不管稱職與否，都必須回應時代的挑戰。





作者簡介

梁家麟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哲學博士
加拿大維真學院道學碩士
建道神學院學術副院長、教授

建 道 釋 經 叢 書

彼得前書

作者 ● 梁家麟



目錄

i 再版序

vii 代序

xiii 彼得前書的時代背景

第一部 我們的基業——活潑的盼望（一1~12）

3 一、揀選（一1~2）

10 二、救恩（一3~9）

21 三、考察（一10~12）



第二部 我們的身分——君尊的祭司（一13～二10）

- 四、聖潔（一13～16） 27
- 五、感恩（一17～21） 32
- 六、相愛（一22） 39
- 七、道種（一23～25） 46
- 八、靈程（二1～3） 50
- 九、活石（二4～8） 57
- 十、祭司（二9～10） 65

第三部 我們的態度——在世寄居者（二11～三13）

- 十一、客旅（二11～12） 73
- 十二、尊君（二13～17） 79
- 十三、敬主（二18～20） 87
- 十四、受苦（二21～25） 95
- 十五、賢妻（三1～6） 102
- 十六、良夫（三7） 108
- 十七、關係（三8） 114
- 十八、祝福（三9～12） 121

第四部 們的見證——苦難中的謹守（三13~四19）

- 129 十九、行善（三13~14）
137 二十、答辯（三15~16）
143 二十一、基督（三17~22）
152 二十二、神旨（四1~2）
157 二十三、檢視（四3）
163 二十四、誣陷（四4~6）
171 二十五、服事（四7~11）
181 二十六、歡喜（四12~14）
189 二十七、不恥（四15~16）
195 二十八、結局（四17~19）

第五部 我們的安慰——因祂顧念我們（五1~14）

- 205 二十九、長老（五1~4）
213 三十、順服（五5~7）
219 三十一、謹守（五8~9）
227 三十二、代求（五10~11）
231 三十三、問候（五12~14）

再版序

許多友人連做夢都想不到我會寫釋經書，我則連做夢都想不到這本釋經書能在六年後重排再版。

一個在香港念歷史與哲學出身、在加拿大專攻歷史神學科目、而聖經科才修過兩、三門的人，念完書回港後所做的第一件事，竟然是寫了本釋經書，實在是頗滑稽的。說實話，直至89年6月踏上歸途時，我都不曾想過會寫這類型的作品；那時一心一意要做的是貫通歷史與神學，並且為日後的中國教會史研究鋪奠較穩固的神學基礎。由於我最知道我的原來計劃，所以最為此感到意外的也是我自己。

這個意外是由一連串意外構成的。意外導引意外。

首先，我的母會宣道會黃竹坑堂在89年初因故沒了傳道同工，並且亦因同一事故而令致不少弟兄姊妹傷痕纍纍；責無旁貸地，我在返港後翌日，尚未回神學院報到，便先到教會肩挑義務堂主任之職，從而開始我一生中至今僅得兩年有行政崗位的牧養工作。這兩年於我是快樂難忘的日子。探訪、輔導，與哀哭者同哭，與喜樂者同樂；街頭佈道、「洗樓式」挨門挨戶

派單張、開幕道班；為未來的發展開異象分享會、為挽救分堂的財政危機開臨時會友大會……我很喜歡牧會工作，甚至曾一度產生辭去神學院教席專心牧會的念頭。

牧會最富挑戰性的工作，是針對弟兄姊妹的處境需要，按時供應適切的糧。每月兩次的崇拜講道，隔季一個主日學課程，加上其他專題、短講，要供應的信息在數量上頗可觀。這跟拿著三篇講章走天涯的到處巡回講道截然不同。不過，傳講的課題是從不虞缺乏的，只要勤於探訪輔導，弟兄姊妹的訂單便排山倒海而致；困擾的只是有問題無答案；無論是時間與智慧，都不足以讓有限的我尋到充分的聖經教訓，好滿足那群已預備好聽上帝的話的虔敬心靈。於是乎，心情常因弟兄姊妹的喜怒哀樂而高低起伏，每晚的私禱時間都排滿了代禱事項，預備講章更往往成了與上帝「講數」（「上帝，你到底意欲如何？」）的場合。不過，難歸難，登壇卻是不能中輟的。這本釋經講章，便是我在宣道會黃竹坑堂的主日學教材。我希望您在字裡行間，感受到我這個笨拙牧者的吶喊與徬徨，我在時代洪流下的負隅頑抗。我不能對弟兄姊妹的困境與創傷袖手旁觀，我必需有道可傳。

其次，回港之日，正是89年「六四事件」爆發後不久。當時教會的處境與個人的心情，在原〈代序〉與〈後記〉都已詳細交代了，這裡不再重複。我只想補充說：在那段日子，我深切地感受到我們正活在一個動盪的大時代裡，四周圍波濤洶湧，浪奔浪流，難以把持掌握，令人既惶惑又刺激；我更深刻地體會到在大時代中的小人物那種既偉大又渺小的微妙心理，適逢其會，卻又無力振乾坤。一切時代的困惑，都是對信仰的

質詢，我知道不管稱職與否，必須回應時代的挑戰，這不惟是個人的道義承擔，更是埋身肉搏戰式的護教工作。

我原來已認定自己不是無所不知的答案持有者 (answer bearer)，定意不在江湖行走，專心運用上帝所給我的那僅有的讀書恩賜，故鮮會出席大型的講座研討會，博施濟眾普渡眾生；但是，就是在我的神學院、所屬宗派與堂會裡，還是有被迫說話的場合，故仍得充當上帝見證者與代言人。小人物被迫做大腳色。因著不要叫人小看自己無知無勇，我不能不剛強壯膽，不能不公開宣信——甚至是先「宣」後「信」，因「宣」而「信」。那幾年，雖然不住提醒自己要節制，還是說了很多豪邁的話。我當然相信這些都是該說的、合乎聖經的豪語，從未為此後悔過；只是暗裡恆常有愧，覺著自己不該是扮演這種正義角色的人。

無論如何，那段日子的禱告是夠恆切的，讀經是夠認真的；而尤其教我感恩的是，上帝一直沒有掩面不垂顧我的乞討，祂是我生命之糧。直到今日，我仍都覺得作基督徒最快樂的事，無過於在每日的例行讀經禱告生活裡，上帝仍有話跟我說；雖然也許那不是甚麼石破天驚的新話，沒有為信仰或人生提出任何新的發明，但至少這讓我知道上帝是活著的上帝，我的信仰是活的信仰。

說說這本書出版後對我的直接影響。

首先出現的當然是來自四方八面的批評。學術上評鑑我的釋經技巧不夠班的毋庸多說，我虛心受教。更有不少人正面側面規勸我：不該不務正業，做與身分（專業資格）不相稱的

事，不要冒充全知全能，以為能做所有範圍的神學研究。我但笑不語。我既確知自己的不能，那讓人了解自己不能又有何妨呢。

這本書的確干擾了我原訂的學術方向。自89至92年，我都沒有怎樣碰過比較專長的中國教會史研究，卻把大多數精力傾注在尋問上帝的道與時代的意義之上。我還曾妄想過為全部新約做類似的時代釋經呢。幸而建道神學院在93年開設「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我奉召入伍；適時我又得到一位出色的研究伙伴：邢福增博士。無論是為研究中心抑或為個人，我都得亡羊知返，重投歷史研究的懷抱。

而另一個干擾，是我決定放棄尚未完成的神學碩士的論文寫作。雖然論文資料已收集得差不多，只待半年時間便可將論文弄出來；但當時的想法是這半年時間，我可以多寫一至兩本書，與其寫一篇沒有甚麼讀者又沒有甚麼值得讀的東西，不如忠實地做一些教自己心安的工作，好證明曾真實地活過。如今回首，我未曾後悔有這樣實用主義的決定。

正面的影響有二：其一，我建立了每天清晨前便爬起來，閱讀、思考、寫作的習慣，並且維持至今。不管日子有多忙碌，教學、牧會、行政、輔導有多重要，我最享受的仍是端坐在辦公室裡，耕耘這塊得來不易的思想空間。我確認它是上帝給我最大的召命。其二，自九十年代開始，我不再提說甚麼偉大的口號，無論是關乎中國抑或關乎神學與信仰的。因為我在偉大的時代裡太過發現自己的渺小，深刻地經驗自身的無能，故情願在自卑與謙卑中做細碎的雜活，自我非神話化。

基於某些原因，這本書的初版製作做得很不理想，為此頗有遺憾的感覺。在得知初版賣完後，便急於收回版權，重排再版。由於我不喜歡的只是原書的外觀，對內容倒是自戀式地愛執，尤其欲保留字裡行間的情意，故沒有作太多的修改，盡可能以原貌來使它繼續扮演時代見證者的角色。不過，我把原書的副題更動了，不是為了政治上的自我審查，而是不希望這個刻鏤了具體日期的書名會使人誤會它已過時，降低他們的購買慾。

在此謹向以下人士表達謝意：多謝楊熙楠先生、龐君華先生在本書初版的大力襄助，要非卓越書樓慨允冒賠本的危險出版此書，它便可能無法在90年間世了。謝謝黃錫木博士在此書出版後的評閱，他是鼓勵我做這方面工作唯一的聖經研究專業人士，而我可見證他是位心地良善、學問出眾的學者。卓越書樓的陳榆先生體諒地送回出版權，建道神學院與出版部主任謝品然博士願意再版此書，韓建軍弟兄的電腦打字，廖蘭桂、鄒倩兒姊妹的文稿校正，都是筆者難藉言謝的恩典。至於妻子柳萍、宣道會黃竹坑堂的弟兄姊妹，以及張慕皚院長，他們是我的生活與事奉的同路人及見證者，故必然是在一切感恩的項目中有份的。

梁家麟 1997年2月25日



代序

經過兩個多月來的日子，六四屠城所帶給港人的震撼已漸趨平息。8月26日香港一份報章以港人善忘為題，報道國內短線旅遊已回復平常的暢旺之消息。是的，香港人善忘。畢竟我們都只是小市民而已，平凡的日子平凡的生活裡已有足夠的悲喜讓我們疲於奔命，家國問題豈能常掛在口邊？

但我們豈真是忘記了？我們並沒有忘記懼怕：移民浪潮依然澎湃持續，移民公司的業務一枝獨秀；我們沒有忘記憤怒：王丹、吾爾開希、侯德健的安危仍在我們的深念中，每日閱報時仍有含忍不住的罵娘的衝動。我們並沒有真的忘記，我們只是不再懷抱奢望。我們不復奢望中國有大轉變，更不奢望我們是可以導致中國轉變的人。小市民的無能感、挫敗感於此流露無遺。

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又如何？基督信仰對此時此刻的處境有何特別的含意呢？坦白（而又抱歉）的說：沒甚麼意義。要懼怕的並沒因為信仰的緣故而不怕（牧師傳道是移民最多的行業）；覺著自己有挫敗感無能感的也並未因信仰的緣故而有所改善，恰好相反地是增強了：對吧，我們早說過這個世界是由

撒但所管轄的，人心本來就是這樣罪惡這樣墮落；基督徒根本不應插手關懷這些無結果的世俗事務；黑夜已深、白晝將近，趕快傳福音好了。從本質上告訴我們，在現實世界中我們是注定挫敗與無能的。

極其深刻的感受是：六四屠城深刻地暴露了我們信仰的軟弱無力，信息貧乏到完全不能回應時代。一直以來，我們都慣於講一些偉大的空話：背十字架、為主受苦。在太平盛世的日子說說這些是無傷大雅的，反正不用認真兌現；並且閒來說說倒可以讓我們產生一些心理的投射作用，「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何等偉大的行動，何等壯烈的犧牲！完全滿足了我們的殉道士情懷。但是當具體真實的挑戰臨到時，我們才赫然發現自己原來從未心口如一地認同這些話。於是在為自己作各樣的張羅籌措準備鋪路時，便只好分辯說：「畢竟我們（牧師、傳道、基督徒）都只是普通人，我們也不可避免地會顧慮到自己的安危、關心下一代的出路……」嘿嘿！為甚麼我們竟然心甘情願將自己非神話化了？我們果真只是普通人而已？

我們的信息是瘦化的。平日幾乎任何講道（不論篇章、不計經題）的應用都是多讀經、多祈禱、努力傳福音。愛主嘛，就要讀經祈禱傳福音；要為主而活嘛，當然要讀經祈禱傳福音；釘十字架嘛，更要讀經祈禱傳福音。結果整本聖經唯一的教訓就被約化成讀經祈禱傳福音，似乎全部的信息真理就在此。這樣，一旦遭逢重大的變故，我們就驚覺一直以來我們所掌握的聖經真理不敷應用。有些人仍企圖將整個民運事件硬套在讀經祈禱傳福音的框框裡，於是便產生了如下的理論：六四事件是上帝對中國的警告，叫國人不再如過去十年般，只沈溺

在追求物質生活上，從而發現生命的虛幻，也重新關心屬靈的需要（版本一）；當看到天安門廣場那班青年的慘死時，我們便惋惜他們在未信主前就喪失了靈魂，要到地獄裡受永刑，於是更激勵我們傳福音的心志（版本二）。對這些本來是不易真理的言論，我唯一的反應是憤怒；難道我們一旦成了基督徒，就真的自絕於國家與人民之外？難道在天安門的廣場上，我們除了看到靈魂外，就甚麼都看不到？我們看不到理想、熱血、激情？看不見民眾追求民主自由的決心？我們的聖經真理在哪裡？上帝對以上的事實緘默不語？

是我們先自絕於中國與香港之外，然後我們又將上帝趕逐出中國與香港，說掌管歷史的上帝原來不管這個。

六四屠城對我們的信仰確實構成重大的挑戰。但這挑戰卻不是我們一直以為的那種生死安危的挑戰。不是！如同大多數港人一樣，我們一直認定六四事件只是揭露了中共政權的醜惡面，也粉碎了自77年開始我們對中國改革開放的樂觀假象。所以，當面對著八年後香港就要回歸中共政權時，我們知道不僅向來享有的自由人權、安定繁榮不再有保障，連生活也受到了威脅。於是要麼就趕快逃難，移民他方；不能走的，就要準備受苦、在暴政下苟活了。對基督徒而言，這意味著一連串防禦工事的必須性：趕快背誦聖經（或拆散分卷埋在地下）、裝備平信徒領袖、發展家庭聚會，好讓在沒有傳道人、沒有教堂聚會的情況下，我們仍能自食其力，維持信仰。未念神學的，就應趕快念了，神學院很快便要關門……我無意在這裡討論這些理論的可能性，一切不是邏輯上不可能的命題都是可能的。在今時今日，做「淡友」是完全理直氣壯的，誰在6月3日前會想

到有天安門的大屠殺呢？我想說，我並不悲觀到認為八年後神學院便會關門，我就要失業了；而我看到六四帶給我們的信仰挑戰也不在這裡。

六四帶給我們的挑戰，在於讓我們看清一個事實——原來我們一直持守的信仰是那樣脆弱，那樣的不可靠；原來一直以來，信仰都只為我們日常平凡的生活提供一些點綴作用，粉飾昇平。上帝是隙罅之神（「人的盡頭是上帝的開始」），在我們失戀、失業、失意、失敗時，為我們提供精神上的安慰；在我們物質生活豐富之餘，豐富我們的精神生活。我們慣於講一些偉大的話，滿足我們的烈士情懷；可是卻又不經意地將上帝的要求予以一折發客、大出血賤賣（如讀經祈禱傳福音就等於釘十字架了）。至於那些連一折賤賣都還是買不起的要求呢？對不起，就乾脆將之靈意化，然後取消掉好了。上帝及祂的權能在我們的世界裡是不真實的，祂只是我們心中的祖先菩薩，在有需要時就祭請出來，為我們解決各樣人生的難題：去旅行最好不下雨，求職面試一切順利，諸如此類。我們極少經驗過上帝是主，也極少認真地求過「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是主，上帝不過是阿拉丁神燈裡的僕人而已。

今日我們的危機不是生死安危的危機，而是上帝的真實性、信仰的真實性的危機。對那些未認識基督信仰的人，生與死、去或留的問題，可能是極其重要的；但對於我們這群號稱是基督門徒的人，生死去留本來就不是我們首要考慮的問題。且不說耶穌「不要為明天憂慮」的教訓對我們仍然有效，甚至即使是準備受苦殉道，也不應是我們的主要關懷。讓我們在這

裡多唱一次高調吧：我們本來就已經殉道了，早在我們決定成為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時，我們便已經將舊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掉了。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那生與死何嘗是我們的首要關懷呢？今日倘若我們的焦點只在準備接受將來可能來臨的苦難，那一方面只說明了今日信仰對我們不真實，我們只能期待八年後信仰對我們的要求會予以兌現；另方面也間接地認定我們這群沒機會移民的人是可憐的、悲慘的，只好準備大難臨頭。固然受苦是很可能的事，預備將來的災難也不是不該的；但這不應是我們全情關注的地方。正如準備受苦是新約聖經的其中一個主題，但卻從來不是重要的主題，儘管全本新約聖經嚴格地說，都是在逼迫或面對即將來臨的逼迫時期寫成的。即使在最困難的時期，基督徒的首要關懷仍是使命，而不是苦難。保羅在他的監獄書信裡從未自憐自傷地討論苦難問題，他關懷的只是他自己在監內的使命、監外的弟兄姊妹的使命。今日我們需要關心的，是教會在此時此地的香港，還有甚麼異象、甚麼方向？對中國，我們可有甚麼承擔？不是自身的安危問題、也不是教會的安危問題（那是教會元首耶穌基督自己負責的事），而是——也僅僅是異象與使命。

今日我們的挑戰，是上帝話語如何幫助我們的生命重新得力的挑戰。如今天果真是傳福音最好的時間嗎？從一個角度看：是的。政治不穩定，人心思變，從前一直覺得穩妥、覺得理所當然的生活前途、計劃，突然間變得不是那麼理所當然，不是那麼可靠。「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的話，似乎有了人人認可的立足點。傳福音的機會是增加了，接觸的話題也多了。但

是，現在豈不也是傳福音最難的時候嗎？在太平盛世的日子，我們可以輕描淡寫，風花雪月一番，反倒沒有人會嚴格地追究我們所許過的承諾的真實性。但如今卻完全不同了！信仰果真會帶給我們生命的韌力、面對困難的勇氣？我們果真可以不為明天憂慮，安穩在耶穌手中？「你又如何？」是每個傳福音者必須準備接受的反詰、「小子們，不要懼怕！」是我們傳道者最大的十字架。

非信徒要求我們將信仰兌現，我們自己又何嘗不如此要求？委實地一個無力抽空的信仰，已不能為我們的生活提供勇氣、提供異象，也提供奮鬥下去的決心了。我們需要的，是勉力地經驗上帝的主權與王權的事實：讓上帝的要求在我們的生命裡落實，以至轉化為向今日在香港與中國的宣講。上帝，你在此時此地有甚麼說話要講？你的僕人敬聽。

（1989年8月27日——教會夏令會的講稿）

彼得前書的時代背景

彼得前書是使徒彼得在主後62至64年間，寫信給那些被逐出耶路撒冷，如今散居小亞細亞各地的猶太基督徒的作品。當時，彼得正居羅馬，雖然尼祿王對基督教的大規模攻擊未曾開始，但整個社會的氣氛已對基督徒相當不利，個別地區的零星衝突已發生：特別是猶太教的領袖，更視這初生的宗教為他們的眼中釘，必要除之而後快。於是乎，在小亞細亞各城的猶太基督徒，便在不同程度的敵意與迫害之下苟活。彼得看到他們的實際需要，便寫了這封信來鼓勵安慰他們。

以上是我們在研讀本書前需要知道的時代背景，並且單知道這些資料便已足夠。

作者問題

彼得前書的作者是否使徒彼得，是一個爭論良久的問題。

由於整個作者問題的討論已綿延逾一個世紀之久，各方面的考慮已相當充分，不同學派所提出的不同觀點，大抵上也差不多都提出來了；如今實難另闢蹊徑，發現新的證據，以為新

一輪辯論的基礎；加上筆者不耐於在這裡以翻譯代著述，將別人書本的導言改頭換面地搬過來，所以，這裡無意將整個作者問題的前因後果作全面的交代。庫梅爾 (Kümmel)，賽爾茲 (Childs)，及古特立 (Guthrie) 等新約入門的書大體上都已足夠參考。筆者相信，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彼得與保羅能否撰寫流利的希臘文、西拉是否彼得前書合撰者，或者彼得與保羅是否必然地在稱義和行為的教義上勢不兩立；而是在於我們對聖經持守著怎樣的態度。事實上，除了語言的因素尚算值得考慮之外，其他的懷疑理由通通皆為吹毛求疵，不知所謂。為甚麼彼得和保羅的救恩論看法必然有嚴重分歧？單單因為加拉太書所描述的他們曾發生過一次衝突？那次衝突的核心到底是神學上的兩條路線，或僅是實務上的權宜考慮？退一萬步來說，即使在加拉太書的成書期（主後50年左右），彼得與保羅在教義的觀點上真有分歧，也不能說明他們在十年後必然仍是勢同水火。就是保羅本人，我們也可以發現他在加拉太書、哥林多前書和羅馬書裡，對律法有不同的看法，難道我們的結論就因此是這三卷書乃由不同的作者寫成的嗎？筆者最不明所以的是，發現某些批判學者不擇手段地作語不驚人死不休的立論，然後一大堆福音信仰的學者就跟著他們團團轉，或答辯、或評估、或檢討、或建議。於是乎，愈晚出的注釋，導言的部分就愈厚；而在經文注釋部分，分解也遠遠過於綜合。彷彿我們用剪刀把經文肢解成不同來源、不同傳統、不同體裁，整個釋經工作就已大功告成了。

歸根究柢的問題是，我們用甚麼信仰讀進經文裡？對於一些表面上看似不同的經文，我們是用放大鏡來無限誇張，用剪

刀來將之一分為二，還企圖和諧縫合？面對聖經的不同態度，自然便會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就好像我們在面對彼得前書一章1節的聖經自證：「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時，這句話在我們眼裡到底有沒有意義：是合法的證據，還是偽托、竄改各佔一半可能的斷言？

成書日期與背景

若果彼得真是本書的作者，則本書的成書日期最可能的就是主後62至64年，而不是一世紀末他雅努 (Trajan, 98-117A.D.) 主政前後。在此階段，羅馬皇朝已由尼祿 (Nero, 54-68A.D.) 出掌，但他要遲至64年後才展開對基督教大規模的迫害；根據羅馬史家塔西特斯 (Tacitus) 的記述，這是因為他要轉移羅馬人民對他在羅馬城被焚一事上的責任的懷疑，欲嫁禍基督徒為罪魁禍首所致。彼得既在信內提到基督教必須順服掌權者，那麼這樣的教導就不大可能出於一個迫害已經開始的環境之內；更何況教會傳統一般都相信，彼得與保羅皆在尼祿的大逼迫下殉道，彼得的信絕不會晚於他殉道的日期。因此，主後64年以前為本書的成書日期，大概是可靠的推斷。

雖然全面性的政治迫害並未發生，但基督教在其時已陷入一個相當不利的景況之中。經過二十多年的銳意拓展，基督信仰已由一個隱密的小教團，發展至擁有上萬信徒，且分散在地中海沿岸不同城市的新興宗教。這樣急速的增長，引來了不少嫉妒與猜疑。首先發生問題的是基督教與其半個母親：猶太教的關係。原來基督教一直被視為猶太教中的小支派，也因著這緣故，基督教獲得了合法傳播的地位，沒有一開始便遭逢政府

鎮壓的命運（猶太教是羅馬政府御准存在的宗教）。然而，這兩個宗教並存的蜜月時期並不長。對於這個增長迅速的小教派，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很早便採取敵視的態度；他們一方面不滿意基督教的教義，特別是將一個被猶太律法判為死罪的人尊奉為彌賽亞，另一方面他們也不滿基督徒某些違反傳統的做法，如與外邦人往還，建立關係。當然更重要的原因是，自亞古士督 (Augustus) 死後，元老院已宣布將羅馬皇帝奉為國家神明，要求人民敬拜他。此舉使單獨敬拜耶和華上帝的猶太教徒陷在極其敏感的情況下，逼迫隨時臨到；只是猶太教徒甚少向外傳教，他們聚居在自己的小圈子裡，與別的民族發生衝突的機會也較少；但是他們卻深懼怕基督教這個野心勃勃、積極向外擴展的教派，會與羅馬政府發生不愉快的事，進一步破壞原來已相當緊張的政教關係，最終連累到他們。所以，在矛盾愈來愈尖銳的情況下，猶太教徒乃主動要求羅馬政府禁止基督教傳播。從使徒行傳我們可以得知，最早逼迫基督徒的不是羅馬政府，而是猶太教徒。彼得和約翰首次被捕是由耶路撒冷的大祭司、長老和文士，聯同官府一起做的（徒四）；司提反更是在公會被猶太教徒用石頭打死的（徒七）；甚至掃羅在未信主以前，也是一個熱心策動迫害基督徒的法利賽人（腓三5）。基督徒早期面對的迫害，是猶太教夥同地方政府做的。

如果說猶太籍的基督徒並不受他們家鄉歡迎的話，那他們在外邦的世界中顯然也沒有招來較多的好感。他們嚴格的生活操守，如禁吃祭過偶像的肉食（此舉表示他們根本就不能上街市買肉，因為無法識別何種在市場售賣的肉是沒有供奉過神明的），禁拜偶像，不許雕刻偶像，不許上一般學校（因課程是

以異教的神話故事為主），不准妝扮，不穿染過色的衣服，不參與一切奢華或牽涉異教娛樂活動等等，皆使他們惹來外界的不滿，視為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外的第三族類。當然如此嚴謹的道德操守也不能說光是基督徒才有的，如猶太教的愛色尼派（Essenes）便同樣有嚴謹的道德要求，但這樣的宗教團體多數是遠離人群，隱匿在山洞荒野之中；惟是使徒們的傳教政策，卻主要是在城市中進行的，城市人口往來頻密，衝突自然較多。一個主張儉樸禁慾的教團，集處在繁華奢侈的城市居民中，就真的是格格不入了；於是乎許多謠言乃由此產生，如指稱基督徒鼓吹雜交（宣揚愛的教義）、吃人肉（聖餐）、仇恨人類等。此等謠言，促成日後基督徒多次受逼迫。教會史家查德威克（H. Chadwick）指出，羅馬市民之所以相信尼祿王指摘基督徒縱火焚城的一面之辭，進而同意大規模逼迫基督教，是因為他們原來已對基督徒沒有好感，成見與謠言極多，自然傾向相信那些對基督教不利的攻擊。

這是主後64年以前的教會情況，也是彼得前書的寫作背景。了解這個背景，我們便可以感受到信內彼得多次安慰信徒行善受苦、強如為惡受苦的說話的適切性。他要幫助他們重新確立自己是上帝選民身分，知道如今在世生活不過是為將來在天上得永恆基業的準備，從而使他們甘心樂意地謹慎自守，過與眾不同的生活，並預備好為這個不同付上代價。

結構與主題

本書沒有嚴謹的結構，它不像大部分的保羅書信，可以分出教義論述和生活應用兩部分；它也沒有如希伯來書般有一個

清晰的思路和理論發展脈絡。任何要為彼得前書配上縝密的大綱與分段的嘗試，至終都只能是後加的、任意的，並且是危險的做法。不過，雖然全書並無清楚的結構，內容也屢屢重複，其主題卻基本上是明顯的。如同十七世紀英國大主教萊頓 (R. Leighton) 所言，彼得前書的主題有三，便是信心、順服與忍耐。這三者是基督徒在面對苦難與逼迫時所必備的特質。¹

注釋

¹ R. Leighton, *Commentary on First Peter*, 轉引自 W. Grudem, *1 Peter* (IVP, 1989), 39。



第一部
我們的基業——活潑的盼望
(一1~12)

(一1~2) 揀選

(一3~9) 救恩

(一10~12) 考察

我們的身分、前途、生存意義、努力目標，
統統要在這個被揀選的事實下重新界定過。

一、揀選（一1~2）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

新的身分

一切都是從揀選開始的。

倘若不是被揀選，沒有人可以自動要求成為基督徒；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剔去了被揀選的部分，那為甚麼還要成為基督徒呢？

是的，基督徒本來就不是榮譽的稱號，成為基督徒也不是甚麼樂事美事。過去我們誤以為如此，是因為我們所接觸的福音，已被加上各樣厚厚的文化外衣。它叫我們誤信「信教」會為我們帶來各樣的好處：或是賺來「好人」的美譽，道德的保證，在求職求婚時可以理直氣壯一點，金漆招牌、信譽卓著；或者是為我們賺取一盞阿拉丁神燈，神燈裡的燈奴，隨傳隨

到，它有能力解決我們生活上的所有問題，卻又甘願聽命於我們隨時差遣，二十四小時應召。是的，在我們向別人傳福音時，我們簡化了整個福音的內容：信耶穌得永生；又代耶穌基督作了各樣大膽的應許，總之信教的好處數之不盡。於是乎，信耶穌就變成了一件有頭腦、會投資、聰明人當作的抉擇，信教成了理所當然的事。但是，果真是個聰明的抉擇嗎？若果真是這樣的話，為甚麼保羅竟斗膽說十字架的道理是世人（特別是有智慧的人）所看為愚拙的呢？信耶穌不錯是可以得永生，但從耶穌到永生之間，又有多少說不盡的糾纏，需要我們理清呢？

但是，我們卻被揀選了。

被揀選的事實，使我們無法推卻這厚重得叫人難以承受的恩典；被揀選的事實，也教我們無法推卸同樣厚重得難以承受的使命。甚至，我們的生命被重新改造了，我們的身分、前途、生存意義、努力目標，統統要在這個被揀選的事實下重新界定過。「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這個稱號是彼得對自己的認定。他不再是從前出海打魚的漁夫了，他甚至不再是從前的西門，那個西門已經不存在了。今日，連名字也是耶穌給他重新命名的彼得（路六14），清楚地確認了他的身分、他的使命，都只是建基於耶穌基督這四個字。哦，誰是彼得？那不是革尼撒勒湖否定了自己（「我是個罪人」），然後又被耶穌重新肯定過的彼得嗎？那不是提比哩亞海邊懷疑自己的判斷（「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然後又被耶穌連他的生死安危也給判斷了的彼得嗎？他不是普通的一個西門，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

是這麼一個獨特的身分賦予了他存在的意義，界定了他在世的使命。因此，彼得不可能在提到自己時不先提「耶穌基督的使徒」，他是藉此而活，也藉此而取得向小亞細亞的弟兄姊妹的發言權啊！誰教他可以向這些他不全認識的人寫信呢？難道是憑藉他原來是作漁夫的西門嗎？當然不是！誰又教他相信他是有資格要求別的人無條件地順服他的教訓呢？這豈不是因為他所說的無非都是耶穌基督自己要說的話，而他——彼得不過是傳達耶穌基督的話而已。

如此看來，彼得的說話豈不也不屬於彼得，而只是「寄居」(παρεπίδημος) 在彼得這個身分之內呢？是耶穌基督的使徒這身分，完全佔住了原來的西門，寄居在西門之內，使得西門不再成為「僅僅」的西門了。相對西門而言，「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不也是異客、寄居者 (alien, sojourner) 嗎？這是更深層面的寄居的含義。

因此，是被揀選的彼得寫信給一群散居在小亞細亞各地的信徒，是寄居者的彼得寫信給寄居者的他們。「揀選」和「寄居」兩個事實，成了他們賴以彼此溝通、互相聯繫的基礎了。一切都是從被揀選開始的。

被揀選的事實

彼得進一步描述這個被揀選的事實。

他首先揭示，我們被揀選，原來是三一上帝的作為。不是單單聽了佈道會的一篇道，藉聖靈的感動，使我們成了基督

徒；也不是單單在某一個具體的時空，我們與活著的基督相遇，我們被祂所吸引而蒙拯救。這兩者固然都對，卻不是事實的全部。整個故事的真相是：三位一體的父在創世之前已揀選了我們，並且在歷史的某一個時刻叫我們與基督相遇，聖靈的感動叫我們認識到耶穌基督在歷史裡的拯救與我們有著何等密切的關係，於是我們在三一上帝的作為下，徹底降服。不是單一的父、子或聖靈，而是三一上帝本身。哦，有限的我們怎麼能全然明白這事呢？「被揀選」本來就是一個奧秘。

但彼得對揀選的了解並不止在得救這地步裡，他進一步將成聖、順服基督看為基督徒被揀選這事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基督徒作為被揀選的人，其含義絕不是局限在某時某地我們對福音的首肯，也不在於某時某地我們擁有某種獨特的屬靈經驗（如「重生的經驗」）；我們必須知道，被揀選是與我們整個生命：我們的奮鬥、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生存方向分不開的。我們之努力去罪成聖，學效基督的樣式，實與我們之蒙拯救、被揀選，成了有機的結合；得救與成聖，二者互為表裡，不可劃分。基督徒因此絕對不能活在「過去」之內，我們的信仰的真實性也不在於某些在過去發生過的獨特經驗，而是「現在式」的，是此時此刻的上帝，迫使我們承認我們之被揀選是如何地具體真實，且真實至無可否認、無可推委的地步。怎麼可以還問「果真有上帝嗎？」這問題呢？上帝已在向我說話了！我們對現在說話的上帝，唯一合宜的反應，豈不是「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撒三九）嗎？我們對現在說話的上帝，唯一合宜的反應，豈不是突然間照見自己污穢不潔的事實，而要禁不住咒詛自己，呼喊「禍哉」（伯四二六；賽六五）

嗎？所以，哪怕過去出埃及過紅海的經驗是如何驚心動魄，今日我們都要問：以色列的上帝呀，你果真是作王嗎？哪怕我們的得救經驗是如何感人肺腑、炫人眼目，仍總不能成為我們唯一可以掛得上口邊的見證。得救重生固然是過去的事實，但追求聖潔、順服基督卻是擺在眼前的每一日的議程，並且賴此我們把握上帝在此時此刻的真實性。得救與成聖，是被揀選不可分割的一體兩面。

三一上帝的作為

以下我們試圖了解三一上帝在揀選我們時的作為。

首先，彼得提到父上帝的「先見」（*πρόγνωσις*）。「先見」就是預先的看見、預先的知道。倘若我們堅決拒絕希臘人對「知識」（*γνώσις*）那種靜態的、系統的了解，而要復原希伯來人在傳統裡動態的、與關係及作為分不開的含義的話；那麼彼得在這裡所提及父上帝的先見，就顯然地同上帝的作為：祂親自的揀選息息相關了。父上帝不僅是預先知道，祂卻是要使祂的知道成為事實；父上帝不是預先看見我們被揀選，祂卻是親自揀選我們的那一位。

那彼得為甚麼要強調我們的被揀選是「按著父上帝的先見」呢？我相信，其中最重要的意思，是說明我們的被揀選不是一個任意的、隨機的、因緣際會的事件，乃是上帝精密的安排與佈置。我們不是巧合地參加了某個佈道會，佈道會的講員又恰好說了一些擊中我們的要害，或與我們當時的心情、處境相配合的信息，於是我們決志得救。不是！任何人的得救，都

是父上帝自己的作為，祂才是唯一的主因，其他如講員、環境、氣氛……等東西，都不過是次要的誘因而已，並且它們也與父上帝要揀選我們分不開，是一個刻意的「巧合」。「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一三九16）是這樣預見的揀選。

對每個基督徒而言，認識被上帝按著祂的先見而揀選這個真理非常重要。惟有這樣的認定，方使我們知道，我們之被揀選，純粹是上帝的恩典，而不是按著我們得救前的行為與表現。父上帝是因為祂自己的緣故揀選了我們，一切皆與我們無關，是完全無端的福氣臨到，所以是恩典。而更重要的是，認定是上帝按祂的先見揀選了我，使我們確信我們的一生全在祂的掌握之下。我雖然是在十八歲那年皈依基督，卻不表示在信主前的十八年內，上帝完全對我坐視不理，我是被祂任意拋擲在世上流離浪蕩的孤兒，孤苦無依，到信主那日才被祂領回去。不是！祂乃是早在我未成形以先，便已認識了我，揀選了我。因此，哪怕在未信主以前的我，生活是如何坎坷，如何痛苦，都只是上帝給我的預備，都全是祂的恩典，雖然這樣的預備和恩典不全然為我所了解。同樣地，認定自己是在母腹中被上帝揀選了，自己的過去是上帝的恩典和預備的事實，都教我們增添面對前路的勇氣；未來哪怕再不可知，前景也許再暗淡，卻不是無法承受的。因那位按著祂的先見揀選了我的上帝，已賦予我人生的價值、生命的尊嚴、生存的勇氣。

隨著「按著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之後，彼得提到「藉著聖靈得以成聖」。就這句句子的結構，我們看到一個事實；成

聖是上帝的作為。如果「稱義」不是按我們的行為，卻是上帝純粹的恩典、是無可否認的真相的話，那另一個真相是：成聖也不是按著我們的行為，同樣是上帝純粹的恩典。是聖靈使我們成聖。有關這方面的道理我們留待13節之後才討論。這裡彼得特別提到成聖的兩個結果：順服基督、蒙祂的血所灑。「順服耶穌基督」看來用不著解釋，「又蒙祂的血所灑」在我們明白了出埃及記二十四章3至8節那個以祭牲的血來潔淨人的猶太傳統後，也很易明白。但是，全句話合起來卻相當不易理解。按著原文的字的次序直譯，這句話是「以致到順服及被基督的血所灑」。若順服是指我們對基督的順服，那就是我們主動，基督被動 (subjective genitive)；但被基督的血所灑卻一定是基督主動，我們被動。所以，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是將「順服」和「蒙基督的血所灑」分開，成為兩件不同的事。當然順服的對象仍隱含是耶穌基督。

聖靈使我們成聖的結果 (εἰς) 是叫我們順服，並蒙基督的血所潔淨。這裡可以讓我們看到成聖的一體兩面：一方面成聖是我們主動的努力，我們要攻克己身，叫自己順服在上帝的引導下；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斷地被基督的血來潔淨自己所犯的罪。不過嚴格來說，就是順服也不能真的算是我們主動的努力，因為順服的真正含義是叫我們否定自己的思想和決定，接受上帝的主動。所以歸根究柢，稱義和成聖都不是按我們的行為，而是上帝的作為，所以是純粹的恩典。

被揀選的基督使徒彼得，寫信給那散居在小亞細亞幾個省份的被揀選的基督徒，便成了這卷彼得前書。

救恩更是因著這個蒙拯救的盼望，叫我們在現今最困難的日子，仍堅信上帝是拯救者，因而超越外物環境，保持喜樂的心。

二、救恩（一3～9）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
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
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
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你們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
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
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
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
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大憐憫的上帝

彼得在書信的開首，特別強調受書人的被揀選身分。而在問安語之後，他再藉一段對上帝的讚美辭，來幫助受書人確認他們將會得著的救恩。我們之被揀選，是要讓我們得著救恩。

甚麼是救恩（嚴格地說，σωτηρία 應譯作「拯救」，但我更喜歡中文如今的譯法，是拯救之恩）？最簡明的說法，是使我們免去因罪而帶來上帝的忿怒及應有的審判和懲罰。但是，真正的恩典卻不在於這個豁免，畢竟全能的上帝有權豁免任何得罪祂的人，如同耶穌比喻裡的債主有權免去欠債者的債項一樣。而我們也要抗拒任何機械式的討論上帝公義、刑罰、基督替死及拯救等必然性關係；上帝不是在創造人類以先，先制定了一連串的公義法律；然後在人類干犯了這些律法後，祂才赫然發覺自己的慈愛竟與自己的公義相衝突；於是只好犧牲自己的愛子來成全這兩個衝突性的要求，尋求折衷的方法來拯救人類……諸如此類。不！聖經在這裡清楚的告訴我們，整個拯救行動的原因及開端，皆在於父上帝的大憐憫。上帝對祂所創造的人類投注感情，憐憫我們因犯罪的緣故而落得與祂分離相隔的境況，也不忍看見我們要接受自己的罪所帶來的死亡的後果，因而開展祂捨己的拯救行動。是上帝的大憐憫，成了救恩的主要內容。

上帝的憐憫 (ἔλεος)，本來就超越了人間的理性、邏輯，以至種種人為的公義法則的，可以說這是一種不可言喻，也不可理喻的愛。事實上，憐憫在這裡的用字，是與舊約所強調上帝的慈愛信實 (ἔλεος) 有密切關係的。上帝愛我們，不因為我們做了甚麼討祂喜悅的事，也不計較我們做了甚麼傷祂心的事，祂就是如此地眷戀著我們。即使我們背叛了、離棄了，祂仍好像一個不計較兒子悖逆的母親一樣，苦苦守候浪子回頭；也彷彿如一個失戀了的婦人，不斷冀盼著情人有一天能回到她的身邊來。舊約裡如此這般地形容上帝的愛還多著哩。彼得在

另一處同樣提到上帝的憐憫（二10）的經文中，不自覺地使用了何西阿書的句子（何二23），可見在他的心目中，上帝對人的憐憫就是舊約裡提到的慈愛信實，更就是像何西阿書裡面描述到的那種熾烈的、痴纏的、無端的、又不計較的愛。

這種對上帝的愛的描繪，豈是那些相信上帝是不為情牽，平靜無波，甚至不能與受造物有直接關係的希臘式神觀的人所能想象或容忍呢？不過，說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竟與受造物的人類發生如此深厚又不渝的愛情，的確超越了我們有限的理性範圍；有些人甚至覺得這樣想會構成對祂的褻瀆。因此從三世紀開始，便不斷有人努力要局限上帝的愛的程度、施恩的對象，或者給予一個可憐的理性解釋。今日，即使我們也還不敢相信上帝是苦戀著我們哩。

如果相信萬物有情、上蒼好生，是中國人在面對苦難憂患的日子的精神支柱的話；那麼且讓我們認定：有情的上帝正在垂視著我們，祂不是袖手旁觀的任由我們困苦掙扎，對未來惶恐無依；祂卻是一直與我們同在。既然祂沒有使自己豁免於人間的苦難以外，祂早已開始了祂的拯救行動；那麼就讓我們勇敢上路，慷慨面對明天。因為上帝已在前面迎迓，即使面前要發生的事非我們所能逆料，它們總不會讓掌管一切的上帝有意外的感覺。仰視天、俯視地，任憑前途再險峻，這仍是個天父所造的世界。此生何懼！

由於上帝豐富莫測的憐憫，祂揀選了我們，並且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著永生的盼望。因為是耶穌基督首先從死人中復活（ἀναστάσεως...ἐκ νεκρῶν），砸碎了因罪以致於死的

鐵律；正如保羅多番強調，我們藉著洗禮的儀式，來表明與死而復活的基督的聯合：我們與祂一同死，一同復活（參羅六3及下）。所以，在我們接受基督，受洗歸入基督之日，就是我們重生之時，我們已經重生了（過去分詞），就好像重新由母腹中產出來一樣，已經是脫胎換骨，重新做人了。

得基業的盼望

已重生的我們，並不表示兌現了救恩的全部內容。重生只不過是上帝預備的救恩的開端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在將來與上帝在一起，承受祂為我們預備「在天上的」產業。看哪，又是一個預先的安排：先是預先的揀選了我們，再是預先為我們準備了一份待領的產業。從開始到末了，一生都不在上帝的恩典以外。

「基業」到底是甚麼東西呢？聖經並沒有很具體的說明。可能指的是永生，或與上帝在一起時的福樂，又或者是與猶太傳統中有關地的應許，如耶穌在八福中提到「承受地土」。無論如何，這裡的重點倒不在於我們承受甚麼，可以獲得怎樣的獎賞；而在於我們有資格承受。我們這些原來只是受造物的人類，竟然可以因著耶穌基督與我們認同的緣故，而得被接納為上帝的兒女，成為上帝的後嗣，如此便享有承受產業的權利，這是何等大的福氣！何等榮耀的一回事！彼得在這裡更強調：我們所承受的產業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換言之是永恆的。事實上，能夠返回創造的源頭，與全能上帝在一起，本來就是不能再美的事，何況這件美事可以延至永遠！

也許在這裡我們禁不住會問：倘若這份基業只存留在天上，要待我們離開人世才能得到，那有甚麼保證我們必然可得到？且不論上帝是否會欺騙我們，就是單就我們自己而論，也沒有保障我們一定可以持守信仰直至離世。會不會在將來碰到甚麼不測的困難，難擋的挑戰，結果便功虧一簣，一切希望頓成烏有呢？彼得說：不會。因為使我們不致失腳的從來不是我們的努力，或我們信心如何堅固，而是在於那位信實的上帝；是祂對我們的恆久忍耐，叫我們可以在多番跌倒後，仍有重新爬起來的機會，有信心拍拍身上的灰塵，然後再上路。不是由於我們有限的力量，而是上帝的力量。因此，我們這些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在這裡，上帝的慈愛信實又再度被強調。

輕看苦難

如此，我們對未來的救恩的盼望是確實的了。這個盼望不僅是與未來有關的，等待兌現的一張期票；它也是與今日有關的：是這樣的盼望，為我們增添現在的生存勇氣，賦予我們在困難中堅持下去的毅力。我們的未來，改變了我們的現在。所以彼得說，我們的盼望是活生生的（「活潑的」），不會因著現今遭遇的試煉而熄滅。縱然如今我們在百般的試煉中：社會動盪，人心不安，前途又不可知，充滿各樣的變數；甚至可以預見將來必然會面對不同的程度，各種形式的逼迫，信仰及生活失去某些自由……在這樣的環境下，一切都叫人感到絕望，沒有人對未來表示樂觀，並且各以行動來表明他們的悲觀心態。身邊的人呢？母親叫我別心存僥倖，外母又苦勸我及早為

計；總而言之，未來是活不下去了，我們怎能不憂愁呢？但彼得在此說，我們的憂愁是「暫時」的：一方面從永恆的角度看，我們所受的苦楚都是為期甚短的、一時的，故基督徒必須學習不單看世上的財富福樂為暫時的，即使人生的苦難也不過轉瞬之久，我們毋須為明天過於憂慮。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們根本不應該將現今的，或即將來臨的苦難看成我們人生所關注的目標，我們的焦點不在這裡。無疑此時此刻的困苦是真實的、迫切的，憂愁也是合理的 (εἰ δέον ἐστίν)；但倘若我們的眼光永遠只局限在苦難之中，那麼苦難就無限的被擴大成永恆的事。綿綿無絕的困苦，此生怎樣得脫？曙光又在哪裡？倘若我們的顧慮只在於如何預備將來要承受的苦，或努力要擺脫它，那苦難的威力就無限地被誇大了。怎麼能不怕呢？我們所有的精力、思慮全放在這裡了，不僅白天討論著它，連晚上做的夢也仍苦苦與之相纏。事實上將來的苦難已將今日的我征服了！彼得說苦難並沒有自足性的存在理由；苦難的原因不是苦難，苦難的目的也不是苦難。

既然基督徒認定此生都在上帝的揀選中，從最初的得救到最終要承受的基業，無一不是上帝美意的安排。那麼，一切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包括那似乎無端無由的苦難，都仍不出上帝的揀選之外：是上帝揀選我接受苦難；也是祂藉苦難來試驗我的信心，叫它可以經鍛煉而愈加牢固，好叫將來能接受耶穌基督的稱讚和獎賞。所以，上帝既是苦難的原因，也是苦難的目的。我們的眼光必須放遠，要看的不是此生此世短暫的苦，而是上帝要藉發生在我們生命裡的所有事，給我怎麼樣的磨煉機會，將我模造成怎麼樣的人。我們所應該關注的，不是苦難

本身，而是在爐灰中發現上帝的旨意。當然並非所有的苦難我們都可以為之細訴根由，但只要我們認定一切皆出於上帝，我們是被祂揀選的人，便已經足夠了。「因我所遭遇的是由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9）

在試煉中喜樂

如果連百般試煉也不能教我們恆常憂愁，那我們真的是「大有喜樂」了。這喜樂不獨是由於我們確認將來必然得到永生及各樣的獎賞，也是因為對未來的確實盼望，讓我們的視線超越了此生。一切都是末世性的，都可以從永恆的眼光裡重新被估量；事實上，是將來詮釋了我們的現在。我們喜樂歡笑，並在歡笑中輕蔑了現實世界裡的苦難，也嘲弄了那企圖播弄我們的命運。

在試煉中喜樂，彼得是否在此唱高調呢？可不！必須注意的是小亞細亞的信徒所受的試煉是「如今」正在受著的；而彼得並沒有勸說他們應該喜樂，卻是敘述性地指出他們實在是大大喜樂的。這是實然而非應然的事，至少彼得前書的受信人的而且確地做到了。

不憑眼見的信心

除喜樂外，這些信徒的另一個已有的表現是對基督的愛和信靠。還記得已復活的基督為堅固使徒多馬的心，再度向他顯現時所說的話嗎？「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這話恰可作為他們的對照。吾生也

晚，我們無法有幸親睹基督在世的風采，親聆祂的教誨，對此我們常有遺憾的感覺：假如我們能夠直接與基督一起，聽祂呼召說「你來跟從我吧」，那是多美的事呢？甚至即是給祂斥責一句「撒但，退我去吧」，也還是挺美的，至少祂親自開口與我對談了。哦，能夠與主同在一起，實在好得無比。這是為甚麼我們都共鳴約翰的話：「主耶穌，我願你來。」

但是若從建立信心的角度言，耳聞目睹的幫助倒不如我們想象般大。因為至今為止，除了基督特別向他施恩顯現外，沒有多少人真正見過基督；即使是長在主後一世紀初的巴勒斯坦居民，所能見到的也不過是在世的拿撒勒人耶穌而已。或者應該這樣說，他們確實地是見了基督，可是那卻是隱藏的基督，是隱藏在一個無佳形美容的平凡外貌，隱藏在雜處販夫走卒中的木匠兒子。「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即使是那個醫病、趕鬼、行異能的耶穌，亦不過是當時期眾多行異能者的其中一個，祂頂多不外是能力較大的一個吧。耶穌的教訓不錯是與別不同的，眾人都希奇祂說的話；但是祂的與別不同，對「油蒙了心、耳朵發沈」，以致聽不明白的人來說，豈不就是瘋子言語的同義詞麼，這是為甚麼法利賽人在多次聽完耶穌的道後，都要用計設法除滅祂。在世的基督是隱藏的基督，是一介乎夫子與瘋子，彌賽亞與妄想症患者之間的爭議性人物。耶穌曾這樣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7）因此當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時，耶穌便肯定的對他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7）換言之，彼得並不是由於智慧足夠、分析能力特高，故能從耶

穌的言行中發現祂就是基督。只有父才知道子，因此只有當上帝開啟我們的心竅，我們才赫然認識到原來一直生活在身旁的那個平凡人物，竟然就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這又豈是耳聞目睹可以帶來的後果呢？

信心是上帝的恩典

信仰本來就不是經驗的總結，或者合理推論所達致的結論。信仰卻是上帝的恩典，是從天上來的啟示。所以，每一個能夠愛基督並信祂的人，都是上帝給他額外的恩典，讓他可以做出一些超乎他能力本性可以做到的事。信仰是神蹟。從開始我們遇見基督，並認出祂是基督，是神蹟；到如今我們仍然維持對基督的信靠，並且為祂癡狂，也是神蹟。沒有人有把握他在面對各種試煉時仍能維持信仰，就是平日最簡單的起居飲食，我們也會在其中跌倒哩；也沒有人可以說我們只要做了甚麼受苦的預備，就足以抵禦各樣外界的挑戰，這只不過是滿足我們的烈士情懷的妄想而已。信仰是神蹟，並且只是神蹟，是上帝對我們的恩典。由於是恩典，它也是超乎了一切環境、外在誘因的：沒有人會因為見過耶穌所以便信祂，沒有見過耶穌的也不因此便無法對祂產生信心，那是並不太相干的兩回事。同樣地，沒有人會純粹因環境惡劣而不得不放棄信仰，正如在太平盛世的日子我們不見得便靈性高超一樣，兩者也是不相干的。紐比格 (L. Newbigen) 指出，今日基督教最大的敵人不是共產主義，不是伊斯蘭教，反倒是人們一直認為與基督教有密切關係的西方文化；因為教會在全球都有增長，在環境似乎是最惡劣的地區增長尤其快，唯獨在西方國家，信徒人數卻是在

不斷下降中。信仰是神蹟，是超乎一切外在環境的；因此，在我們拼命做各樣趨吉避凶的防禦工事之餘，我們必須知道，真正有意義的，是耶穌教導我們的祈禱：「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

耶穌豈不是說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嗎？彼得不是稱讚收信的信徒在未見過耶穌的情況下的信心和愛心嗎？倘若信耶穌和見過祂是不相干的話，那為甚麼彼得要稱讚他們呢？也許我們應該這樣說，雖然嚴格而言，在沒有見過耶穌，或者在逆境下相信祂，是純粹的恩典，是上帝的保守，而非我們的忍耐能力高超的結果。但是，容讓上帝在我們身上顯出祂的作為和能力，而不讓我們就自己的理性判斷任意妄為，倒也是我們對上帝的信心和順服的表現。就如前面說，叫我們真的能抵受試煉的是上帝的救拔，但在苦難臨到時叫我們相信上帝會救拔，叫我們敢於祈禱「救我們脫離凶惡」的，仍是我們的信心。畢竟在沒有見過耶穌的情況下背棄信仰，可以為我們提供藉口、抵賴的機會，比見過耶穌的更大；正如在苦難面前會有太多機會叫我們輕言放棄，或盲目蠢動，以致做出背叛信仰、出賣弟兄的事。問題是我們是否認定一切作為原出於上帝，而不在我們自己，甘心信靠而已。上帝的旨意在其身上成就的人是有福的，願意讓上帝的旨意成就的人，其信心是值得稱讚的。

如果我們知道一切不憑眼見，不憑自己的判斷，我們仍認定信靠基督、愛基督時，那麼真的有說不出來的大喜樂了。是主而非我在面前引路，那還有甚麼值得擔憂的事？倘若環境外物都不能取消心內平安，那我們怎能不保持大喜樂？並且這個喜樂是從上而來的，因此充滿上帝的榮耀，「滿有榮光的」。

而我們的最終結局，就是得救，就是上帝的救恩在我們身上徹底完成了。

救恩是上帝的憐憫，叫我們在耶穌基督裡重生；救恩是上帝的應許，叫我們最終能得著上帝的拯救，有資格承受祂為我們存留的基業；救恩更是因著這個蒙拯救的盼望，叫我們在現今最困難的日子，仍堅信上帝是拯救者，因而超越外物環境，保持喜樂的心。

而上帝在歷史的作為，是主動的、積極的，
赫赫然有跡可尋的，可以容讓我們在細心尋察後得知。

三、考察（一10~12）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
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
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
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
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先知對基督受苦的預告

在詳細論述完救恩的內容後，彼得將救恩與當時期信徒所擁有的聖經——舊約拉上關係。他指出，舊約時期的眾先知，就是那被上帝所揀選作為祂話語的出口的使者，從摩西一直到瑪拉基，早已在基督未降臨人間前，考察出人可以從上帝得到拯救的恩典的真理，並且以預言方式將這真理向人陳明了。

這個真理是甚麼？就是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基督為我們的罪受苦直至死亡，卻因從死裡復活而得著至大的榮耀。於此受苦難與得榮耀是整個救贖工程的有機結合，不可劃分。

受苦是貫穿著彼得前書的重要主題。在未曾教導門徒如何面對苦難，以及現世的苦難與將來的榮耀有何關係以先，彼得首先指出兩個事實：一、福音的內容就是基督受苦難與得榮耀，受苦是福音不可缺少的部分；二、基督曾經受苦難，如果追隨基督，跟隨祂的腳蹤行是基督徒唯一的使命的話，那預備受苦也是不可或缺的事。

整個福音的內容：基督受苦難與得榮耀，是舊約眾先知早就確定了的事；他們關心的，只是這些事件會在甚麼時候，並何種環境下予以兌現。他們留心各樣的徵兆，關懷世界裡發生的每件重要事件，好讓他們可以及早認出上帝救贖計劃的落實日子，並且使自己的努力與此計劃相配合。正如施洗約翰（他可以被看做為新舊兩約中間過渡人物，雖然他自己不自認是先知，但他所做的譴責世代的罪惡，及預告上帝的審判，卻正是舊約眾先知都作的；故耶穌說「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又以他為那應許當來的以利亞，稱讚他為舊約中最大的一位），他與耶穌有親屬關係，從母親口中至少聽說過他倆出生時的神蹟，知道耶穌是不尋常的人物；又在耶穌正要出來傳道，仍是平凡小人物之時，聖靈已感動他，讓他宣告耶穌的身分和使命：「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然而即使有著以上所提的知識和經歷，約翰仍不肯順理成章地假設耶穌便是彌賽亞，在他坐牢瀕死前仍要打發門徒來問耶穌，結果耶穌向他陳示出自己所作的一切以為徵兆，好證明自己的身分，及上帝國的降臨。作為舊約先知一員的約翰，他所關心的，仍是上帝救贖工程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的問題。

考察徵兆

假如我們（如同某些學者）辯說考察各樣徵兆，分辨上帝作為只是猶太人的傳統的話；那我們必須知道，這也應該成為基督徒的傳統。耶穌豈不是以無花果樹為喻，吩咐我們要留心時代的各樣徵兆，好叫我們曉得上帝的國近了嗎？基督徒必須認定上帝是歷史的主，祂並不是在創造了世界後便袖手旁觀，任由它自行發展；祂卻是操縱著歷史發展的軌跡，「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並且指引著它朝著所定的方向而去。而上帝在歷史的作為，是主動的、積極的、赫赫然有跡可尋的，可以容讓我們在細心尋察後得知。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考察上帝的作為「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卻絕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好使我們能未卜先知、洞燭先機。耶穌回來的日子是我們所不會知道，也不能知道的，耶穌早已明言這連在世的祂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我們有限的智慧根本不會教我們曉得。因此，任何人若聲稱他計算出耶穌回來的確實日期，我們毋須研究他的推算方法或方程式，就可以直接地判定這必然是異端，無一例外。因為人不會知道那日子，是耶穌給我們斷說了的。考察徵兆的目的只有兩個：第一是讓我們永遠保持著警醒等候的心態，不讓私慾或今生的思慮佔住了自己的心；第二是增添我們面對禍患的勇氣，因為愈是黑暗的日子就愈是基督臨近的前奏，任憑世途再險惡，惡勢力再橫行肆虐，前途再無曙光，我們都可以「挺身昂首，因為……得贖的日子近了。」（路二十一28）

誰給予眾先知詳細尋求考察的能力呢？那不是他們心裡同時被稱為「基督的靈」的聖靈麼（參彼後一21）。透過聖靈的啟示，讓他們預先知道，也預先宣告「基督受苦難及得榮耀」這上帝的救贖工程。因著眾先知的預先宣告，證明了一切原來都是在上帝的掌握中，而非偶然任意的結果，上帝仍在作王，這對增添我們在面對困難時的信心大有幫助。雖然沒有人能夠通盤了解上帝的救贖計劃，連天使至今也未曾完全知道；但只要認定一切都不在上帝的籌算之外，上帝仍在作王，這就足夠了。



第二部

我們的身分——君尊的祭司

(一13~二20)

(一13~16) 聖潔

(一17~21) 感恩

(一22) 相愛

(一23~25) 道種

(二1~3) 靈程

(二4~8) 活石

(二9~10) 祭司

如果聖潔不是任何抽象的標準，
上帝就是聖潔的話，
那麼，我們追求聖潔、成為聖潔，
就不是叫我們按著某些道德標準去努力使自己成為聖人，
這是律法主義者才作的事。

四、聖潔（一13～16）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
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
你們在一切所：的事上也要聖潔；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約束自己的心

彼得既在前面指出了揀選與成為聖潔、順服基督的相互關係，又提到救恩的盼望是塑造我們今日生命的參照，因此在這裡，他正式勸勉我們，必須要勉力過聖潔的生活。惟有聖潔的生活才與我們的蒙召、被揀選的恩相稱。

彼得首先囑咐，我們必須要約束自己的心，不讓它妨礙我們走救恩的路；就好像穿傳統服飾時，必須綁緊腰帶，不使下擺妨礙我們走路一樣。心（διάνοια）在這裡有較廣泛的含義，

可以包括我們的思維和認知方式，以及意志和道德的決定；這與中國宋明儒家所理解的心的作用相吻合。假如我們不嫌朱子的「心即生命」的定義過於鬆疏的話，那麼這定義基本上也可應用在揉合了希伯來與希臘傳統的聖經字彙之上。換言之，彼得要我們約束的不單是我們的思想、意志、或生命的任何一部分，而是整個人；心只不過是統合整個人的代名詞而已。

我們要約束自己的心，謹慎自守，不讓自己受制於裡面罪惡的情慾：各種的貪念、污穢、不潔的思想。在這裡，中世紀的基督徒所揭示的七種致命的罪 (*septem peccata mortalia*) 也許可以給我們若干的參考：驕傲、貪婪、嫉妒、饞嘴、淫穢、忿怒、絕望。基督徒或者不會在生活上犯明顯的罪行，但卻極其難以杜絕上述的七種罪。這七種罪都只是在心內發動，只要我們偽裝得好，是沒有人會見到的；因此在沒有公眾審判的壓力的情況下，常常為我們忽略，甚或縱容它們繼續盤據我們的心。所以，它們最為可怕，也最是致命。我們必須要小心謹慎，不要自我掩飾、自我放縱、自我開脫。放縱私慾在我們活在矇昧時期是正常的行為；今日我們既認識了真理，知道我們是蒙上帝揀選的人，就不能再當自己仍是矇昧無知了。並且，既然我們已被基督的拯救重生過來，心存著基督再來（「顯現」在13節應與7節的一樣，解作基督第二次回到世上）後救恩得以成全的盼望；那一個認定自己即將承受厚恩的人，又怎可容讓罪污污損要承受恩典的手呢？是的，既然我們知道我們的身分與使命已在被揀選的事實之下被重新定義了，我們就只可全然地（*τελειῶς*，和合本譯成「專心」）將自己押注在這個即將來到的恩典之中；沒有別的可能，我們是義無反顧的了。

因此，是將來的盼望，校正了現在的方向；是對永生的確信，改變了對今日生活的態度。所以，「末世」對基督徒言，絕不單是未來遙不可及的空想；反倒卻是深深影響著我們今日的生活型態的。我們是末世的基督徒，今日與末世，在我們身上互相重疊，兩個時空在此間交錯了。

上帝是聖潔

然後，彼得再正面提出我們非要約束自己不可的理由：「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這是基督徒要聖潔的最大理由。我們要聖潔，並不在於上帝對聖潔有特殊的偏好，故我們必須投其所好；甚至也不在於聖潔是上帝對我們的要求，祂為我們設定了聖潔的標準；卻是因為：上帝是聖潔。說上帝是「聖潔的」並不是合適的，最真確、最符合聖經的說法是：上帝就是聖潔。聖潔對上帝言，並不是其中一個描述祂的形容詞；因為聖潔本來就不是一個概念、一個標準，聖潔卻是「上帝自身」。上帝既是上帝，就是聖潔。「因我是上帝，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 (קדוש)。」（何十一9；參賽五16，六3，四十三3，四十五11）聖潔的原本意思就是分別、與別不同；正如卜仁納 (Emil Brunner) 所強調的，上帝是「完全的另一位」(Wholly Other)。上帝是上帝，不是世人，所以祂是聖潔者。

如果聖潔不是任何抽象的標準，上帝就是聖潔的話，那麼，我們要追求聖潔、成為聖潔，就不是叫我們按著某些道德標準去努力使自己成為聖人，這是律法主義者才作的事。他們將某些道德標準、道德理想予以絕對化，又制定了種種邁向成

聖的標記與規範，好量度自己已達至甚麼境界、修煉到哪一個地步。但是基督徒卻沒有任何道德標準足以參照，因為上帝就是聖者，只有與世界完全不同的上帝才是聖潔。所以我們若要聖潔，就是要我們與世上一切的東西：包括我們的喜惡、愛憎、以致所有的道德觀劃清界線，這些東西憑其本身再好，也不是我們的追求、努力達致的目標。我們要分別出來，惟有分別才能「為聖」。惟有當我們認定只有上帝才是聖潔，只有上帝才是值得我們跟隨學效的榜樣；並且上帝並不是凌空拋下某些道德標準予我們學效，而是將祂自己——聖者上帝——的兒子拋擲到世上來，成為我們可見可觸摸的耶穌基督，我們才有學效的真正對象。「從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耶穌基督就是聖者上帝的顯現。所以，學習成聖的唯一含義就是學效基督，跟隨基督。聖潔不是基督徒可以擁有的某些屬靈質素，我們不能擁有聖潔；我們卻只能被聖潔——聖者上帝——所擁有。只有在我們全然否定自己，完全被基督佔住，才有成聖的可能。

為上帝所擁有

為此緣故，我們拒絕承認上帝以外有任何人或物的本質是聖潔的。沒有聖人、聖日、聖物、聖地……等東西存在。一件物品被稱為聖物，並不因為它本身是聖潔的；只因為它被分別出來，被上帝徵用了，所以才分享了上帝的聖潔、被上帝的聖潔佔住。安息日作為聖日固是如此，即聖殿、聖山、聖地也無不同，猶太教與基督教都沒有拜物主義或泛靈主義的信仰。我們基督徒被稱聖徒，不由於我們的行為完美，以致頭上生了一

個光圈；卻是因為我們被基督從芸芸眾生中揀選分別出來，我們單屬基督，並且被祂聖化了。「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6~19）這是耶穌基督為祂的聖徒的祈禱，也是他們賴以成為聖徒的基礎。

彼得在這裡引述了利未記中上帝的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44）上帝是嫉妒的上帝，祂要求一切既是屬祂的就僅屬於祂。對我們也一樣，如果我們是祂的子民，祂是我們的上帝，那我們就只能是祂的子民，我們只能有一位上帝。換言之，任何屬於上帝的人都只能夠完全的、單獨的屬於祂，這是百分百、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的。要嘛，我們就完全屬祂，要嘛，我們就與祂劃清界線、兩無瓜葛。因此，正如上帝並不屬於世界任何部分，祂是聖潔、與萬有間是有分別的；我們也必須於世界中分別出來，並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表明我們與世界的分別。再沒有另一位主、另一位上帝了。我們拒絕承認人間還有任何參照系統，也拒絕遵從社會認可的遊戲規則去生活，去設定我們的追求目標；反倒只認定我們的追求不在上帝以外，而基督是唯一的學效榜樣。

聖潔就是分別、屬乎上帝。

基督徒對上帝心存敬畏，但敬畏的根源乃在感恩。

五、感恩（一17～21）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
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
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上帝知道的，
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
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上帝，
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上帝。

客旅人生

如果我們拒絕接受社會所公訂的價值標準，否認現實環境有改變我們生活軌跡的效力；那麼，我們就真正不屬世界，是客旅——在世的寄居者。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不是世界遺棄我們，是我們先遺棄了世界；我們背叛了它、拒絕它在我們身上的權力，然後才被它所驅逐。就好像在一群玩耍的小孩子中，其中一人拒絕遵從大眾所設定的遊戲規則，堅持這些規則沒有規範他的權力，那後果自然就是他被逐出群體之外。我們是犯規者；不是無意的犯規，卻是有意的；不是犯上一兩條

規，乃是通盤的否定整個規定的效力。那麼，從這個角度看，世界之恨惡我們、迫害我們，也都是合理的了；至少是合乎他們的「理」，他們有理由如此做。正如耶穌為我們度身訂造的診斷：「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18~19）如此我們在世上遭到任何的待遇，哪怕是再嚴苛、殘酷，也都是自討的了。我們是客旅，寓身於異鄉，度著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那這在世寄居的日子與我們將來要得的救恩有甚麼關係呢？前面提過，將來的救恩是我們今日生活的參照點；是對未來的盼望，塑造了我們的生活方式、奮鬥方向。但與此同時，彼得也告訴我們，對上帝言，我們今日的生活也成了將來上帝審判我們的參照點；上帝將會按著我們的行事為人，我們所作的一切（ἀναστροφή，15節）來審判我們，決定我們應得的獎賞。現在和將來是互相參照、彼此緊密關連的。

感恩與敬畏

彼得指出，那位救贖我們的上帝同樣也是審判我們的主。慈父和君王兩個角色是互相重疊，卻又不相混淆的。上帝是既公義又慈愛的上帝，祂以慈愛來彰顯祂的公義，卻又以公義來貫徹祂的慈愛，彼此沒有矛盾，是同一位上帝的作為。上帝揀選我們，所以我們心存感恩；上帝會審判我們，所以我們心存敬畏。感恩與敬畏，成了基督徒生活的兩種動力。

聖經（特別是新約）提到「敬畏」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對上帝、對基督的敬畏，那是我們在面對偉大無邊的上帝時心中自然產生的渺小、無能感覺；這種感覺提醒我們，對上帝我們唯一合宜的反應就是順服。因為在上帝面前任何胡言亂語或自作主張都是荒謬的、褻瀆的。另一種敬畏是對上帝所交付我們的使命，或吩咐我們要作的工感到戰兢，一方面覺著不配受託，另一方面也擔心有負所託。正如保羅勸勉腓立比的信徒，「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面對著世界的各樣挑戰，對信仰及生命的威脅，以及生活裡的一大堆無止境的難題時，我們的確有強烈的無能感，畏懼自然是難免的。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樣的畏懼並不是出於我們對得救的把握的憂慮；或者懼怕將來倘若失誤，將會招致上帝甚麼的刑罰。我們並不相信，也不懼怕會因著我們在「得救的工夫」上的差池而受重責，因為這本來就不是靠我們的能力便能作成的，我們至終的得救也不在乎自己的保證。所以保羅接著說：「因為你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二13）如果事敗遭罰不是我們恐懼所在，那真正教我們畏懼的，就只是對上帝的託付感到負恩太重，恐怕有負期望，以致無顏面去朝見祂。上帝並不是嚴苛殘忍、刻薄寡恩的主人，我們惶恐終日，恐怕偶一不合其意，就會遭逢毒手；上帝卻是慷慨施恩的恩情大債主，我們負恩之大，捨身難報，因此在接受祂所委託的任務時，就不能不兢兢業業地對待之。

所以雖然感恩與敬畏同是基督徒生活的動力，但敬畏背後的真正含義還是感恩。基督徒知道愛裡沒有懼怕，有也只是出於感恩的懼怕。彼得在提到上帝是審判的主的同時，又立即再

強調祂對我們的拯救之恩。基督徒必須記著他所承受的恩典是遠超過他所能想象的，其價值根本就不是世界能朽壞的金銀財帛所能比擬。我們之能獲救贖、脫離我們祖宗那種拜偶像事奉假神的生活方式，完全是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才成的。於是乎，剛提到上帝的審判，筆鋒又轉回基督的恩典之上了。

基督是羔羊

也許彼得前書的受信人不全是猶太人，但作為發信者的彼得，卻必定對逾越節的禮儀有深切的認識。猶太人的祖宗就是靠著宰殺一頭無瑕疵的羔羊，將血洒在門上，然後才得以逃脫上帝所降的災禍，並且更重要的是得以逃脫在埃及為奴的痛苦日子。對猶太人而言，這頭羔羊所流的血，實在是他們賴以獲拯救的憑藉。耶穌基督在剛出來傳道時，施洗約翰便指著祂宣稱：「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這是對祂在世上的角色和使命的一個總結。基督是羔羊，是上帝為人設立的挽回祭，叫人可以藉著祂的血得以逃過上帝的忿怒和審判，並且得以接受「蒙召之人……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九15）從彼得、約翰、保羅、以及希伯來書作者的敘述，我們會訝異基督作為羔羊的主題竟是如此普遍，可見必然是初期教會就基督的救贖的一個重要理解，而這理解也是猶太人的信徒所能熟悉的。不過，必須同時記得的是，如同啟示錄的記述，基督不但是羔羊，也是獅子（啟五5）；祂不但是赦免個人的罪孽的主，也是戰勝撒但權勢的萬王之王。我們不可將救恩以至整個的信仰看得太個人化，以為這是與外在世界了無關

係的。無論如何，彼得強調，耶穌基督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祂的寶血也是塗抹過犯、赦免罪惡的羔羊之血。

每次當我們領受聖餐的杯時，都要憶起基督的宣稱：「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28）我們領受了基督赦罪的寶血。不過這血如今不再是抹在門框之上，而是塗抹在我們心裡。

預先知道與末世顯現

耶穌基督作為除掉世人罪孽的羔羊，是預先被上帝在創世以前便知道的。當然如同第2節所提的一樣，上帝的預知和揀選是分不開的，所以上帝對基督的預知，就是祂的定意揀選。換言之，上帝早在世界還未被造成以前，就揀選基督作拯救的羔羊。這裡也許會叫我們產生一些理性上的困難：為甚麼上帝設定的救贖竟然在時序上好像先於世界被造、人犯罪墮落呢？就這問題，我們必須時刻記著，上帝作決定和揀選的時間不是我們生活的這世界的時間，也並沒有一個絕對的宇宙時間存在。所以，上帝沒有受困於我們的時間序列（歷史）；祂的知道和揀選，都是在祂永恆的「時間」中作出的。上帝在永恆的計劃中揀選了我們，又揀選了基督作為拯救我們的羔羊，一切都不是任意或巧合的，而是祂美善的安排。問題只是在哪一個時間序列、哪一個歷史場景向我們顯現而已。

上帝將祂的救贖計劃和作為向我們顯現，這就是啟示。基督是上帝的啟示、聖經也是上帝的啟示，將一些原來不屬這世界的知識範圍內之奧祕給我們揭示。但是，如同前面所提，上

帝對人的啟示從不是為了滿足人的好奇心。祂向我們顯現的，都是與拯救我們息息相關的。上帝的啟示就是祂的拯救，啟示與拯救不可劃分。而整個拯救計劃，就成就在末世的今天。

甚麼是末世？最簡單的說法，是從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第二次降臨，期間所有的時間都是末世的日子。末世不但是指時序上的接近基督再來的日期，更重要是指著基督徒對時間的性質的看法。因為一方面基督重回的確實日期無人可知，另一方面倘我們單著眼於時序上，那二千年前初期教會的信徒說他們活在末世裡，豈非沒有意義？即使答辯說上帝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但對有限的、活在人間時序的我們而言，二千年怎麼也不能說很短暫、很逼近了！所以末世主要是指著時間的性質、是基督徒生活的心態。由於基督第一次降世，人類歷史從此被扭轉了它的方向，我們的生存景況因之而改變了；救恩已來到人間，人類可以與上帝復和，過一個與我們「祖宗所傳流」的所有不同的生活了。也因著基督第二次來到要審判世界、結束人類歷史，我們的生活目標也朝此方向而改換航道，價值觀也隨之而改變了；一切從前看為永恆的東西如今皆視為虛妄，從前視之為不切實際的東西如今卻被認定為比生命還寶貴。如此，基督已降世及基督即將再來的兩個事實，就改變了我們對其間的時間的看法，這看法就是末世的看法，這心態也是末世的心態。

信心與盼望

耶穌基督作為上帝拯救人類的羔羊，是上帝老早就決定了的，卻只在如今向我們顯現，讓我們知道。叫我們因著耶穌基

督死而復活的事實，而產生對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上帝的確信。基督的死而復活，是我們確認所持守的是一個歷史性的信仰，是與其他宗教截然有別的基础；如果沒有復活，一切都是枉然。但若果基督死而復活是鐵一般的事實，那麼上帝的憐憫、基督的拯救，就立時變得具體而實在；我們對上帝的信心、對未來的盼望也有了立足點。上帝已藉基督的替死和復活開始了拯救的計劃，祂怎會不將整個計劃完成呢？上帝既藉基督彰顯了祂對人類的憐憫，及對我們的揀選，祂怎會不創始成終，保守我們到底呢？基督已得了上帝的榮耀，其名被高舉至超乎萬名之上，那我們這些跟隨祂，又蒙應許同得榮耀的人，將來要得基業又怎麼會落空呢？所以，基督徒可以將一切的信心和盼望，建基於那位大能拯救者的上帝之上。

是這樣的拯救計劃，表明了上帝對我們的無限恩典。面對著如斯厚重的恩典，基督徒只能「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天主教有所謂上等痛悔和下等痛悔的分別：上等痛悔是我們知道上帝的恩典厚重，出於感恩及對上帝的愛，因而懊悔自己所作的過犯；下等痛悔卻是由於懼怕受將來的審判和永刑，因而不得不認罪悔改。下等痛悔嚴格而言到底還算不算真心悔改，是另外的問題，這裡且不去談。基督徒要知道的是，他只能有一種悔改，就是被稱為上等痛悔的那種因愛上帝而決定改過遷善、學效基督的樣式。下等痛悔是為身不由己的奴隸而設的，我們卻已有兒子的身分了。我們的謹慎自守，完全是出於基督的愛對我們的激勵，是上等痛悔而非下等痛悔。不是由於懼怕刑罰，卻是由於認識上帝的救贖厚恩，不得不如此回應。基督徒對上帝心存敬畏，但敬畏的根源乃在感恩。

基督徒必須先順從真理，被基督聖化，
然後才可以不作偽、不弄假、真誠而又切實的彼此相愛。
這是彼得給我們的勸勉。

六、相愛（一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
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

落實在生活中的信仰

在勸勉他的讀者要敬虔自守、過屬靈及無瑕疵的生活後，彼得要求他們彼此相愛，以此來證明他們的聖潔。

很多時候，基督徒都會有錯誤的想法，以為聖潔是純粹個人的事，頂多是加上上帝，與世上的其他人和事無任何關係。信仰是個人性的，聖潔也然。惟有我們在前面看到，聖潔並不是一套客觀抽象的道德方程式，可讓我們閉門自習、獨自修煉；聖潔卻是上帝本身，是要我們否定自己（包括自己的道德心，那是法利賽人引以為榮的東西，他們自認為是健康的人，因而用不著醫生），任憑上帝將我與世俗分別出來，好叫我從今後，只學效基督，並順服上帝的命令。聖潔就是敬畏上帝、遠離惡事。如此，聖潔就不可避免地要和這個世界及世界裡的人群密切相關了。因為基督從來沒有吩咐我們在事實上或心態上離開這個世界、離開人群；我們不遵從他們的價值觀和生活

方式是不錯的，但我們那有所不同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卻還是要在他們中間彰顯出來。正如基督為祂的門徒祈禱，一方面指出他們不屬世界，另一方面卻要求他們不離開世界。在世而不屬世，我們是客旅和寄居者。

存活在這個世上，卻又要活出與別不同的生活方式，矛盾於此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上，一個真實的基督徒，必然是時刻處在強大張力之中，常常感受到價值的衝突、角色的衝突。從家庭、辦公室、學校，甚至在教會中，價值的衝突比比皆是、不勝枚舉。彼得前書二章18節開始，彼得便教導我們如何面對此等的衝突，這裡暫時不提。無論如何，感受到張力的存在是必然的，沒有基督徒可以獲得豁免。要是有人真的毫無感受的話，那只有兩個可能：一是他根本沒有認真地看待信仰，沒有努力將信仰每項要求兌現在生活中；二是他並未真正活在世界之中，他只是把自己藏身在狹小的基督徒群體之內，不讓自己受到任何挑戰，甚或乾脆否認外在世界的真實；他堅持不看，也不斷告訴自己那不是真實的，正合了佛家的「五蘊皆空」，如此，既無世界，也無挑戰。

但聖經果真是叫我們遁世、或在心態上否定生活的真實性，好使我們的信仰不用在那個虛幻的世界中予以落實嗎？從彼得前書的教導看，答案是絕對否定的。彼得不像保羅一樣，將他的信函清楚地劃分出教義和道德教訓兩部分，卻是將兩者混合起來一同處理、互相夾雜。信仰與生活是不能分割的：是信仰對我們產生了無可推委的道德要求，而我們得將這些要求落實在具體的生活上。因此，彼得在未進入具體的基督徒生活操守的討論（如何作僕人、作妻子、作丈夫）以前，便已提

出四個直接從教義及信仰導引出來的道德原則，以為一切基督徒倫理的基礎。第一個是前面13節的謹慎自潔，第二個便是這裡的彼此相愛。

彼得並無詳細討論彼此相愛的具體應用方式，這不是他關注的焦點。他只是指出，這個道德要求是與信仰分不開的；一旦我們順從了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那彼此相愛就是必然的結果。信仰與生活於此是密切相關的。

順從真理，潔淨生命

彼得說，我們已經因順從真理而潔淨了自己的心；即是說，我們遵從了上帝的道，以致使自己進入上帝的聖潔中。我們的心是潔淨的，卻不是因我們行了甚麼潔淨的儀式，好像猶太教或其他宗教的潔淨禮儀一樣；甚至嚴格地說不是我們自己把心潔淨了，而是真理本身已有著潔淨的功效。我們順從真理，並讓真理在我們身上掌權，起了潔淨的作用，所以心便潔淨了。甚麼是真理？簡單的答案是：基督就是真理，上帝的道就是真理。所以順從真理就是順從基督、順從上帝的道。只要我們願意立志，只順從基督、聽從上帝的吩咐，我們就不再在罪惡之中，也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也就是被上帝分別出來的人，整個生命（心即生也）也因之屬乎上帝，得以成聖了。

沒有虛假的愛

一個屬乎上帝的人是不會作假的，因為上帝是真實的上帝，祂厭惡一切的虛假；從虛妄的偶像到以色列的口雖順服、

心卻遠離，上帝都不能容忍。所以一個聖潔的人也就是一個愛弟兄沒有虛假的人。為甚麼彼得在這裡要特別提到「愛弟兄沒有虛假」，來作為聖潔的人的必然結果 (εις) 呢？顯而易見的答案是，愛心實在是太容易裝假了。「愛」是今日社會最常被濫用的一個字，流行歌曲十有三四是與這個字有關的；然而，它的真實含義也屢為人所曲解，「愛是無罪的」這句話常常被用來包庇各樣的罪惡：同性戀、婚外情、性濫交……對基督徒而言，也許我們還不敢干犯此等罪行，但濫用曲解的情況仍然存在，如用愛求包庇惡蹟劣行、貨不對版、不守紀律規章等。事實上，基督徒談愛實在是談得太多了；我們稱自己為愛的宗教，整個教義的核心就是愛，上帝的唯一性質就是愛（以致在過去幾個世紀以來，不斷有神學家主張廢除審判與永刑等與愛的原則相衝突的教義，結果重蹈了二世紀馬吉安主義 [Marcionism] 的異端覆轍），我們傳遞給世界的福音就是愛的信息，諸如此類。

由於愛的道理在教會內被常掛在口邊，並成為基督徒解釋他們生活行為的鑰匙，不管你喜歡與否，心情相配合與否，都必須表達對弟兄的愛。於是乎，種種裝虛弄假的愛的表現，就層出不窮。這裡無意縷述各種虛假的愛的具體表現。因為一方面不需要，各人皆可在自身範圍內發現得到，俯拾即是；二方面抖出來也沒有甚麼建設性的意義。唯一值得提出、也是筆者最痛心疾首的，就是基督徒（特別是「資深」的）中間，為了隱藏自己的真正感受、為了避免別人認出自己的景況，我們每每喜歡以聖經金句代替交談：「近來好嗎？」「蒙主保守，哈哈……」「最近教會情況如何？」「都是上帝的恩典啦！」

金句交換成了不少基督徒聚會的溝通形式，可名之曰「金句偈」。我們彼此仍在築牆，建立自我防禦系統，嚴嚴的捍衛著自己；然後以玩屬靈遊戲的方法與人交際，別人成了我要應付、以虛假的愛去應付的對象。

容易受傷的關懷者

當然，一個成熟的人會了解到他不可以任何場合都坦蕩蕩、豁露自己所有的真相；這不純粹是自我防禦的問題，也要考慮是否有實際的需要，與環境是否配合等。但是，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恐懼受傷豈不是我們隱藏自己，以「金句偈」來彼此戒備的主要原因嗎？我們不願意將真我向弟兄姊妹呈現，是因為我們怕遭暗算、被人惡意地濫用我們坦白說出來的資料；我們懼怕一旦反目成讎，資料尚在敵人手中，就會陷自己於不義、乃至萬劫不復的地步；我們擔心自己的真誠待人會換來不公平的交易，因為對方未必會以心換心，故最好不要先採取主動。又或者，我們寧願藏身在牧師、執事、團長、教師等職銜背後，努力扮演相稱的角色，又期待別人以與我們的角色相稱的態度來回應我們。我們寧要被尊敬，不要被了解。

事實上，愛是最容易使自己受傷的行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要真的做到上述的標準，就非得準備常遭重創、常常流血不可。一個關懷者與一個專業輔導員的分別在甚麼地方？在於後者能夠運用各樣的技巧來關懷別人，但無須使自己參與其中；他可以提供知識和看法，但卻不會付出自己。甚至他要努力使自己的感情不受受輔者的干擾，一旦受輔者離去、掩上宗卷，他便

可以若無其事，將對方置諸腦後。筆者無意輕視專業輔導的價值，但卻不能不指出，一個關懷者 (care-giver) 斷不能這樣。他須要付出、須要投入自己，「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他知道這樣做會使他置身在一個不利的地位裡；他會被騙、被賣、被利用、被虧負，但是卻沒有別的可能了！因為他不能視他面前的人為他的受助者 (client)，那是他的弟兄，只能是他的弟兄。所以，寧可身陷險地也不能不愛對方了；畢竟耶穌不是因愛我們的緣故而上了十字架嗎？上帝不是因愛我們的緣故而受傷了嗎？

切實相愛

倘若我們真的甘願效法基督，甘願吃虧作傻子：「愛弟兄沒有虛假」，那就可以「彼此切實相愛」了。「彼此相愛」是耶穌基督給門徒的誡命（約十三34），並且是保羅（帖前三12；帖後一3）、約翰（約壹三23）及彼得等眾使徒都傳講的道理。不過這裡彼得特別加上了「從心裡」（或作「從純全的心裡」）及「切實」兩個描述愛的副詞，就顯出他所強調的彼此相愛的嚴重性了。事實上，彼此相愛是整卷彼得前書重複多次的要求（一22，二17，三2，四8），亦即是彼得對受信信徒的重要期望，故才需要加強語氣，多番強調。假若我們了解這封信是寫在教會遭遇迫害，信徒面對患難的前夕的話，那便容易明白彼得當時的心情，及為何重複要求信徒彼此相愛了。的確，在患難臨到的時候，除了（那不是每時皆可經驗到的）上帝之外，還有甚麼是我們彌足依賴信靠的對象？還有甚麼是在困苦中給我們支持慰藉，互相扶助、彼此守望的呢？豈不是上

帝為我預備、常在我身旁的弟兄麼。惟有他們的同在，叫我知道上帝的恩典還是具體而實在的；惟有他們與我一起掙扎奮鬥，叫我知道我不是被上帝遺棄在冰冷的世上，在淒風苦雨中匍匐獨行；也惟有他們的同在，我們的彼此相愛，即使在無法以言語將福音公開宣講的時候，福音的大能仍赫赫的彰顯於世，上帝對人類的愛仍然明顯得令人無法推委。怎麼能不切實的、由衷的相愛呢？

不過，愛並不是我們天生的本能，說愛便能愛得了的。我們的自私、畏懼、計較、尊嚴，常常構成彼此相愛的攔阻。因此，基督徒必須先順從真理，被基督聖化，然後才可以不作偽、不弄假、真誠而又切實的彼此相愛。這是彼得給我們的勸勉。

■

我們毋須擔憂上帝的道不會在未來的日子失卻效力了，
不管政權是否允准，傳福音的方式是否受到限制，
福音必然可以廣傳，並且改變人心。

七、道種（一23～25）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
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上帝活潑常存的道。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重生與道種

在提出對受信人要彼此相愛的勸勉後，彼得又重申他在一章3節已說明過，有關基督重生了我們的事實。我們是重生了的人。但重生絕不是人為的工夫，而是上帝的作為，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也藉著水和聖靈而成就的。這裡彼得強調了上帝的道對我們重生的作用。甚麼是上帝的道？會不會就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和啟示錄中所言的耶穌基督——那位成了肉身的道呢？沒有人可以準確知道。但可以確定的是，在彼得心目中，上帝的道絕不是單單靜態的，已說出來並紀錄在案的說話，而是動態的，與上帝的作為分不開的。對猶太人而言，上帝的道不同人的話：祂的話語一出，就有力量，整個世界就會因之而改變。所以上帝的道除了是上帝的說話外，也是

上帝的權柄、能力、作為，甚至是支持整個宇宙繼續存在的根基。因此，即使基督就是上帝的道，這個約翰著作的重點信息，未必就是初期教會的普遍信仰，以致彼得在這裡所說的未必就是這個意思；但我們總可以肯定，彼得的用字（23節用 λόγος 而不用25節的 ῥῆμα），及他加在其上的「活潑常存」兩個形容詞，都顯明了他所指的是與上帝的作為、基督的救贖工程分不開的。也許上帝的道不全等於成了肉身的耶穌基督，但必然與基督有關。簡單說，是指著上帝藉耶穌基督所作的救贖工程、祂的「從死裡復活」（比較一3及一23）。

這裡彼得又提到「種子」，目的在強調生長、發展的意思，正如種子是會萌芽生長的一樣。基督徒已經蒙了重生，並且是上帝的恩典和作為給我們成就的；但這只是個開端。如同前面已說過的，上帝應許給我們的救恩，仍有待我們今世努力；學效基督、成為聖潔，然後才得以在將來完全的實現。不過，我們已有了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們已經蒙了重生，上帝已將一粒好的道種播在我們身上。這粒種子是好的、不能變壞的，只要我們不故意扼殺之，或在其旁邊長滿荊棘來妨礙它的生長，就自然會結出好的果子。種子是好的，問題只在於我們的心是否「好土」而已。「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15）

道的永存

那播在我們身上的種子、就是上帝的道，是活潑常存的，意思就是賜生命的、持續有效的。彼得引述了以賽亞書（四十六~8）的說話，來證明上帝的道的永恆性。的確，天地皆可廢

去，上帝的話、祂的作為卻永遠不能被廢去，必要成就、必要應驗。這是我們整個信仰賴以立定的基礎。如孔漢斯 (Hans Küng) 所言（他主要是闡述巴特 [K. Barth] 的觀點），教會毋須憂慮真理是否會失效，上帝的道是否會在眾多世俗的攻擊和挑戰之下變得無力及過時，整個基督信仰會否因時代變遷而塌下來。這不應是我們的關懷所在。如果上帝的道真的是上帝的道，它就必然是活潑常存的，沒有任何勢力可以將之廢去。上帝自會保守祂的說話不致陷墮，祂的應許不會落空。所以，基督徒必須醒覺到一事實，他並不是上帝的道的保衛者，教會也不是真理的守護神，我們既無此能力承擔，這也不是我們的職責。反倒我們被上帝的道守護著：是真理保守我們，叫我們不致在世俗的攻擊和挑戰之下失足，叫我們不致在時代轉變的洪流下塌了信仰。不是我們保守真理，乃是真理保守我們。

如此，我們就毋須擔憂上帝的道會不會在未來的日子失卻效力了。不管政權是否允准、傳福音的方式是否受到限制，福音必然可以廣傳，並且改變人心。我們也不用顧慮教會是否有可能關門大吉。有形的教堂、建築物也許不能繼續屹立，但是整個信徒的群體、上帝的國，卻是「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的；基督必然會保守祂的新婦，直至與祂面對面重聚的一日。「主的道是永存的」。

認識上帝的道活潑常存，認識到我們的信仰（不論是個人的還是群體的）都是上帝不能朽壞的道的護庇之下，將使我們把焦點重新校正。我們既知道教會、真理不是我們能夠拯救之於水火，就可以放下那些「重新部署」、「建設大後方」、「挽救人才」、「調配資源」等謬言，謙卑地面對自己真實的

意向，和在上帝面前真正要討求的東西。二千年充滿憂患的教會歷史清楚地告訴我們，教會從來不是由於有了事先的部署，然後存活於憂患的；特土良 (Tertullian) 的豪語：「殉道士的血是教會的種子」，其背後的信念和邏輯思維，又豈是我們這些飽受企業管理、商業投資等觀念影響的人所能明白的？我們大抵還以為初期教會在最初三個世紀之能存在於羅馬帝國，主要是因為有人在帝國外將聖經偷運進去，或對裡面進行福音廣播哩！於是，我們實在要再三頌唱馬丁路德的「堅固保障」歌：「上主是我堅固堡壘，永不動搖之保障……」

我們所領受的教導和應許（ $\rho\eta\mu\alpha$ ，不盡指「福音」）就是這道。

倘若上帝的话不在我們中間，
我們尚有存活的盼望和勇氣嗎？

八、靈程（二1~3）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
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
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除去一切的惡毒

彼得提出第三個從信仰直接導引出來的道德原則：愛慕屬靈的事。

他一開始使用了一個連接詞：「所以」，意味著以下的教訓其實是之前（一22~25）討論的總結，一個理所當然的結論。既然我們已治死了「老我」，在基督裡重獲新生命，就應該與「老我」的生活行為一刀兩斷，再無眷戀、再無瓜葛。並且，也應該有重生的「新我」的新生活樣式，以表明我們與昔日不同。重生之後，就是一個去舊立新的進程。

在去舊方面，我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這裡我們無須過分細緻地討論惡

毒、詭詐、假善等所覆蓋的範圍指的到底是那幾樣的罪惡；反正彼得並無企圖為我們提供一個罪惡的分類表，罪惡的種種情況也不是他的關注所在。我們卻要注意的是：第一，彼得在這裡一連用了三個「一切」，包括一切惡毒、一切詭詐，及一切毀謗的話；如此即表明他所指的是所有的罪惡，所有令上帝忿怒厭惡的事，不是某幾個範圍的罪惡，而是一切，不妥協、沒有轉彎餘地的「一切」。

第二，這裡提及的罪惡，幾乎全都是與思想及言語相關的。彼得沒有提到十誡裡的殺人、姦淫、偷盜等重大罪行；也省略了保羅在羅馬書一章所列舉的那些拜偶像、放縱情慾、同性戀等行為，這大概是由於他認定了他的讀者都是基督徒，以上的明顯罪行是我們較少會犯的；反而他所提及的那些如詭詐、假善、嫉妒等似乎是較輕微的罪，卻常為我們所忽略也是常觸犯的。就以偽善為例，基督徒對偽善的最大了解便是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指摘，似乎這個罪惡僅是他們的專利品；卻沒有想到，偽善其實是每一個包含有道德要求的宗教都會產生的弊病。當人人都欣羨某一種的道德標準，又歌頌那些看來能符合此標準的人時，就會有許多不顧一切、想盡辦法使自己攀上這個境界的人。如果事實的我並不是如此的話，那就讓我扮演成如此好了，反正根本鮮有人可以識別出事實與偽裝的。在教會內，我們先樣板化了某些屬靈模式或屬靈氣質，然後又不斷鼓勵弟兄姊妹學效這樣的屬靈樣板；結果嘛，多少人就在教會的大舞台上上演樣板舞劇，扮演屬靈人的角色。尤其可怕的是，起初也許我們還能意識到自己的實然本相與外在表現的差距，知道自己的作偽；但在一片讚美歌頌之下，在目光與掌聲之

中，角色與真我就逐漸混淆了，我們再也分不清誰是真我、誰是角色；不但在弟兄姊妹面前扮演角色，甚至在親人摯友當中、或攬鏡自照之時，我們仍在努力演出。偶然真實的我不慎被揭露了，我們便立即為自己答辯開脫：這是撒但詭計，是我們偶然被過犯所勝……諸如此類。直至一日，當角色不能再扮演下去，偽裝被識破了的時候，悲劇就無法收拾。假善是所有宗教的普遍弊病，基督徒亦不能免疫。倘若我們訝異耶穌咬牙切齒地嚴厲聲討法利賽人的偽善，我們就當知道在耶穌心中，偽善是如何的可怕，在真實的信仰裡產生如何嚴重的破壞作用；倘若我們訝異法利賽人對耶穌指摘的忿怒回應，甚至因此要設計除掉對方，我們也就當警覺，原來要識破自己的偽裝是如何不容易的事，即使是耶穌親自出馬為我們卸裝，我們也可能會將祂謀害掉。

至於以愛心關懷來掩飾自己說毀謗別人的話，以及嫉妒、詭詐等罪惡，都是基督徒常犯的。這些罪說嚴重不算嚴重，可是也不能算輕。特別是它最容易被輕忽，或被我們以某些冠冕堂皇的東西來予以遮蓋，後果就非同小可。因此，彼得特別將這些罪惡抖出來，好為基督徒的鑑戒。

十六世紀的大德蘭 (Teresa of Avila) 在她的自傳中，勸誡那些決定捨棄一切立志修善的修女說：「你們立意要過貧窮捨棄的生活，這是美事。可是在你們決定放棄在世俗中追求名利、榮譽的同時，卻又決定在教會內、在信仰生活裡重得這些東西，後果就比在世俗中追逐名利更為可怕了；並且你們之想在信仰生活中尋求在世界裡失去的東西的補償，必然是在偷偷摸摸，各種偽裝的方法下進行，如此必然對你們的道德人格

(integrity) 造成嚴重的破壞。」（參*The Life of St. Teresa of Jesus, XI*）誠哉斯言。

彼得要我們除去一切的罪惡，好像脫去外衣一樣，使它不再與我們的身體有任何接觸，這個除去是徹底的、完全的。並且這裡「除去」用的是過去式的時態。雖這不表示我們之除去罪惡是已經成就了的事，但卻明確指出一個事實：去除罪惡是要立時進行、果斷地完成的。我們之學習基督的榜樣，在聖靈裡成長，可能需要漫長的、甚至畢生的時間，也許我們至死都不會成為完全人；在基督真理的光照下，我們永遠看見自己距離上帝的標準很遠很遠。但是，這卻不能構成我們縱容自己，容忍某些明顯罪惡繼續在生命裡存留的藉口。正如保羅所說，我們向罪是當自己是死了的人，又怎可以繼續犯罪，將自己變為罪的奴僕呢？所以，哪怕我們的心意念還不完全清潔，但一切惡毒、詭詐的思想卻必須立時除去，我們更要防範任何不潔念頭的萌生，好叫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那位呼召我們的主。「所以你們既除去……」整個除去的抉擇是即時的、當下的，也是決絕的。

藉上帝的道成長

去舊之後便是立新。當我們決定與「老我」的生活行為一刀兩斷之後，擺在我們面前的課題就是如何在基督裡成長了。不過，正如稱義和成聖，都是上帝主動、我們被動，是我們願意順服基督，然後由祂塑造和改變我們，使祂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立新的過程基本上也是一樣：上帝主動，我們被動。

是上帝親自哺養我們、扶助我們，叫我們能夠在祂的恩慈和忍耐下成長。

彼得在這裡用了嬰孩吃奶為喻，比擬我們的靈程成長。這個比喻是很恰當的。因為倘若基督徒的開端是重生，我們從基督裡獲得新生命，那麼初信的我們就好像呱呱墮地不久的嬰孩一般，需要滋養扶助，才能長大。誕生那一瞬是當下的，是從胚胎變為嬰孩，跨越分水嶺的大轉變；成長卻是漫長的、延續的，無法嚴格地界定甚麼時候才確切完成。一個嬰孩需要奶，在靈程裡的初生嬰兒也是一樣，需要奶的育養。我們需要甚麼奶呢？彼得說那是純淨的和從上帝的道而來的奶（λογικός，和合本譯作「靈」奶，那不算錯；但在這裡彼得用這個形容詞的目的，必然是呼應前面一章23至25節所提的上帝的道，因此這個字應解作「屬上帝的道」）。換言之，就是純正的上帝的道。

上帝的道是叫我們能夠重生的基礎（一23），也是叫我們能夠在靈裡成長的憑藉。上帝的道就是祂的話，對我們啟示的真理。離開了上帝的話，我們怎能知道何為善，祂要我所作的是甚麼呢？離開了上帝的話，我們怎能避免得罪祂？倘若上帝的話不在我們中間，我們尚有存活的盼望和勇氣嗎？詩人說：「我若不是喜愛你的律法，早就在苦難中滅絕了；我永不忘記你的訓詞，因你用這訓詞將我救活了。」（詩一一九92~93）對今日的基督徒而言，最關鍵的問題就是上帝的道在哪裡，祂在此時此刻有甚麼話要說。不管我們懷著怎樣的心情來面對各樣的挑戰、周遭的景況；或在惶恐無助之時，我們求問：「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為你是救我的上帝。」（詩

二十五5) 又或在悲憤填胸之時，我們詰問：「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你為何靜默不語呢？」（哈一13）我們總要向現今活著的上帝求指引，願祂的道向我們顯明，好叫我們努力奮鬥，也順服甘心。

上帝的道也就是祂的愛子耶穌基督。基督是上帝具體的彰顯，是上帝的旨意、與拯救工作向人最顯露的表達。因著祂，我們才能知以色列的上帝原來是整個宇宙的創造者，也認識創造者的上帝原來同時是救贖我們的主。我們曾在過去的某一日與這位今天仍是活著的主相遇，就這麼一次邂逅改變了我們整個人生。因為上帝的道已向我們顯現了，我們再無理由認為自己被摒棄於上帝的愛以外，也再無理由訴說任何橫亙於我們生命之上的遭遇是上帝迫害我們的明證了。反正我已把生命交付給祂，我已與祂一生的苦難完全認同，甚至決意要為教會的緣故補滿一些祂仍未盡嘗歷，仍有的患難缺欠（西一24）。那麼，就再沒有生活擔子是過於我們所能承受的了，我們也能像保羅一樣無比豪情地說：「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耶穌基督：上帝的道，祂是那叫我對一切順服接受、默默不語的充分理由。

純正的上帝的道，就是我們所羨慕、竭力追求的靈奶，也是我們賴以在靈程裡成長的必要養分。認定上帝的道既是上帝的話、又是耶穌基督，可以使我們在追求成長時，不過分局限在頭腦上的認知：讀經、聽道，也勉力使自己的經驗與知識相稱：我們與活著的上帝的道密切契合，真知道祂的存在和恩典。

所以，彼得又補充了一句：只要你們事實上經驗到主耶穌基督是美善的、是恩慈的。這並不是一個假設（「如果你經驗過……」），而是個提醒，讓讀者回想他們在過去有過的經驗。誰沒有體驗過基督是恩慈的呢？我們豈非都是因此而成為基督徒嗎？不過，恐怕那已經變成了過去的、古遠的經驗，由於沒有新的、現今的 (existential) 經驗以為後繼，故已缺乏驅使我們向前的推動力了。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過去對基督的體驗，成了我們更愛慕祂，努力在靈程長進的原動力。

基督既是活石，信祂的人也成了活石。

九、活石（二4~8）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
卻是被上帝所揀選所寶貴的；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
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上帝所悅納的靈祭。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
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
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主乃活石

彼得在這段落裡引進一個新的意象 (imagery)，作為基督與我們的關係的描述。他說：「主乃活石」，「石頭」的意念來自詩篇一一八篇22節，那裡詩人提到上帝對他的拯救：雖然他被其他人所遺棄，但上帝仍眷顧他、收納他，且把他放在一個重要的位置裡，就好像一塊工匠視為無用的石頭，竟被用來做全幢房子最關鍵的房角石。新約的使徒相信，這一節舊約的詩句可以恰當地用來描述耶穌基督，並且解釋為甚麼一個被人棄

絕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祂，竟會被信奉為宇宙間唯一的拯救者（徒四12）。彼得在使徒行傳的記述裡已說過這句話，如今他在自己的書信裡又再說一次。耶穌基督是活石：一個並無佳形美容、出身卑賤、也無顯赫功業，最後且以罪犯的身分被釘死在最嚴酷的刑具上的人物，竟然就是上帝的獨生子，預定要為拯救人類脫離罪惡與死亡的那一位。這是何等令人難以置信的事！上帝的作為超乎了我們的認知能力所及處，信仰也不能被完全合理化，解釋為邏輯上的理所當然。任何要將我們的信仰塑造成「合理的信仰」的人，如果不是玩弄中世紀經院哲學那種架床疊屋的概念遊戲，就是歪曲了整個福音。十字架的道理是世人看為愚拙的道理，信仰本來就帶有弔詭性的成分在內。就好像彼得說基督是「活著的石頭」一樣。怎樣可以完全理解「有生命」和「石頭」兩個概念結合起來的意義呢？

事實上，上帝並沒有用人人期待的救贖方法，派遣基督帥領天軍榮耀地來臨，救黎民於水火。基督竟然以弱者的形式在歷史上出現，並且作了那麼多惹人爭論的事，以致即使與祂同時期的人也大都不能接受祂；甚至連門徒也是在與祂共處多時之後才認出祂是基督，在祂復活後才明白祂的拯救方法。這樣，信仰的抉擇就不是聰明人理所當然的明智決定了。甚至博學如保羅，也單單是因著與基督震撼性的相遇，才改變了一直以來從宗教知識上排拒基督信仰的態度。而在他皈依後，便努力於企圖將上帝那弔詭性的教法以理性可以認可的方法表達出來，讓人能理解、了然於心。在聖靈的引導下，他確實做得相當出色，他的書信成了基督信仰傳遞下去的重要基礎。但是，他果真使信仰合理化了嗎？不然！信仰本來就無法完全合人的

理的。最明顯的例子是，在羅馬書裡他努力地解釋上帝的拯救方法，如何從猶太人到外邦人，最後又返回猶太人的整個過程時，就不可避免地碰到了上帝任意揀選的問題。他在信裡只是自問自答，但竟然遇到無法理通的難題，以致他斥責那個他自己擬造出來的假想發問者，叫他終止問下去：「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上帝強嘴呢？」（羅九20）而在最後，且以「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十一33）的一段讚美辭（doxology），作為整個討論的結束。而他自身的傳道經驗，特別是在雅典傳教的那一段不怎麼愉快的日子，也已經為他證實了信仰並不能變為在理性上完美無瑕的建構、邏輯上教人完全折服的推論的事實。所以，他不得不總結出十字架的道理是世人、特別是有聰明才智的人看為愚拙的結論了。

活石與絆腳石

正因為信仰不能完全被合理化，因此人與信仰相遇時，就會產生兩個極端不同的反應：接納或拒絕。信仰既不是理所當然的論證，自然就有人拒絕接受了。問題是，人與信仰的相遇，除了會產生接納或拒絕的反應外，也同時會因著這兩個不同的反應而導引出極端相異的後果：蒙拯救或遭絆倒。沒有人可以例外，說這與我無關，我是置身事外。事實上，因著上帝已開始了祂的救贖工作，上帝已降世為人捨命，人類就被迫退入一個沒有別的出口的死胡同了。他們不能再假設上帝不存在，不能再輕忽地以為基督捨身與他們無關；他們必須作抉擇：或是接受信仰、承認基督是救主，或是拒絕祂和祂所賜的

救恩。人類必須作抉擇，即使他們拒絕表態，也等於是作了一種的抉擇，並且需要承擔這樣的抉擇所帶來的後果，他們要為自己的抉擇負責。聖經告訴我們，兩個不同的抉擇帶來截然相反的後果：或是接受信仰而引至永生，或是拒絕信仰而永遠滅亡。你可以不喜歡這樣極端、毫無轉彎餘地的二分法；你可以在感情上拒絕接納歷史上有許多人會因著這個抑此或彼的抉擇而與上帝永遠分離，並且當中可能有你所崇敬，或你的民族歷史所崇敬的人物在內；你可以辯說你心目中那位慈愛的上帝斷不會做出使多人滅亡的殘忍行為，所以拒絕承認某些如此記載的聖經權威性，並認為那些只是狹隘的宗教排他主義造成的結果，而非上帝的本意……但是，耶穌基督的確如此說了，聖經也記載了，即或我們不喜歡、感情上再抗拒，也得承認這是上帝的話。就是我拒絕了，它還是上帝的話，它的地位與我或任何人接納與否並無關連。然後，當我們的憤怒冷卻下來，心中的不平逐漸撫平後，我們就可以抬頭再看這個永生與滅亡抉擇背後的真正含義：最重要的事實是，上帝已經主動向人伸出拯救的手，基督已為人類付上了重大的代價——祂竟然已為我們死了，那我們還可以怎樣呢？難道我們仍可閉上眼睛，當一切沒有發生過嗎？難道我們可以完全無視上帝向我們伸出來的手，而認為這樣的輕忽無禮全無該承擔的後果嗎？是的，再沒有退路了，因為基督已為我們捨了命。我們必須作抑此或彼的抉擇，並且接受抉擇所帶來同樣是抑此或彼的後果。

所以彼得說，耶穌基督雖然是上帝所揀選的活石，此活石可以作為信祂的人賴以搭建成靈宮的房角石；但是對於不信的人而言，此活石卻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他們會因耶穌基督而被

絆倒。早在耶穌還在襁褓的時候，西面豈不也作了類似的預言：「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二35）是的，對於不信的人而言，耶穌基督確曾成了他們的笑柄，從尼采到陳鼓應，以耶穌為瘋子、精神分裂者、妄想家、失敗的政客……等言論在歷史上出現得還算少嗎？他們不能容忍在他們那以人為中心的哲學系統中安插一個上帝在其內，更不能容忍上帝竟然是一個憐憫弱者的「弱者」，這與他們所預設的價值標準相距太遠了。如此，基督在歷史上出現，就成了他們皈依的絆腳石。不過，真正絆倒他們的並不是與他們價值有差距的基督，而是他們自己的價值觀。

這句話同樣適用在偽信徒身上。對不少到教會聚會的人而言，作基督徒的意思不過是在一週勞累之後尋求片刻心靈的慰藉；在冷酷及充滿挫折感的生活中尋找一個可以接納自己、肯定自己價值的地方；甚或教會代表的不過是中產階級的生活品味、是找伴侶的地方、是覓基督教學校教席的敲門磚。對於這些心懷叵測的偽信徒而言，基督教最多餘、最不必要存在的就是耶穌基督。因為崇拜的對象對他們是沒有太重要的意義，放置甚麼偶像所產生的效果並無太大分別，以上的宗教功能一樣可以滿足。反倒基督那些辛辣的、不徇情面的話，常常令他們不安、尷尬、甚至憤怒。於是他們刻意地為耶穌改換樣貌，使祂由本來率直質樸、剛毅不阿的人，變成女性荷爾蒙過高、溫柔脆弱、遇事不爭的謙謙君子。他們肆意靈意化所有帶稜角的耶穌教訓，並且指摘那些照書直講的人為極端、革命派、新神學派（太二十五31~45根本就是社會福音派或解放神學家竄改聖經、托經偽作出來的）、破壞愛的大原則等。在香港教會

裡，大執事把不懂人情世故、在講壇上反對信徒賭博的小傳道趕下台，諸如此類的事件還聽得少嗎？事實上，他們反對的根本就不是任何一位小傳道，而是大祭司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成了他們原來和諧的宗教社交生活、拜神祈福的宗教活動的破壞者。耶穌基督是他們的絆腳石。

雙重預定論的問題

彼得指出，對於那些因不順從上帝的道（「道理」，8節）而被絆倒的人，他們的跌倒是上帝預定的。這裡當然就牽涉了一個複雜的雙重預定論的神學問題：到底上帝在預先揀選某些人得救的同時，是否也預定了某些人滅亡呢？倘若上帝真的預定某些人得救、某些人滅亡，而這預定與人在世的生活景況無關，那麼上帝又如何是公平的呢？倘若某些人真的是上帝預定了要滅亡，那他們之滅亡到底是他們的罪的後果，他們要承擔責任，或是其已注定的命運使然，與他們無關呢？還有更重要的是，如果一切都已是注定的，那傳福音使萬民得救是否仍是必須呢？基督捨命的恩典只是為少數預定被揀選之人的嗎？……這一連串的問題，其實只牽涉了一千五百年來的一個神學大論爭，至今尚無法尋出眾人所公認的答案。¹基於篇幅所限，這裡無法詳細討論。不過，就著這段經文，至少有數點是我們可以確定的：

(a) 如同新約聖經所談論預定問題的經文一樣，這裡彼得只是強調基督徒的得救是純粹的恩典、上帝揀選的結果，與我們的行為、生活景況無任何關係。並且我們的被揀選並不是

一個急就章式的臨時安排，卻是上帝在創世以前便藉祂的無上睿智而確知的。

（b）雖然注定滅亡不是聖經作者的重點，但由於他們強調了得救是上帝預定的論點，那滅亡（沒有得救）的也是上帝的預定就是一個既自然又符合邏輯的結論。

（c）必須緊記的是，當我們討論上帝的預定問題時，我們是企圖用人的有限智慧、藉著人有限的語言，來探究那遠在我們邏輯與知識所能及的範圍以外的東西，因此困難是不可避免的。弔詭性的真理本來就是所有對上帝的討論（God-talk）的特質。我們要做的是，避免把兩個表面看來是自相矛盾、不能並存的命題用抑此或彼（否定一個、肯定另一個）的方式來處理它們，而必須保持微妙的平衡。教會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是，任何抑此或彼的極端性選擇引來的只能是異端的產生（三一論爭、基督神人二性的論爭，莫不如此）。理性的和諧、理論的內在一致性並不是探究上帝奧秘時的首要考慮。

（d）基於（c）的原則，我們必須留意到，聖經在指出某些人的滅亡是上帝預定的時候，往往又同時肯定不信是他們自身的罪所引來的結果（「他們既不順從……」）。如何使上帝的預定和人的責任和諧化是一個極其棘手的問題，但一定不可只袒護一方，有所偏廢。

（e）同樣基於（c）的原則，雖然聖經提到某些人的預定滅亡似乎是確定了的，但卻不可因此而忘記更多經文強調上帝的愛的普世性，耶穌基督的救贖不是為一小撮人而設，而是為

萬民的。陝隘加爾文派的有限救贖論是無法在面對此等經文時自圓其說的。

(f) 即使上帝真的預設了某些人得救、某些人滅亡，但畢竟這個安排並不為我們所知。因此我們只能當每一個能接觸到的人都有得救的機會，並努力向他們傳福音。至於是否徒勞，浪費氣力，就不是我們能夠或應該考慮的問題了。

以上六點的討論，應該對我們持守一個平衡、全面的看法有幫助。

撇開誰人注定滅亡不談，返回彼得對預定揀選的論述。彼得指出，對於那些沒有被基督絆倒的人，上帝是揀選了他們，如同基督是活石一樣，成為活石，好用來搭建成屬靈的宮殿（或作「房子」）。並且，基督徒的群體不單單是成為一個崇拜上帝的聖殿，他們也同時是聖殿裡的祭司，向上帝獻上祂所悅納的祭物。有關基督徒是祭司的問題，我們留待下一分題才評述。

簡單總括這節的討論重點：彼得指出，基督是活石，是信祂的人賴以得救的穩固基礎，但也同時是不信的人的絆腳石。基督既是活石，信祂的人也成了活石。正如基督作為活石具有兩個性質：被人所棄與被上帝所揀選（4節），基督徒作為活石也同樣具有此二性質。在接著的篇幅裡，彼得便分別討論基督徒的被上帝揀選（9~10）及被人所棄（11~12）。

注釋

¹ 可參 C.H. Pinnock ed., *Grace Unlimited*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75); *The Grace of God, The Will of Man* (Grand Rapids: Academic Books, 1989)。

「有君尊的祭司」，
並非單是局限在聖職階層以內，
而是每一個基督徒所共享的。

十、祭司（二9~10）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上帝的子民；
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四個身分

這一段經文是全本聖經裡對信徒最偉大、也最美麗的描述。（雖然每次讀起來都有無限羞慚、不配領受的感覺。）裡面包含了基督徒的四個身分和一個使命。

基督徒的四個身分包括：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上帝的子民。這裡提到了四重地位：族類、祭司、國度、子民。首先，我們注意到是這四重地位都是集體性的名詞；族類指的是一個種族，祭司其實是指祭司集團而非個別的人，國度和子民更不用多說。沒有一個人可以說他是一個族類，他只是屬於某個族類；他甚至不能聲稱他是某一個國度的一部分，因為離開了這個國度，他就根本不算甚麼。基督徒

也是一樣。「基督徒」並不是一個附加在我們身上的身分，我們可以擁有的名銜，藉以為我們作某些證明。離開了基督、離開了上帝的治權，就再沒有基督徒可言。所以，我們是「屬於」基督而不是「擁有」基督徒的地位。並且，我們的基督徒身分是集體性的，我們必須在教會之內成為基督徒，沒有人可說他單對單面對上帝就夠了。整個福音的傳遞、信仰的繼承，都是藉著教會而成的。沒有教會，就沒有聖經（即或有啟示，但必然沒有正典這回事）、沒有信約、沒有神學（教會為神學工作供應內容，也擬定其有效的範圍），沒有一切。如此可以看出個別基督徒與整個教會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當然這裡要提的是：教會並非指著某個宗派或堂會，而是以基督為元首的信徒群體；這個群體並不是無形的，卻是具體地生活在世上的。）

其次，彼得為這四重地位個別地添上形容詞：被揀選的、有君尊的、聖潔的、屬上帝的。「有君尊的祭司」一語，或是指著我們既為祭司，又為君王，或是指著我們是在君王（上帝）跟前服役的祭司。兩個意思同樣說得通，在神學上也完全無礙。如前所說，被揀選是叫我們不再屬於自己只屬乎上帝；聖潔也意謂我們要被上帝從世界中分別出來，只屬乎祂、為祂所用。如此，四個形容詞其實只是指著同一事實：我們是屬於上帝的。四重地位惟有在屬於上帝的大前提下才有意義。

第三，這裡要特別留意「有君尊的祭司」一語，馬丁路德主要便是基於這節經文來建立他的「信徒皆祭司」(Doctrine of Universal Priesthood) 的教義。在宗教改革以前，中世紀的教會嚴格劃分了神職人員 (clergy) 和平信徒 (laity) 兩個階層，後者

不能介入教會事務，只能接受前者的帶領。馬丁路德卻堅信，耶穌基督才是唯一的君王與祭司，而祂的王權與大祭司職分永世無窮。祂並沒有如羅馬天主教所言將此等基業轉授了彼得及其繼承人，反倒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藉著水禮與信心，分享基督的王權和大祭司的職分。我們與基督一同作王，審判罪惡、死亡及魔鬼；我們也與基督同當祭司的職事，一方面向上帝獻上自己及祈禱作祭物，另一方面也向人宣講上帝的福音，教導他們各樣的道理。馬丁路德指出，彼得前書二章9節所說的「有君尊的祭司」，並非單是局限在聖職階層以內，而是每一個基督徒所共享的。

一個使命

如此，彼得所提到的就不僅是四重地位，也包括了這四重身分和地位所引帶來的使命了。他接著說：「要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地位與使命是分不開的。

這個使命是甚麼呢？第一，是見證的使命。我們要去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者的美德。我們從前在黑暗裡，不辨人生方向、不認識真理、不分是非黑白；但如今卻被帶到光明之中，不再在黑暗裡行走，認識上帝，認識自己，也認識世界及其中的人。這個棄暗投明的經歷是我們切身的體驗，我們就將之傳揚出去，與其他人分享這真實的經驗。我們並不是只宣傳某些抽象的信念、未經證實的理想，或是未知能否兌現的烏托邦。固然基督信仰也包含了許多要在末後才應驗的應許和預言，並且有很多教理部分是超越了我們的認知範圍，我們無法徹底明瞭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信仰的對象，那個「起初

原有的生命之道」，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1）。因此，信仰對於我們，就不再是虛無飄渺的事，卻是我們生命裡的真實遭遇，與我們生命不可分割的部分了。我們為此勇於向他人作見證，不以福音為恥、不以性命為念。有甚麼值得羞恥呢，難道我為自己的親身體驗而羞恥嗎？有甚麼值得懼怕呢，那殺身體而不能殺靈魂的，我怕它幹啥？何況「朝聞道，夕死可矣！」

第二，是宣講的使命。我們見證自己的經歷，卻宣講基督的美德：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不是我們的好處，是基督的好處。我們作見證，哪怕再轟烈、再驚心動魄，我們都知道，整個見證的主角不是我們自己，而是基督。我們沒有甚麼英勇事蹟可講，那可不是周處除三害的另一個版本；我們只是被基督拯救，是祂將我們由黑暗的世界帶引到光明的境地來。所以，要是有任何見證，其主題是講論自己如何「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即或整個故事再離奇曲折、感人肺腑，都不是基督徒要作的見證；要是有任何講道，其重點在發揮講者對某個問題的了解，不管他的見解是如何有見地，分析如何精闢，都不是基督徒要作的講道（演講與講道的分別於此就很清楚）。正如聖經中的摩西、大衛不是英雄人物，彼得、保羅也充滿缺點，六十六卷裡唯一的主角、唯一完全純潔、完全正義、完全得勝的是上帝；今日基督徒的生命：他見證的、他宣講的也必須以基督為中心。他不能宣講自己的美德（甚至不能側面地彰顯自己的美德：如我怎樣謙卑、怎樣順服、怎樣有信心……諸如此類），而只能是那拯救他的基督的美德。十九世紀法國的一位修女拉布爾（Catherine

Laboure) 說得好：「我甚麼都不知，我甚麼都不是，因此上帝揀選了我。」("I knew nothing, I was nothing. For this reason God picked me out.")

彼得接著再重提我們是上帝的子民的身分。我們並不是一生下來就是上帝的子民，成為上帝的子民並非我們理所當然享有的權利。我們卻是被上帝因祂的恩典的緣故而收納為子民。正如前面一章3節已提到，彼得在這裡講述上帝對我們的憐恤，徵引的是何西亞書的記述；在他心目中，我們的被揀選就恰似上帝昔日揀選以色列民，對他們那不變的盟約之愛 (covenantal love) 一樣，是上帝完全的主動，沒有任何預設之條件的。宗教改革家故是強調，我們的被揀選是上帝純粹的恩典 (*sola gratia*) 。



第三部

我們的態度——在世寄居者

(二11~三12)

(二11~12) 客旅

(二13~17) 尊君

(二18~20) 敬主

(二21~25) 受苦

(三1~6) 賢妻

(三7) 良夫

(三8) 關係

(三9~12) 祝福

客旅是基督教相當獨特的觀念，也代表著我們對世界的看法。

十一、客旅（二11~12）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
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
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
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

世界的真實性

基督徒是這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

客旅是基督教相當獨特的觀念，也代表著我們對世界的看法。與佛教不一樣，我們並不認為世界上的一切人和事都是虛幻的，不真實的，或是欺蒙我們的妄心所致。對基督徒而言，世界是由天父上帝所造的，故是真實的；一切發生在其內的喜怒哀樂也是真實的，我們並不冀求自己可以豁免於人間的眾苦之外，或者以某種心態、某樣眼光否定它們的實在性和意義。事實上，先知的審判、上帝的拯救，正是立定在人間的苦難事實之上的。沒有悲苦、沒有憐憫，也就沒有拯救。所以，倘若有人聲稱基督徒不要再關切現實世界的悲喜，或指這些東西都

是短暫而不真實的，那他只是在傳遞佛化了的基督教，而非純粹的基督信仰。

與希臘的諾斯底主義不一樣，我們也不認為世界只是人靈魂的囚牢，是束縛我們奔走天路的。雖然不少基督徒（不少自命保守基要的）在宣揚這種二世紀的諾斯底思想，但我們仍得嚴正地聲稱，世界對我們並非只有負面的作用，全無積極意義的。我們並不是被囚禁於地上，忍受煎熬、苦苦等待將來的被贖；世界對我們全無價值，我們也不應陷溺在任何的人或事之上；唯一有意義的就是搶救靈魂，把那些沈迷在現世關懷中的愚頑人拯救出來，使他們轉而關懷來生、他世。不是！基督徒雖然不屬於世界，可也是真真實實的活在世上；並且我們不是被上帝遺棄在世界之內，我們的存留，是上帝差遣我們的結果。我們是帶使命的居住在此間，我們是客旅。上帝給我們的使命，無疑是要我們傳福音給萬民聽，但福音可不是單靠我們口傳便可成功；在口傳之外，基督徒更要成為福音具體化的表達，基督的薦書，我們是福音的可見群體：福音之能彰顯，端在我們於家庭、社會、政治、經濟的每一個層面的參與和見證。因此，世界成了基督徒實踐信仰、彰顯福音的場景，我們不可能在世界之外傳講，也不可能別的地方再作見證。世界豈無意義？生活豈無意義？

令人憤怒的是：那些禁止信徒關懷政事，禁止他們參與遊行、甚至討論時局的教會，卻又是傳道人和教會領袖逃走得最厲害的教會之一。尤有甚者，他們當中有些人走得不擇手段，完全背棄了自己設定的原則！假如我們真的認為現實世界的任何變化對我們全不重要，對基督徒的生活和使命絕無影響，那

我們根本就不應該逕自妄作，為自己、為子孫安排各樣的後路，甚至連奢談全球福音策略也屬不當。我們一面說不重要，不應關懷；另一面卻又私底下無限關切、腳底抹油。其言行之不一致，實屬可鄙。在此我實在非常景仰王明道先生的道德和風骨。

基督徒是客旅。我們是活在真真實實的世界裡，並且這地上的生活是與我們的信仰息息相關的，正如在第五章已指出過：我們今日的生活成了將來上帝審判我們的參照點。如果世界不是虛幻、不單是我們的大囚牢，那「客旅」這身分到底又何所指，它意味著我們要與世界建立怎麼樣的關係呢？

客旅人生

第一，從當時的風俗習慣看，客旅是完全沒有社會地位的。那個時候大抵還沒有旅遊協會，鼓勵別處居民前來觀光消費，並且給予種種的優待和方便。因此，客旅就不是本地人，不是一個城的合法居民，也就沒有一個居民所能享受的合法權利；他不能要求甚麼，甚至不能冀望原居民必要善待他。寄居者在當時就更是一群活在社會邊緣的人，舊約的律法因此要明言勸諭人民在生活上照顧他們，免得他們遭凍餒之苦。基督徒是世上的客旅，在地上沒有甚麼應享的權利，因為他們根本不屬於這個世界。倘若他們獲了善待，那是意外的紅利，不是理所當然的；要是他們吃了甚麼虧、受了某些好像不公平的對待，那也是無可奈何的事。畢竟這裡本來不屬於我們，人離鄉賤，無話可說。基督徒在世上，常常會因著信仰的緣故遭遇到各樣不公平的待遇，從消極地忍受譏諷辱罵以至迫害，失卻種

種對己有利的機會等都是。我們不該因此心懷不平，彷彿我們被世界虧待了。因為我們是自己先放棄了「球籍」，然後才遭到苦待的。我們是客旅，沒有地上居民所享有的權利。

第二，作為一個客旅，我們知道地上的一切對我們而言都是短暫、瞬即過去的。不是這個世界不真實，只是我們停留的時間有限。這裡根本是我們心中的目的地，我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為此在這世上我們只是過客，稍作居停又再起步繼續前路。如此，在短暫居停的地方實在不宜有太多的籌算與購置，與其建造房屋，還不如「在異地居住帳棚」（來十一9、16）更為方便。因為我們知道，任何投資建置都會妨礙了我們的靈活性，使我們不願意拔營起行，要安居落籍下來；任何在地上的追求都會減低了我們對天家的羨慕，叫我們不再定睛於基督身上。當然在現實生活上要基督徒甚麼東西都不擁有是不可能的，我們都要生活，都有眼前的顧慮。但是至少我們看到的事實是，擁有的東西愈多，我們對基督的專注、應召的靈活性和隨時性 (availability) 就相對愈低。一個事實是財主的人，很難在心態上變成拉撒路的，這是為甚麼耶穌說財主進天國是極其困難的，也是為甚麼耶穌要求我們撇下一切來跟從祂。我們是客旅，在世上只作短暫居停，必須行囊輕簡，不能擁有太多的東西。

第三，更重要的是，作為一個客旅，我們知道自己是挾著另一重身分、一個與眾不同的身分來到地上的。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屬上帝的子民。我們的一舉一動，在在都反映出我們的信仰實況，我們信甚麼，在所行的事上也自然會跟著做。同樣地，對不信的人而言，他們也會因應我們所做的來推斷我們

所信的。我們做了甚麼，就彰顯出我們的信仰內容是好壞。因此，彼得勸誡我們，既為客旅，就必須要禁戒肉體的私慾。甚麼是「私慾」？彼得的解釋是，一切於我們的靈魂有損，與我們的得贖有妨礙的都是（這裡用「爭戰」一字，並且用的是現在式，可見私慾與靈魂是在作長期的、生死肉搏的戰爭），彼得在後文（四3）對私慾有較具體的描述。基督徒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除了為著自己的得贖、自己靈魂的好處外，也是為著上帝的榮耀的緣故。彼得指出，我們必須要品行端正，敬虔度日，好使那些不信的人（「外邦人」），哪怕是在迫害我們的時候，還是要為我們的行為而佩服得五體投地，以致在主再來、施行審判的時候，可以將榮耀歸給祂。

品行端正

很多學者指出，彼得前書是寫在教會面對逼迫的前夕，或迫害剛開始的時候。基督徒面臨著一場嚴峻的信仰考驗，生存都可能受到威脅。彼得在這裡就藉著一封信來為信徒整裝。他提醒他們，在出發應付各樣的挑戰之前，他們必須整肅軍容，端正自己的行為，使得無可指摘。縱然毀謗攻擊並不會因著我們的行為端正就告停止，謠言仍然會繼續、栽贓嫁禍是必會發生的事；但我們仍不能就此鬆懈。至少我們要做到一切對我們的指摘都只是毀謗而非事實；我們要令到沒有任何基督徒敗壞的證據可以落在攻擊我們的人手中，以致他們非杜撰罪名不可。杜撰的罪名也許可以蒙蔽眾人於一時，也許會令基督徒的名聲污損一陣子；但事實總有水落石出的一日，謊話並不如某些人所期望的說上一百次就變成真話。在歷史上基督徒被誣蔑

的事例可多著哩：我們是吃人肉的、我們性濫交、我們仇恨人類……諸如此類。沒有任何這樣的罪狀是真的能持之久遠的。悲哀的只是，更多時候基督徒遭到的攻擊，並不完全是捏造的故事，卻只是被誇大了、渲染了的事實（或至少是部分事實），這樣就真的使我們百辭莫辯，有口難言。教會自身的罪惡、基督徒的劣蹟惡行，比一切外界所能有的攻擊，都還要嚴重地威脅到教會的存在和發展，因為這是任何護教技巧都無法將之消去 (un-do) 的。所以，彼得勸戒我們，別憂慮會有任何禍事臨到我們身上，也不用估量我們的敵人會羅織甚麼罪狀來迫害我們；問題只是我們是否真的品行端正、無可指摘。若果然，則任何的誣蔑都只能將基督的名污損於一時，至終這只會增加基督的榮耀；但若不然，則基督的名就會受到無法彌縫的污損。

我們是客旅，手持著天國的護照而寄居於今世的。

雖然制度是人為的，但就權力而言，所有權柄卻都是源於上帝。

十二、尊君（二13~17）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
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因為上帝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
總要作上帝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
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上帝；尊敬君王。

彼得在申明基督徒作為客旅必須品行端正的大原則後，提出第一個應用的範圍：對政府的態度。

人的一切制度

與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的論點大致相同，彼得指出，基督徒必須順從世俗政權的掌權者。他更進一步的列明要順服的對象：包括君王及君王所委派的各級官員，以至整個由人訂立的制度。並且在這裡他並沒有界分是何種的制度，而只是泛指「一切的」。可見整個的勸勉是要我們全面的、超越時空界界的去順從所有的制度。

我們還須留意這個需求所包含的三重含義：第一，在彼得的心目中，一切的制度都是相類似的：人為的（ἀνθρώπινος κτίσις）。並沒有所謂的基督教國家、敵基督的政權、基督教文化、反基督教的經濟制度等的分野。上帝並沒有親自設計任何神聖的、完全符合祂心意的政治或經濟制度，所有制度都是人為的，都是人犯罪後企圖擺脫上帝的直接統治而產生的結果（參撒七1~八22，十17~27，十二1~25）。聖經裡從來沒有神聖君權（Divine Kingship）的觀念，這只是古代近東的思想，並沒有移植到以色列的民族當中。雖然以色列的君王與上帝有特別密切的關係，得到特別的賜福，也肩負特別的使命；但是君王仍是由人民所委任出來的，他並不代表上帝來統治百姓，反倒只代表人民來與上帝立約（所謂「大衛的約」），他之守約與否（或他所統治的人民守約與否），就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命運：上帝賜福還是咒詛（參王上三4~15；撒下七）。所以倘若連大衛的政府都說不上是神聖的話，就沒有任何政治制度能聲稱它是源於上帝的了。從人的角度看，制度可以有好有壞，可以有較符合上帝的律法和原則的，但都不過是人為的制度。就算一個國家、一個團體內所有成員都是基督徒，裡面奉行的制度還是人為的（此包括了教會的體制在內）。制度是人為的，因此就不是絕對的，可以隨時代的轉變、環境的需要而改變。

權柄源自上帝

第二，雖然制度是人為的，但就權力而言，所有權柄卻都是源於上帝。此兩點似乎是自相矛盾，不過卻同時是聖經的教

導。正如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王權制度並非上帝所設立，反倒是以色列欲擺脫上帝領導的結果；但是王的選任，從掃羅到大衛，卻又是上帝的心意所促成的，或者至少是上帝所認可的。一個君王，即使其登位是由於先知的委任（撒十1，十六13；王上一45，五15，十九15；王下九6）、祭司的膏立（撒下二4，五3），真正的膏立者還是耶和華。所以君王是上帝所膏立的 (Yahweh's anointed)（撒上十二3、5，十六6，二十四7、11，二十六9）。作為上帝的膏立者，一個君王就被上帝選召來為祂服役，而他的一舉一動，也必須向上帝負責；當然與此同時，一個受膏者也理應得到其他人的特別尊敬，從舊約的角度看，君王是不能被抗逆的（撒上二十四8及下）。新約也有極類似的教導：一切權柄都源於上帝，倘無上帝所命，沒有人可以執掌政權（羅十三1~2）；所以掌權者配得受尊敬，人民也要順服他們的命令。這個順從的要求是沒有預設的，不是我們喜歡某個人、某個政黨，然後才順從其命令。不！哪怕是我們心理上拒絕被其統治，還是要順從。因為至終我們順從的不是地上的權柄，而是那賜權柄的上帝。所以彼得說：「你們為主的緣故……」（二13）。

第三，如果一切制度都不是神聖的、可以修改更替的，如果一切權柄都是源自於上帝，都要求我們對其順從；那麼，這兩個似非而是的 (paradoxical) 真理合起來，便帶引出第三個意義：有條件的順服。為甚麼君王制度原非上帝的心意，卻又為上帝所認可，且要為君王施膏？其中一個最合理的解釋是：上帝喜愛秩序，希望人在一個穩定的制度下安全地生活，所以祂願意接納一個本來動機不純正且不完美的制度。的確，再壞的

制度都比沒有制度來得好，再不公義的秩序也較沒有秩序來得人道。1989年，香港曾發生越南難民營騷亂事件，導致警方要撤出營外一日，等待翌日增援後，才重新控制全營的局面。結果沒有警察的那一夜，整個難民營變成人間地獄，搶掠、強姦及暴力事件不計其數，人的文明外衣全被剝掉，回復到純粹的弱肉強食的森林規律的地步去。對大部分的難民而言，警察大概不是好的權柄，因為他們基本上只執行營內的治安管制，並沒有提供甚麼正面服務。由於警察是可見的權力象徵，代表著背後在約束他們，把他們置在環境如斯惡劣、且要受近乎無期徒刑之禁閉營的香港政府，因此在平日警察和難民間都會有很多衝突發生，彼此心存芥蒂，難民不歡迎警方的管治。但事實是再壞的權力也比完全沒有權力的好，再不合理的秩序也遠勝於完全沒有秩序（這裡筆者並無意批評警方在難民營的服務，只是隨意舉例而已）。因為人性的罪惡，基督徒拒絕相信任何形式的烏托邦能在人間出現：不管是馬克思筆下描繪的共產世界、或是無政府主義所持的人人自主自治的信念。權力和秩序都是必須的。

罰惡賞善

秩序的表達就是「罰惡賞善」，這是保羅和彼得都同時強調的原則，也是上帝設立政權的原意。君權在聖經裡向來不是無限的，他不能濫用權力苦待百姓（參撒八至十二章有關的警告），也必須遵守上帝所設立的律法（申十七14~20是特別針對君王權力而寫的）。最重要的是，君王的首要任務不在於建立強大的軍隊，增加自己的力量（申命記傳統的看法，君王

不能扮演國家保衛者角色，因為只有上帝才是以色列的保衛者。參撒十19；書十14，二十三3及下；士四14；撒下五24；此外，典型的例子還有基甸的故事和掃羅的被拒，參士七至八章；撒十十三章）；而是作為審判官，按公義治理百姓（所羅門的夢是最好的例子，參王上三4~15；並參詩四十五7；箴二十九4；王上十9）。賞善罰惡、執行公義是上帝賜權柄予掌權者的目的。

如果掌權者的任務在賞善罰惡，那麼他能否履行其任務，就成為他能否繼續執掌權柄的基礎。倘若一個政府肆意殘害人民、破壞公義，以致社會秩序無法維持下去的話，這樣的政府是可以被推翻的。基督徒並不迷信任何人為的政治制度，也不相信任何制度可持之永恆。但與此同時，必要考慮的是，在既有制度被破壞後，是否會帶來更可怕的無秩序的情況，會否導致更多百姓流血受苦。無論如何，政府、權力、秩序，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督徒也不迷信革命，不會任意為著或許能夠實現的「將來」而犧牲了「現在」，不會為了實現「理想」而埋葬了「現實」。我們是政治上的現實主義者。

順從政權

在彼得前書二章15至16節，彼得提到兩個基督徒順從政權的理由。第一，正如在第12節所說的一樣，基督徒必須品行端正，以免被那些敵視信仰的人找著把柄攻擊教會，污損上帝的名。所以，我們必須謹慎行事、盡量做好，以致「堵住那糊塗人的無知說話」，這是「上帝的旨意」。第二，基督徒固然已

被基督從芸芸眾生中呼召出來，他們再不屬於世界、也不再受世上任何的主權所轄制；他們只認耶穌基督為主，接受祂的差遣和領導。所以對世界而言，基督徒是自由的人；對基督徒而言，他們就是奴隸。不過，我們卻不可濫用我們的自由，不可以我們不屬世界、也不再受世上的政權管轄為藉口，而恣意妄為，蔑視人間的權柄、破壞地上的秩序和法律。美其名說我們順服更高的律，事實上卻只是順服心中情慾的律，讓罪伸張。彼得提醒我們：「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畢竟我們仍是未完全成聖的人，仍有罪的律在我們心中作祟。

四個綱領

最後在17節，彼得再一連提到基督徒待人處事的四個綱領：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上帝、尊敬君王。這四點都不必作太多的解釋。值得一提的是，把四個不同對象並列起來，而要求我們同樣以恰當的態度待之，倒是一個極富心思的安排。對基督徒來說，要他們親愛教中的弟兄是很自然的事，也許他並未達到彼此相愛的理想，但總不至於反對這種態度。但是要他同時尊敬眾人（或譯作「所有人」），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了。特別是基要派的基督徒，我們總習慣從對方是罪人的眼光看一切未信主的人，並以撒但的詭計來解釋所有非基督教的潮流和文化；我們的排他性極強、寬容度極低，很少欣賞別的宗教、別的思想、或普及文化的優美處，也鮮會讚美異教的道德。我們常常忘記了對方除了是罪人外，還是按著上帝的形象造成而只比天使微小一點的萬物之靈。我們要尊敬他

們，並不單純因為要與他們交朋友，好將福音傳給他們，而是他們本來就配得我們的尊敬。

同樣地，彼得又把敬畏上帝和尊敬君王並列。前者是理所當然的，但後者即或不致拒絕，也只是放在一個極其次要，甚或無關痛癢的位置去。我們很少關懷基督徒的政治和社會責任，應作何種積極的參與；我們以為只要納了稅、遵守法律就夠了，其他一切都與基督徒無關；反正基督徒是不屬於世界的，那就河水不犯井水好了。但是彼得在這裡說要尊敬君王，如果我們對經文字彙的解釋是一致的話，那麼「尊敬」一字必然不單指「敬而遠之」的在心態上尊敬、在行動上疏離（如同前面三個動詞都包括若干的行為、參與及承擔一樣），而是有具體行動的關懷。基督徒在地上的責任不完全是消極的。

從以上的四個綱領，我們可以看到基督徒對上帝及所有人所應有的善意、肯定及謙和的態度。我們對罪惡表示憤慨、強硬地予以對抗；但卻對所有的人，包括罪人在內，都保持著善意的接納、樂觀的期望。因為我們相信，沒有人是可以被蓋棺論定的，任憑再罪大惡極的人，都有改過遷善的可能；只要基督的愛臨到他，聖靈的感動軟化他。事實上基督確實也為他死了，上帝的形象也從未在他的生命中被奪去；所以倘若基督並未對任何人表示絕望，基督徒也就沒有資格如此做。怎麼可以知道基督不會在一個死囚上十字架就刑時，才向他發出呼召（路二十三43）？我們必須認定上帝有改變人（最不堪的人）的能力，任何人都有被改變的可能，如此我們也就能對人持接納、期待的態度。事實上，我們對自己誠實的認識，對基督在

我們生命裡的包容和接納的驚訝，也往往教我們謙和地面對其他人，知道自己並不強於他們，不管對方是如何不濟，總還是有值得欣賞的地方（我還能欣賞自己呢！）。

一個善意、肯定及謙和的態度，也就是一個僕人的態度。馬丁路德說得好：「基督徒是完全的主人，不隸屬任何東西；基督徒是完全的僕人，服事一切。」("A Christian is a perfectly free lord of all, subject to none. A Christian is a perfectly dutiful servant of all, subject to all.")¹ 惟有我們甘願為僕，服事一切，我們才可以在世上作和平的使者，傳和平的福音，做和好的工作。

注 釋

¹ 轉引自 J. Blunk, "Freedom," *NIDNTT*, 卷一, 頁 720。

如果知道一切皆出於上帝，
除了沈默不語外，人還應作些甚麼呢？

十三、敬主（二18~20）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上帝，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上帝看是可喜愛的。

基督徒要品行端正的第二個應用範圍，是對主人的態度。彼得的教導是「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

難以接納的順服要求

對於二十世紀末的現代人而言，順服權柄的教導實在是我們不能想象和難以接受的；要不是心存抗拒，視之為已落伍的傳統，至少也有格格不入的感覺。正如一位宗教學者貝格爾 (Peter L. Berger) 所言，接受過啟蒙運動後西方文化洗禮的現代人，對事物的認識基本上持有批判的心態；我們反對盲從，提倡獨立思考，強調分析能力，有主見。整個教育制度和社會文化，都是本著這樣的理想來塑造下一代的。民主自由的觀念，

本質上也是建立在反對專斷權威、反對思想壟斷和管制，主張人人有權利發表意見、集思廣益來作決策的信念基礎之上。而這種反權威的批判精神，恰好是與傳統宗教和道德所要求的順服相衝突的。就以基督教為例，一直以來我們對「異端」(heresy)的理解，便是「有不同、離開權威」的意思。希臘文 $\eta\alpha\rho\epsilon\sigma\iota\varsigma$ 一字的字面含義，就是作選擇。換言之，任何人只要不是五體投地、心悅誠服地接納教會的信仰，反而提倡獨立思考、個別對信仰作判斷的話，不單其判斷的成果可能是異端，整個判斷的行為本身也是異端了。所以，今日現代人的批判心態就傳統教會的標準而言，正是徹頭徹尾的異端心態。貝格爾認為，我們無論在思想、信仰，以至道德生活上，都有一個做異端的要求 (heretical imperative)，我們要使自己成為異端。

倘若我們對聖經和教義也採取一個批判的態度、不肯無條件的、直接地接納其權威的話，又怎麼可以要求我們在具體生活裡接受那些我們本來已視之為不完美的次等權威呢？今日社會上已鮮有奴隸制度，故彼得的教導大抵只能應用在我們工作上的雇傭關係之中。就算我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我們提倡階級和諧論，也不可避免地會視雇主為與我們的切身利益相抗衡的另一造：我們是勞方，對方是資方。我們彼此的利益是對立的，要是作為勞方的我們多拿了一塊錢，對方就少賺了一塊；要是我們多休息一小時，對方就損失一個工作小時的生產。即或我們可以用甚麼互惠互利、同坐一條船的理論來說明勞資雙方不是處於你死我活的對立狀態；但至少談判桌上、在爭取立法的過程中，我們總不能避免地要站在自己階層的立場上，

從自己階層的角度去考慮問題。我們又不是勞工處官員或勞資關係委員會的成員，怎麼需要全面兼顧、彷彿局外者般來裁判誰是誰非呢？所以，雇員雖然在理論上可以視雇主為生產的合作伙伴，但在實際的生產條件和生產後的利益分配等現實問題上，卻還是與雇主此消彼長、互相對立的。

經文的有效性與適切性

那麼彼得要求我們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甚至連「那乖僻的也要順服」，是否只是站在資方的立場說話，就好像馬克思主義所指摘的宗教，成了統治者壓迫被統治階層的工具呢？即或不然，這會否只是千多年以前的工作倫理，於今已完全過時不再合用呢？到底彼得的教導對我們今日有何意義，這是我們在面對此段經文時唯一需要解決的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一般最簡單的解決方法（也就是大部分的聖經批判學者所採納的方法）就是將整個教訓歷史化、處境化地處理了。他們將彼得前書二章18節至三章7節及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21節至六章9節有關家庭倫理的教導 (Domestic code) 視為希臘文化，特別是斯多亞派 (Stoicism) 的產物，是當時的社會對奴隸、婦女、孩童的普遍性歧視看法，聖經裡的歧視教導，若與當時的普遍歧視觀念相比，其實已相對地較不嚴重了。他們或許會進一步解釋彼得前書其實是用來作為初信者預備水禮前的慕道班教材，目的是要解決當時基督徒在洗禮時背誦加拉太書三章28節（「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所可能引起的社會混亂。換言之，為了防範奴隸和婦女在成為

基督徒後濫用他們的自由，破壞了社會原有的關係和生產秩序，於是乎不得不明令禁止，並且指出他們還是要處於附屬性 (subordinate) 的社會地位的。

以上的解釋大抵是合符事實的。但問題仍是：在將聖經某些經文歷史化、處境化的處理後，是否它們便只有作為歷史的描述性意義 (descriptive)，而再沒有對今日現實人生的規範性、指導性作用 (prescriptive, normative) 呢？我們是否只滿足於尋求彼得寫這段經文時的原意 (What it meant)，而無須再理會它作為聖經的一部分對我們的意義 (What it means) 呢？

筆者相信，要解決上面提出的有效性 (relevancy) 問題，就必須對彼得教導的應用範圍作若干限定：這裡彼得所針對的，絕不是制度上的問題。他不是整體全面地處理基督教對奴隸制度的看法，認為奴隸既生為奴隸，就當順服主人，忠心服事至死，不能冀求任何的階級轉變。彼得沒有把奴隸制度合理化，視為上帝的心意；事實上他用的「乖僻」、「冤屈」等詞，在反映出他並沒有視這個制度為合理和公義的；他甚至用基督受苦來作比喻，以顯示迫害極其不合理。

個人倫理而非群體倫理

如果彼得討論的不是奴隸制度的問題，那他就不是提出一個群體性的倫理要求，而只是標示出基督徒的個人道德操守了。事實上，這封信是彼得寫給個別基督徒的，可能當中有身為奴隸的人存在，彼得在信中教導他們如何面對生活上的衝突；因此整體教導是具體的、個人性的。彼得告訴他們如何在

一個不公義的制度下自處。在當時身為奴隸，必然會受到主人不公平的對待；要是遇上乖僻的、蠻不講理的主人，所受的苦自然就更大。基督徒僕人在此應如何回應呢？彼得的意見是：盡量的忍耐、盡可能地順服主人的吩咐。要因忍受冤屈所帶來的苦楚而喜悅，因為這是上帝所喜悅的。這是一個基督徒僕人所應有的工作態度。

這個態度是否不合理呢？從社會公平的角度看，可以說是不合理；但是倘若從個人的道德操守而言，彼得所教導的無非是耶穌基督一貫的道德教訓：情願自己吃虧，以維持一個和諧的人際關係。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太五 39~40）。這是我們所不能想象的道德要求。耶穌對此等看似不合理、無理取鬧的要求的解釋是：「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一樣。」（太五 46~48）這段話與彼得所說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上帝看是可喜愛的。」（二 20）基本的精神完全一致。

一切公平、合理的做法，嚴格地說都不能算是甚麼德行；因為所有人都如此做，「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只不過是用我們的方法將一件事擺平了，使兩無虧欠；我沒有甚麼吃虧，對方也沒有多賺了。整個社會大致上都是依循著公平的原則來行事的，一切的法律、考試、升遷、賞罰制度，皆據此而行。但是，真正的德行卻是在自己明明擁有某些權利，自己有

能力去擺平一件事，卻因為愛的緣故而甘願自我犧牲，放棄自己的利益，也放棄要在人間尋求對一切問題的公平解決。這正是耶穌和彼得所教訓的道理。

愛的犧牲

沒有愛是不帶著犧牲的：從父母帶大一個孩子，到一對戀人的互相遷就，都包含著各種各樣的犧牲在其中；更不要提上帝愛世人的緣故，甘願犧牲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的例子了。「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任何人若要在某個人際關係中尋求公允，要擺平每一個細節，就顯然放棄以愛來維繫這個關係。試想若我們的父母諸事皆與我們計較，所有的朋友皆從公平交易的原則下與我們交往，連夫妻也要按合約來定義雙方的角色，那我們還能怎樣生活下去？我們是否真的還有機會成長？也許世界主要由公義維繫，但生命的成長與延續，卻只能是因為犧牲的愛。

彼得就用這愛的原則來教導我們。他特別提醒那些在下的、處於不公平位置的人：為奴的、作妻子的，要如何運用愛的原則來生活。對於那些地位優越的人，要貫徹愛的原則是容易的事，因為他的任何較寬容的態度，對下屬的慷慨接納，都已經給旁人看為是極大的恩典和犧牲了。並且對於那些有 (have) 的人，自然也較易心平氣和地分其所有的給沒有 (have-not) 的人。對於處於不公平位置的人，要他們在不公平的環境裡保持心境平和，不懷抱對壓迫者的仇恨，已經是極不容易的事；更何況再要他們作出具體的愛和犧牲，彷彿像把他們原來已沒有的再搶奪去僅有的，就真是難以實行了。彼得在此堅

持，愛的原則是基督徒待人處事的唯一指標，這個原則不是抽空的，卻是可以應用在具體的生活上，甚至是最困難的勞資關係上。

所以，彼得提到的順服主人，並不是叫做僕人的消極地聽從，僅是因懾服在主人暴虐的淫威下而無法不遵行；卻是正面、積極地順服；是因為我們愛對方的緣故而甘心放棄據理力爭，是因為我們不計較自己權利的緣故而聽從命令；更重要的是，我們不亟亟尋求在現世的每一件事上討公道，是因為我們相信上帝是公義的上帝，一切冤屈在祂那裡最終都會得到擺平，祂是審判的主。所以，基督教不是一個弱者的宗教，她所宣揚的也不是弱者的道德觀。我們的順服，是一個愛的、願意犧牲的、對上帝滿懷信心的順服，一個堅毅者的順服。

當然還要重提的是，彼得所教訓的只是個人性質的倫理，僅能應用在個別的基督徒之上，絕不能視為處理社會群體問題的法則。正如尼布爾 (R. Niebuhr) 所言，愛的倫理是完美的、超越的，在人類具體歷史場景無法全然實現的；因此它只可以作為個人行為的倫理標準，卻不可能作為政治行為的準則。所以，我們自己作為僕人的，可以不計較一切的順服主人的命令，但卻不能要求整個社會所有的僕人皆如此做，更不能將之立法，訂為不能更易的規律，從而鎮壓那些要求廢除不公平制度的呼聲（南非的加爾文主義的錯謬處部分就在此）。基督徒歌頌那些在不公平制度下仍然堅持道德操守的人，但卻從不合理化不公平的制度，也不會視不公平的制度為上帝所命定的，因而永遠不能改變（記著13節說一切制度皆是人為的）。個人倫理和群體倫理於此是要分得清清楚楚的。

假若我們局限了彼得所教導的應用範圍：個人倫理，那順服主人的要求自然也能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之上。基督徒仍然可以參與集體利益的談判，爭取更佳的工作環境和待遇；但是在個人的工作態度上，他卻得貫徹愛的原則，不斤斤計較自己的好處，不單求按章工作，而是積極地尋求改善工作效率與成果，幫助增加雇主的利益。對於雇主的一些無理指令，只要不是涉及制度上的，即是不會危害到整個雇員群體的利益的，就當盡力滿足他的要求。最重要的是，基督徒並不單單視其工作為一個賺取餬口的憑藉，也不視之為純粹的商業交易；他甚至不視自己在服侍雇主，受盡其無理的壓迫欺凌。他自覺的是他工作本身就是一個事奉，而事奉的對象是上帝；因此他在工作上的態度和表現，將會影響上帝對他的評價。他要勉力做好、勇於犧牲，並且貫徹愛的原則於其中。雖然為此他可能會遭到若干的不便、譏笑，甚至利益上的損失，也是在所不惜；因為他知道，這除了是一個不義的雇主引致他受苦外，整個受苦也是上帝看為可愛的。如果知道一切皆出於上帝，除了沈默不語外，人還應作些甚麼呢？

不是苦難，只是使命。苦難絕不能成為基督徒關懷的焦點，也不應是我們信仰的討論中心；我們只能關心使命與異象。

十四、受苦（二21～25）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
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
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
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
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
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信仰與受苦

我們在生活上的受苦原出於上帝。「你們蒙召原是為此。」

很少基督徒會察覺到信仰與受苦之間的關係。我們只是相信，做了基督徒，就可以從上帝處得著喜樂平安。哦，這豈不是我們的主在離世前對門徒的應許嗎（參約十六22、33）？並且在耶穌復活之後，門徒的確是又平安又喜樂（約二十20～

21)。我們期望信主後由於有聖靈的保守，生活上便可以趨吉避凶，凡事順景，各方面都看見上帝的恩典。這個想法也是人之常情，所有宗教徒基本上都有著相當類似的盼望。事實上在踏進教會的大門後，我們一直以來聽的都是平安喜樂的信息，弟兄姊妹間講的也是以此為主題的見證，教會選舉出來為人服務的部長執事絕大部分亦是那些事業如意，生活上看出有上帝恩典庇祐的人。我們間中也有提到苦難，不過往往只是小題大做地把患病、被辭退、留班等不如意的事與上帝的試煉連結起來，親友的死亡就差不多是頂天的苦難了。我們會禁不住質問上帝為何容許如斯的事情發生在一個對祂忠貞的信徒身上，而忘記生老病死這個人生的規律是所有人類皆適用，每天有成千上萬的人在重複著同一軌跡的。所以嘛，苦難云乎哉！

但聖經的講法似乎並不是這樣。不錯耶穌確曾應許過跟隨祂的人可以得著平安與喜樂，但這平安卻是帶著條件的平安：是在苦難的景況裡仍然信靠上帝，因信仰力量的緣故所得的平安。耶穌的正確應許是這樣：「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平安並不是指著在順景如意時的安全幸福感覺，這種感覺是任何人在同一境地皆可自然擁有的，毋須耶穌基督特別的應許和賜予。耶穌的應許重點在於即使我們在苦難之中，我們仍可因著那位得勝了世界的主而坦然安舒。這是笑於暴風的平安。是如前面一章6節所提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卻因對將要得的救恩的盼望而大有喜樂。就好像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現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

基督的苦楚

彼得說：「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我們的蒙召，不是叫我們可以免遭苦難，反倒是叫我們進入苦難當中。這裡苦難所指的絕不是我們自招的麻煩（考試不及格、女朋友要求分手、不愛惜身體而染病……），甚至不是生老病死等人生的常規；因為彼得強調的是「**因行善受苦**」，並且又解釋說這是「人為叫良心對得住上帝、就忍受冤屈的苦楚。」（19節）換言之，是因為愛上帝的緣故，因著要堅持信仰原則的緣故，而接受各種因應而來的苦楚。這也就是福音的苦楚、基督的苦楚（林後一5）。基督的苦楚在此有兩個含義，其一是為基督的緣故而忍受的苦楚，其二是學效基督受苦的榜樣。彼得在這段經文裡提到的信徒受苦，兩種含義皆存在。

第一，我們受苦，是因為我們愛基督，我們認定祂對我們施了莫大的恩，以致再也不能忍受自己在行事為人上做任何違逆祂，對祂不起的事。基督已經將祂的要求向我們顯明，我們確已知道甚麼是生活上應有的表現，不能再假裝祂甚麼都沒有吩咐我們，祂的旨意暗昧不明，這樣的假裝在良心上實無法說得過去。如此我們就沒有退路了。任憑前途再險，明知堅持信仰將會為自己添上各樣的麻煩、苦楚，也不可能作別樣的抉擇。因為我們認定，哪怕是再無法忍受的苦楚，也總較要自己做對不起基督的事更教人容易忍受。我們要為基督受苦。

第二，我們要學效基督的受苦。彼得用了較長的篇幅來說明這點。他指出，基督是為我們受過苦，而且這受苦不僅是為我們換取救恩的憑藉，同樣地也為我們豎立了一個榜樣，好叫

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21節）這實在是出乎意料的教導！基督的受苦不單單是救贖性的、也是榜樣性的。換言之，任何跟隨基督、立志效法祂的人，不可避免地都要學效祂的受苦；沒有人可以例外，可以要求豁免；甚至沒有因福音的緣故而受過苦的人，也就是未曾完全跟隨基督的人。保羅豈不是也有相同的說法嗎：「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10）他相信這樣為基督的緣故而受苦是「命定的」（帖前三4），也即是早已預料到、有心理準備的；甚至他更有一個玄妙的說法，認為基督在世雖然受過許多的苦，但總未完全歷盡所有的苦難，仍有若干的欠缺；基督徒應該做的，就是在他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我不敢說已明白這句話背後的含義；但可以確定的是，如果苦難是基督在世生命的真實寫照，受苦是祂降臨人世唯一目的的話，那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基督徒的生命也應該是一個充滿苦難的生命，基督徒的生活態度，也應該是為基督、為基督的教會，準備接受各樣可能的苦楚。「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

彼得接著詳細地描述了基督為我們所受的苦及其效果。耶穌基督是一個完全純潔、無有瑕疵的人，「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要是祂是一個罪人，只是「因犯罪受責打」，那祂的受苦也沒有甚麼可誇的了。不是！基督是完全無罪的。甚至在受苦的當時，祂也沒有反駁，沒有說一句威嚇人、辱罵人的話，祂就是這樣的完美到底。然而祂卻受苦，作為一個完全人，祂受了不當受的刑罰，「被掛在木頭上」。耶穌基督就是一個義人受苦最典型的例子。倘若我們如約伯一

樣，不明白為甚麼一些不幸的事竟然發生在自己身上，我們埋怨上帝，懷疑祂的公義和慈愛時；記著人世間最不公平的受苦，竟然就是發生在上帝的身上。耶穌基督——義人受苦的典範。

但是，基督的受苦並不是毫無意義的，祂乃是「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基督如何擔當我們的罪：到底這是祂為我們償付因罪致死這個鐵律所規定的後果（贖價論，ransom theory-expiation）；抑或祂以死來消去上帝因我們的罪而對我們的忿怒，滿足祂公義的要求（滿足論，satisfaction theory-propitiation）；還是祂以自己的死而復活來更新整個人類，叫我們不再隸屬於犯了罪的亞當之下，反倒歸入新亞當（基督）的旗下，成為新的人類品種（同歸於一論，recapitulation），彼得沒有詳細明言。可能三個意思同時存在也說不定。因聖經對基督的救贖所帶來的效果有豐富的描述，不同的意象、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應用，絕不是任何單一的理論可以涵括的。無論如何，彼得強調的是，我們是因著基督的受苦犧牲才能得救的；他在此徵引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有關彌賽亞受苦預言的其中一句話：「**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以為證明。並且彼得也指出，惟有我們與基督全然聯合後，這樣的救贖果效才可以在我們身上產生作用。所以是我們在歸入基督、與祂成為一以後，我們才與祂一同「**在罪上死**」，並「**在義上活**」了。如同保羅在羅馬書六章所評述的一樣，我們在受洗時與基督聯合，祂的死亡和復活的過程也就在我們的生命裡起作用：先是本體上的作用（身分、生命的轉變），然後是道德上的作用（在罪上死，在義上活）。

受苦與使命

正是因為基督徒要與基督全然聯合，我們才不能在受苦的事上尋求豁免。既然基督已經為我們受苦，我們也只能為祂受苦，與基督同受苦難。既然基督在世所過的是受苦的生活，我們也不能期望自己在世上的日子是輕鬆愉快的。並且，基督徒知道受苦是與他在世的使命分不開的，「你們蒙召原是為了。」一切可能遭遇的苦楚，都不是因為他自己不夠幸運、命數不佳、或有邪惡力量針對他所致的。苦難是上帝所命定的，是我們與基督聯合、與基督的使命聯合所帶來的必然後果；如此我們不會為它的發生而感到訝異，要是它從不到臨，我們倒會奇怪，彷彿自己有了甚麼問題呢。這裡並不是說基督徒要刻意地尋找苦難，如同前面已提過，沒有任何試煉是基督徒能夠獨力承擔的，英雄主義、殉道士情意結在此通通不著，我們只能求上帝「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但是，既然基督已為我們預示了「在世上你們有苦難」，我們就不致為必要來臨的苦楚而覺手足無措、惶惶然不可終日；我們更不會為此而抱怨上帝，為甚麼祂容許如斯不幸的事臨到我們的身上；到底這是我們自身出現問題（約伯的詰問），或是上帝的慈愛與公義出了紕漏？不，一切都在預料之中，既然學生不能高過先生，而最不公平的苦難已發生在我們所事奉的主身上，那我們豈能逃避、豈能抱怨？

更重要的是，當我們能夠不怨天、不尤人地面對生命裡面出現的各樣悲喜樂怒時，我們才不會誇大這些事件的嚴重性，哦，一切已在預料之中。我們不會只著眼於如何應付之、逃避

之，或想盡辦法來減少它們的肆虐能力；在我們這樣做、這樣為之擔憂的時候，其實即將來臨的苦楚已在今天肆虐了。既然基督已應許了我們會在苦楚中得著平安，又叫我們放心，因為祂已經得勝了世界；那麼就讓我們豪情地吼叫：苦難，你的毒鉤在哪裡？你如何能夠勝我？

再進一步，我們更看見苦難背後的積極意義。耶穌基督的受苦，目的是使我們得脫罪惡與死亡的網綁，並且「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那裡。今日，我們的受苦，也必不會是無端的、無任何積極意義的。基督的福音是否要因著我們的受苦而被見證出來呢？教會是否要藉著我們的堅持、勇敢的承擔而得著擴展呢？上帝是否會因著我在暴風中的微笑而得著榮耀呢？只要我們不單注目於自身的楚楚可憐，被苦難摧殘後的委屈模樣，那麼我們總還可以抬起頭，仰望那被掛在木頭上的耶穌基督；我們還可以思量在明天——充滿苦難的明天，我們當作的使命。

對了，不是苦難，只是使命。苦難絕不能成為基督徒關懷的焦點，也不應是我們信仰的討論中心；我們只能關心使命與異象，因為我們正是為此才蒙召、才被揀選、才被上帝放置在這個時空之中。彼得前書是討論基督徒如何面對苦難的書卷嗎？才不，它教導我們如何在苦難的日子重尋使命。不是苦難，只是使命。

妻子作為丈夫的輔助者，除了消極地言聽計從外，
應該有更積極的參與，貢獻所長，以使家庭生活變得更美滿、更和諧。

十五、賢妻（三1~6）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
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
這在上帝面前是極寶貴的。
因為古時仰賴上帝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
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
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被欺壓的婦女

同樣是在表面上看來與現代人格格不入的一段經文。

從二章18至20節到三章1至6節，我們大概可以推斷，在當時時期的小亞細亞教會內，應該存著不少信了主的奴僕及婦女。這除了是因基督的呼召個別臨到他們身上外，也是由於教會以平等博愛觀念看待所有人，不管其種族、階級、性別，皆視為完全平等的弟兄姊妹，以致這些在日常生活備受壓榨的人，竟

然可以在教會內尋著尊嚴和接納，因而大量地歸主。教會成了消除階級、取締歧視的地方，教會成了重建人的自尊和價值，促進彼此的友愛和互相接納的場所，實在是極美的一件事。

但是，因教會裡充斥著在社會裡備受欺凌的奴僕和婦女，自然就產生一個問題：這些重新尋回尊嚴和價值的人，應該如何面對那個仍然嚴酷、仍然不公平的社會？他們由教會返回社會、返回家庭之後，應如何自處處人？是繼續逆來順受、接受各樣不公平的待遇，還是奮起抵抗、尋求建立一個更公義的社會？當然對基督徒而言，兩種方法都是可行且是信仰允許的。但是彼得卻提出第三條路：以愛去感化壓迫者，作為問題的答案。

他教導那些基督徒婦女，仍然順服自己未信主的丈夫，像未信主前的做法一樣，甚至要比從前做得更好。並且她們應該追求各樣的美德：「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不貪圖外表的虛榮，只追求內心的清潔。這樣，就自然能夠打動她們的丈夫，使他們察覺信仰對人的影響和改變竟然如此巨大，因而深受感動，自己也願意追求信仰、尋求改變。而最後，在丈夫亦得著信仰的改造之後，夫妻關係也因此獲得改善；男女平等的情況即或未能一下子完全推翻，也應該有相當的好轉。

以愛感化人的有效性

這種以愛感化人的方法是否有效呢？必須坦白地說：並不時常有效。從初期教會遍設基督徒收容所的事實可以得知，應

有不少人因著信仰的緣故被驅逐出家庭，被迫與其他弟兄姊妹聚居生活。而在這些被逐的人當中，絕大部分應該是逃走或被贖的奴僕及被休或寡居的婦女（一家之主的男人怎麼需要離家出走呢？）。所以，有不少基督徒婦女仍然因為皈依基督的緣故，無法見容於丈夫及其他家人。基於初期教會信徒對道德操守的執著和重視，我們沒理由認為這些婦女都是因著未能遵從彼得的教訓，在道德生活上有虧以致被驅逐的。因此，以愛來感化人的做法並不常有效。遇著一些冥頑不靈，視基督信仰如蛇蝎的丈夫，就算怎樣溫柔安靜的妻子也無法應付。筆者因此主張，除了姦淫一罪可以導致離婚外，遇到一些有嚴重虐待妻兒的個案，在向丈夫作輔導的同時，必須向法庭申請把妻兒隔離，以免遭受進一步的傷害，必要時離婚也是合理的做法。教會在此絕不能只作和事老，拼命要作基督徒的妻子忍耐到底，這是極其危險而又不負責任的行為。

以愛感化人未必是每時皆有效的方法，卻是在家庭裡最合適應用的方法；並且只要我們不囿於個別的例子或一時的情況，長遠地必可看到它的效用。對於一個當時沒有生產能力的婦女而言，我們應該怎樣教導她與丈夫相處呢：勸導她們鬧家庭革命、推翻丈夫的暴政？還是收拾細軟、離家出走？她的婚姻、家人、兒女、社會關係……等又怎麼樣，可以一下子都捨去嗎？她往後的日子該如何度過？革命家的可怕處，往往在於他們把追求的革命理想：民主、平等、自由，無限絕對化，他們自己為這些理想擺上一切代價，卻同時又要求其他愚夫愚婦跟他們一樣，放棄那些小人物的關懷、沒有志氣的夢。要是他們不樂意如此犧牲，他們就成了革命的絆腳石，必須被狠狠踢

開，或者乾脆就成了被革命的對象，要被教育、被思想改造。在革命理想的淫威下，一切價值盡皆披靡。在今日的北美，可以隨時看到這些「解放分子」的肆虐。彼得並不是革命家，他對這群基督徒婦女的建議是，盡可能與丈夫維持和諧的關係。

在家庭裡實踐愛與和諧的原則果真是不切實際的嗎？當然不是！事實上，正是愛與和諧使得家庭可以延續下去。正如上一章所說，對弱者和受壓迫者的一方而言，也許要實踐這樣的原則並不容易；這除了要克服心裡種種不平的念頭外，更意味著在既有的被剝削之上作進一步的犧牲，所以如此的建議就近乎無理苛求了。但是，只要作妻子的深信丈夫並不是她生命裡的剋制者、利益上的對立者；只要她認定對方不是麻木不仁、無可救藥的人，他不會對愛和恩典全無反應；那她就有繼續以愛與和諧來對待對方，來維繫整個家庭生活的理由。愛是需要犧牲的，只要我們認定沒有任何犧牲是完全不值得、無果效，就有堅持下去的勇氣。

尋求兩性關係的新配搭

至於對今日的基督徒婦女而言，倘若我們不致極端地認為聖經是昔日男尊女卑傳統社會下的大男人主義 (male chauvinism) 的產物，則整個上帝創造的秩序就當可為我們揭示兩性關係的配搭與相處之道，如何更符合原來上帝創造時的心意。彼得在這裡給妻子的命令是「順服自己的丈夫」，而順服的含義是接受丈夫的管轄。在6節他更引了亞伯拉罕與撒拉的關係為例子，指出撒拉是稱呼其丈夫為「主」（與我們稱基督為「主」同一個字），以證明妻子應隸屬丈夫此原則。聖經中

無論是舊約新約，男先女後的夫婦關係明顯地是確定了的（當然如加拉太書三章28節所說，在尊嚴和價值上並無分軒輊）。我們可以在感情上抗拒之，可是卻不能因自己的喜惡而勉強把聖經曲解了。我相信更積極的做法是，尋求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今日，一個合宜的兩性關係的配搭方式：「順服」在現代社會到底是甚麼含義呢？這當然不再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盲目順服了。兒子順服父親也不能再被理解為「父要子亡，子不亡是為不孝」的愚孝了吧？政治上的所謂忠誠的違抗 (loyal disobedience) 是否可以同樣應用在夫婦的順服關係上？妻子作為丈夫的輔助者，除了消極地言聽計從外，應該有更積極的參與，貢獻所長，以使家庭生活變得更美滿、更和諧。

筆者相信，從創世記二至三章到彼得前書三章1至7節所談的，基本上是關乎家庭倫理上的教導，即是說夫妻應以何種關係來互相配搭；因此並不適用於社會上的男女關係。在受工作及工作方面，男女雙方應同具平等的機會來互相競爭，絕不能以男尊女卑的原則來迫使婦女放棄權利，或失去他們發揮能力才智的機會。一個基督徒的男性下屬無權要求基督徒女上司對他順服，一個基督徒老闆在考慮擢升雇員時，也不能在性別問題上有所偏頗，反正創造秩序在此是完全用不著的。因為整個治理大地的工作訓令絕不是僅交付男性，上帝是在創世之時向亞當和夏娃一併賜福，並囑咐他們共同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28）。所以，基督徒實有責任支持男女在工作上、在社會參與上的同等權利，並且盡力使平等的原則能在各方面得到貫徹。但是，在家庭生活，由於兩性的生理和心理結構並不完全一樣（參創三16~17），勉強尋求平等和公道是

不切實際的。正如養育子女，不管丈夫是如何開明、願意肩負責任，妻子的參與還是一定較多的；無視這個事實就只會帶來忽略照顧兒女、家庭生活受虧損的後果（是否值得則見仁見智）。妻子要順服丈夫，尊丈夫為主，這是上帝設立婚姻的原意。正如保羅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22~24）

在動盪不安的日子，是家庭而不是教堂或教會所提供的各種組織，成了信徒信仰的最後防禦基地。

十六、良夫（三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
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
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彼得在用了六節經文探討為妻之道後，再用一節來提醒基督徒的丈夫應如何看待妻子。表面上這看似不公平。但只要往經文裡看，當可發現裡面所有的幾個勸勉實在是包羅萬有、網羅了一切重點在其中的。

按情理與妻子相處

首先，彼得要求丈夫必須對妻子持體諒的心。他指出，「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這表示丈夫在與妻子共同生活時，必須具備足夠的體諒和知識。「情理」（ $\gamma\nu\omega\sigma\iota\varsigma$ ）可解作知識，即如對婦女的生理心理的理解、認識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應有態度等；但也可以解作智慧的了解、感情上的接納，而後者的重要性，實比任何的理性知識都要大。很多時候，作丈夫的都難以接納一個行動和反應都比較慢、思維方式

不按直線邏輯、溝通上較為間接轉折的伴侶。他們不明白為甚麼有話不可直語、有要求不肯直講，而要人猜想意會；也不大接納一個太情緒化的反應，為何不理性地按牌理出牌，凡事以論辯談判的方式尋求解決。其實骨子裡男性並不是不明白女性的構造是與他們不相同的；他們只是在感情上抗拒對方的做法，並且以自己的反應做為標準，來判定對方的不是：情緒化、非理性、「婆婆媽媽」、「拖拖拉拉」……諸如此類（這些都是以男性為中心的價值判斷）。所以，他們不是沒有知識，而是缺乏體諒。彼得說：「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夫妻相處，第一個要件是彼此體諒，接納對方（在理性上、感情上）的不同處。

彼得進一步指出，丈夫要對妻子有兩個認定：其一、認定她為較軟弱的器皿；其二、認定必要與她一同承受生命之恩。這兩個認定，足可作為「情理」是甚麼的說明。丈夫必須首先認定妻子是比較軟弱的一方，這不等於他要歧視妻子，卻是了解到在這個文化和價值都仍然很大程度上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內，女性總是處於較為不利、吃虧的地位；事實上從體力和意志的強度（韌力倒不一定）看，男性的確也較為堅強。接納雙方的分別、彼此各有不同的強弱處，可以使我們對異性有更大的體諒、更多的接納。

一同承受生命之恩

另一個認定是確信必要與對方一同承受生命的恩典。聖經在這裡沒有詳細說明是甚麼恩典，反正重點不在這裡。重要的是，既然我們在上帝面前許諾成為夫婦，二人成為一體；那我

們就知道彼此的生命已是緊緊的重疊交纏了，再沒有你、沒有我，而是「我們」了。也許沒有人真個能明白「二人成為一體」這個奧祕的詳細含義，但我們總能了解，無論在未來的日子、或順或逆、或喜或悲、或苦或樂，我們都不能單獨的面對和承受，而必要是與配偶一起分享了。再沒有獨自的生命，而是分享的生命。事實上單看我的生命能與另一個互相緊扣，本身就已是莫大的生命之恩了。丈夫要體諒妻子，因為他知道自己不能不顧一切的勇往直前，他走得再快，也只是一半的他，所以他不能不忍耐等待。丈夫要體諒妻子，因為他知道上帝將另一個生命交付在他手中，對方的存在已經是上帝的恩典，他不能不謹慎承受；並且，他必要與對方一起的祈求、接受、享用上帝所賜下更大的恩。

認定妻子比自己軟弱、認定要與妻子一起承受生命之恩。兩個認定結合起來，就是丈夫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的充分理由。美麗吧！

其次，彼得要求丈夫必須對妻子心存尊敬。原文在這裡其實是說，丈夫要尊敬對方是比他軟弱、且又是與他同為生命之恩的聯合繼承人。丈夫對妻子尊敬，並不僅僅因為對方有若干長處是他所沒有的，有若干優點是他所羨慕的；更重要的是因著對方是另一個體，是上帝親手塑造、並且引領到他跟前。因此，就連對方的軟弱、較他不如的地方，也還是值得他以尊敬的心來看待。至於視對方為生命之恩的聯合繼承人，就更是平等地看待妻子與他在上帝跟前的地位了，這是他不得不尊敬對方的原因。

屬靈伙伴的關係

第三，彼得更指出一個重要事實：夫妻的關係與我們同上帝的關係是至為密切、息息相關的。倘若夫妻不和，或發生了甚麼齟齬，都會妨礙到他們個別與上帝的溝通。因為信仰絕不僅是我與上帝兩方面的私人瓜葛，而是關乎我的整個關係網絡的：我與所有人的關係、我對世界的態度，皆牽涉其中。所以舊約的先知狠狠地指摘那些在生活上壓榨人、行不義之事的人竟然斗膽向上帝獻祭，並決斷地指出上帝必不悅納他們所獻呈的；耶穌基督也勸諭那些準備獻祭的人要先檢討自己的人際關係，倘若發現曾得罪了某位弟兄，就要先放下祭物去與他和好，然後才能向上帝獻祭。如果跟一位普通的弟兄不和，都會構成我與上帝溝通的窒礙，更何況那與我成為一體、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配偶呢？作丈夫的必須愛護妻子，體諒並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看到了吧？雖然彼得沒有勸告丈夫當如何衣飾裝扮，沒有具體地說明他該有怎樣的德行，卻已明確地指出基督徒丈夫待妻之道的竅門：體諒與敬重，並且又解釋他們必須如此行的原因：體質的考慮、夫婦的密切關係、以及與上帝的屬靈溝通。就這麼短短一節經文，已足夠地教導我們，要維繫美滿的基督徒婚姻，丈夫所應該有的角色和責任了。

從彼得提出的妻子是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及維持和諧的夫婦關係是他們與上帝溝通的必須條件，我們可以看出，特別對已婚者而言，家庭，而不是個人，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最基本單元。信仰不復是個人的事，乃是整個家庭的事。作文

夫的、作妻子的，必須努力使家庭成為信仰的祭壇，使婚姻生活、家庭生活成為獻呈上帝的祭。「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這段經文並不僅是教導我們要努力向家人傳福音，也勉勵我們要以家庭來作為維繫信仰的中心。事實上對一世紀的男性信徒而言，向家人傳福音根本不是重要的問題。身為一家之主的相信了基督，整個家族、連帶奴僕在內，都會順理成章地皈依。所以如何以基督信仰替代偶像崇拜，作為家庭的信仰和生活核心，才是要緊的事。今日香港教會大多數仍以年輕人為主，信耶穌只是個人而非家庭的事，並且教會的活動往往對信徒的家庭生活產生破壞性的影響（例如霸佔了所有本應是家庭團聚的節日時間）。即使是一對基督徒組織了新的家庭，教會也似乎不大諒解他們因家庭或子女的緣故而減少了對正常教會活動的參與，而教會本身也並未提供足夠以家庭為單位的活動形式以為代換。如此使得年輕的夫婦常在教會與家庭的責任的張力之中，甚至要挨過一個所謂教會參與的低潮期（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直至子女長大，可以暫時擺脫他們）。這是相當可惜的事。

筆者相信，在動盪不安的日子，是家庭而不是教堂或教會所提供的各種組織，成了信徒信仰的最後防禦基地。信仰否能在衝擊及挑戰之下維繫，端在乎整個家庭是否同心協力，彼此相扶持。老實說，如果不是丈夫或妻子的全心鼓勵、鼎力支持，一個信徒又怎可以坦然決定為堅持信仰的緣故而擺上事業、甚至生命的代價呢？因此，如今也許是我們全面檢討教會模式和結構的時候了。如何強化基督徒夫婦的婚姻生活，協助他們建立家庭祭壇、家庭宗教教育，教會的活動如何配合家庭

的需要或以家庭作為宗教場所，都是值得考慮及作進一步探討的事。

哪怕是再嚴重弱智傷殘、在外表看來完全沒有生存能力和意義的任何人，都有權利要求其他人對他負責任，使他能夠有尊嚴地生存下去。這是基督徒對生命和生命價值的看法。

十七、關係（三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在列舉了基督徒對掌權者、對主人及對丈夫或妻子的態度原則後，彼得於此乃就基督徒的人際關係之道作一總結。他一共提出了五個要訣，以為信徒的參考。

與基督同心

第一，基督徒必須同心。這裡中文的翻譯與原文很接近，都是思想相同（相似）的意思。在教會內，聖靈可以呼召不同的人，給予他們不同的恩賜來各盡其職；他們的性格、教育背景，以至思維方式都可能有異，對事物的看法也未盡相同。但是，他們卻必須尋求在屬靈的事上達成一致的看法。這如何可能呢？如何可以使一個有三百會友的教會達成一致的看法呢？難道每一件事都要用全民投票的形式來確定大多數人的意願，然後迫使每一個都少數服從多數、放棄自己原先的想法；還是

教會實行中央集權制，嚴格箝制信徒的思想，牧師的意見就是全會眾的意見，必須全教會一心一德地執行？在實踐上，民主制和寡頭制都可能是有效的方法，但卻並不是聖經的教導的和原意。聖經從未要求基督徒在各樣的問題上互相妥協、尋求共識，建立「中間性」的方案；基督徒之間如果能夠達致統一的想法，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自己的看法，我們早已確認了自己的心思意念在進行上帝事工上並無效用；我們只是認定，惟有基督在我們中間彰顯祂自己的看法，這才是教會必要遵從的方案。是基督的看法，不是我們的看法；是我們一同向上認同，尋求與基督同一步伐，而不是我們基督徒間彼此妥協、達致共識。因為不管我們各人的恩賜為何，或重要或次要，都是身體的某個器官而已；換言之，我們都是屬於執行部門，執行由腦袋所發出的命令。沒有人可以聲稱他是頭，可以自行發號司令；因聖靈從來沒有將做頭的恩賜賜給任何人，基督才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寡頭制的機構，但她的頭卻是耶穌基督，而不是任何人。惟有在我們認定只有基督是頭，只有祂的意見才是教會內的合法意見的前提下，教會才有真正的共識，基督徒的同心才會成為可能。「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倘若教會內基督徒不是都莊嚴地背誦這句主禱文，又鄭重地以此來作為他們之間的信念和盟約，則一切普世性的合一事工也只是個玩笑而已。

彼此體恤

第二，基督徒必須彼此體恤。這個字的真正意思是互相同情諒解，與對方在感情上有所共鳴。與前面的思想相同相比，

這個要求的難度可又增加了。基督徒不單要在某個問題上尋求一致的看法，更要進一步了解不同的弟兄姊妹在面對此問題時的內心感受，他為何會有如此的反應和決定。人並不是在做任何決定時都是理性的，或只從理性的角度去分析和考慮問題；真正左右他決定的，許多時是他過去的經驗和經驗帶來的成見。此等成見（例如恐懼、抗拒某種東西）並不必然是合理的，但卻對他有深遠的影響。倘若我們沒發現及正視對方的心理障礙，而勉強用就事論事的方式來促使某項決定的達成，將會造成更多的傷害和誤會。基督徒要彼此體恤，是因為我們不僅是對方工作上的伙伴，他們更是我們的弟兄、有血有肉有思想有感情的個體。我們之所以在一起，並不單是要合作完成我們以外的某項任務，如果真有某項任務的話，那我們自身也在該個要完成的任務之中；換言之，我們要完成某個事工的同時，必須使自己使對方也同樣獲得成長與建立。基督徒不單是教會內的配件，為成就事工而運作，他們也是教會事工所服事的對象。這是為甚麼一般的企業管理理論始終難以全然在教會內落實推行的原因。

相愛如弟兄

第三，基督徒要相愛如弟兄。這裡彼得再次重複他在一章22節已教導過的說話。可見「愛」實在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總綱。我們彼此相愛，視對方為同一個教會裡的弟兄姊妹。潘霍華說得好，基督徒彼此間能享受團契生活，實在是上帝莫大的恩典；並且除了恩典之外，再沒有甚麼了。¹真的，我們並不是因為惺惺相惜、臭味相投的緣故而走在一起；甚至對方之成

為我的弟兄，根本就不是我自行選擇的後果。我們是各自被基督呼召，因著祂與我們徹底認同的緣故，被天父收納為祂的兒子；基於我們同有一位在天上的父這事實，我們就走在一起了。記得第一天踏進教會的情景吧，鬧哄哄的一大堆人，甚至連姓名面譜都無法記牢，他們就那麼一下子全數成了我的弟兄姊妹。不是自行尋覓，也不是我個人抉擇的後果，這若不是恩典算甚麼？基督徒要相愛如弟兄，因為我們早已在上帝的恩典下成了弟兄。所以潘霍華又說：「一個基督徒因耶穌基督的緣故才需要別人與之相處。一個基督徒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與人相處。」² 基督成了我們走在一起確立弟兄姊妹關係的原因，祂個別對我們的赦免和接納也成了我們能彼此相愛的唯一基礎。

慈憐的心

第四，基督徒要存慈憐的心。慈憐的心也就是溫柔的、同情共感的心。我們體恤別人比自己不如，接納他們各種內在外在的限制，並且不減損我們對他們的尊重。尼采（F. W. Nietzsche）對基督教的抨擊若果有任何正確的話，那就是他指摘我們是保護弱者的宗教。因為我們深信人的價值（他的所「是」）與他的財富（他的所「有」）與成就（他的所「作」）並無任何關聯；甚至並非在現世建立起來的。人的尊貴處，既在於上帝在他身上所成就的（創造：上帝以自己的形象造人；救贖：上帝以自己的兒子為人捨命），又在將來於基督的審判台前由祂審定的。因此，是我們的過去與未來決定了我們現在的價值。人的價值乃得著一個先驗的、本體的基礎。

所以，我們可以欣賞及接納每一個人，甘心情願的服事他。我們也拒絕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森林律，認定人類沒有任何權力決定他的同胞是否有資格存留地上；哪怕是再嚴重弱智傷殘、在外表看來完全沒有生存能力和意義的任何人，都有權利要求其他人對他負責任，使他能夠有尊嚴地生存下去。這是基督徒對生命和生命價值的看法。可知道我並不是在唱高調，歷史上不少的基督徒早已用他們的青春和生命，證明了他們的信念是實在可行的。在教會裡面，基督徒間的平等看待、互相敬重，就更是堅定不移要遵守的法則。我們不可能容許有任何理由的歧視在基督徒的群體內出現；一個人不論智愚、性別、社會出身、教育程度、職業、財富地位……與聖壇及上帝的距離都是一樣。而在實際生活上，新約聖經很清楚地為我們揭示了一個鐵律：向下看齊。強壯的要照顧軟弱的，有的要體恤沒有的。有錢人不應穿戴得太漂亮回來，以免威脅了窮乏的人；在愛筵時他們也不可帶太豐富的食物回教會，免得窮人連他們那寒愴的飯盒也不敢揭開，甚至索性不參加（參林前十一）。任何對有錢人較優待的作法都是要被譴責的（如歌二1～8）。（至於今日教會鼓吹無論在服飾、談吐、趣味上都要向中產階級「向上看齊」的做法，是否恰巧與聖經的原則相反，就值得好好檢討了。）無論如何，基督徒要存慈憐心，溫柔地、同情地、不存芥蒂地接待每一個比我們軟弱的人。

謙卑的心

第五，基督徒要存謙卑的心。這要求與前者恰好成了巧對、互相配搭。慈憐是不視對方比自己不濟，而謙卑則是不以

自己的比對方優勝。甚麼是謙卑？倘若基督自我揭示祂是一個謙卑的人（太十一29：雖然耶穌說的是心的謙卑 [ταπεινός τῆ καρδία]，而非這裡思想上 [字根：ταπεινόφρων] 的謙卑，但意思基本上相同），而祂又多番的要求我們學效祂謙卑的樣式（最典型的例子自然是祂為門徒洗腳的故事，約十三4~17）；那麼我們只能在耶穌基督身上來尋求對謙卑一詞的了解。耶穌基督是謙卑的典範，祂的謙卑展示在祂整個人的生活裡。尤其是祂甘願降卑成人，與卑賤的人群徹底認同，甚至死在最卑賤的刑具之上，更清楚地說明了謙卑的確切含義：放棄自身的權利，不以自己的權利為理所當然應該擁有的，不計較為他人好處的緣故而甘願捨去了。所以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5至8節就以基督的一生來說明甚麼是基督徒應作的「存心謙卑」。謙卑是對別人的看重，而非對自己的輕視（與「自卑」不同）；是我們看重別人的價值到一地步，我們不覺得服事他們是降低了自己的身分，令自己感到委屈。我們也不為因服事對方所要作出的某些犧牲而感到遺憾，因為我們深信能夠服事對方這事本身已極其榮幸。最重要的是，在心態上我們沒有高高在上的感覺，不是以慈善家的身分出現去施捨救濟，反倒是以僕人的身分去服事別人，並且認定對方就是裝扮了的基督（太二十五）。「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謙卑就是如此。

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及謙卑的心，這是基督徒待人之道的五大要訣。與任何人的相處態度和方法，皆可從此五個原則內尋得。並且如果前面彼得列舉的基督徒對掌權者、對主人、對丈夫等幾重關係都是在教會範圍之外，尤其是針對未信主的人的話，那明顯地這五個要訣該特別應用在對

教外人之上。基督徒的憐恤相愛，絕不能只實踐在教會四堵牆之內，而必須落實在他生活的每一層面。「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麼？」

注 釋

¹ 參潘霍華著，單倫理譯：《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8），頁4。

² 潘霍華：《團契生活》，頁5。

上帝從未將他的目光從我們的身上收回，
祂的眷顧常在我們身邊，甚至是在生活的前頭。

十八、祝福（三9～12）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
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
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以善報惡

基督徒的愛不單僅施於弟兄姊妹身上，也廣及一切的人，包括那些恨惡、迫害他們的仇敵。彼得說：「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舊約時代猶太人所奉為圭臬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於此再不適用。

基督徒之所以以善報惡，首先是因為我們深信所事奉的主是一位公義的審判者，祂會在最後審判的日子為一切被冤枉的人伸直、為沈冤辯誣，善與惡在那個時候都會得著公平的回報；因此我們就不急於要在此生此世尋求所有事物的公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其次，我們深信審判人的主權並不在自己

手上，我們與其他人一樣，都只是受時空環境限制的受造物，無法得知所有的情況；一個從外表的作為看是個罪大惡極的兇徒，在法律角度上可以將之判定為死刑的，焉知不也同時是社會制度或其他人的罪惡所遺禍的對象？罪人和被定罪者 (sinned against) 於此其實並不是清楚劃分的。所以，為了使社會得以維持下去，我們可以要求人為的法律被貫徹執行；但同時我們也知道，這並不是對人的最終判定，也不一定是最公允的裁判。事實上，在法庭內站在控方或證人欄裡的人，並不必然比站在被告欄裡俯首受罰的人為公義。

第三個叫我們不以惡報惡的原因是，基督徒深信這個世界並不是永恆的家鄉，而是短暫的居所。每個人都要按他在此生的行事為人來接受將來的審判，現今的生活只是為永恆作預備。因此，基督徒可以並不太過執著眼前的利弊，計較現世的得失；他知道這些東西即或與他現今的生死禍福攸關，從永恆的角度看也沒有壓倒性的作用，所以他可以泰然處之。同樣地，因著基督徒相信如今不過是一個過渡期，一切都是為將來的預備，那他就更能持憐憫的心來看那些壓迫他的仇敵；因為他從對方表面的風光看出其終局的命運，所以他對仇敵既無羨慕，也沒有怨恨。他憐憫這些人，「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他為這些人祈禱，希望他們可以猛然悔悟，像浪子般回頭是岸。基督徒對人故是有頑強得近乎執迷的信念：沒有人可以未蓋棺就論定、未到主的審判台前就判定其為義為惡的；所有人都有改變回頭的可能。對一個有機會轉回的仇敵，對一個我們希望他可以轉回的仇敵，怎麼能恨他呢？

祝福人的生命

基督徒不以惡報人、不辱罵迫害他們的人，反倒為他們祝福。因為他的生命本來就是一個對人祝福的生命。是基督徒的存在，成了這個冷酷無情的世界的溫暖，成了漆黑一片的社會明燈。「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是基督徒的存在，成了上帝仍然眷顧、賜福這個世代的證據。我們在肉身上活著，為這世界上未信的人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一24~25）也許你會感覺以上的話是抬舉了基督徒：過去的歷史事實並不見得都是如此，今日我們似乎也承擔不起；那麼，就為過去我們的不及、現今的不濟而羞愧懊悔吧！我們可不能因著自己的不逮，而勉強要把聖經的要求予以五折發客的。

彼得說：我們要祝福其他人，因為惟有這樣做，我們才可以從上帝那裡承受賜福。有趣的是彼得在這裡用的是「承受」一詞，亦即是前面一章4節所提到的「基業」的動詞。基督徒並不是賺取福氣，或得著上帝的賜福，而是「承受」。承受的含義，除了可以追溯至舊約時代列祖為他們的子女祝福，好使上帝對他們的賜福能夠一代一代傳承下去外；也可以更簡單地指著第一章所說的基業：上帝的救恩。換言之，我們所承受的福氣，就是上帝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即靈魂的得救。

基督徒要祝福包括仇敵在內的所有人，因為這是他們在地上的使命。「因你們是為此蒙召」。二章21節的話在此又再度

重提。我們被揀選，目的不單純是叫自己得拯救，也是與此同時得著一個推卸不掉的使命。基督徒的生命是與使命分不開的，他不可能不帶著使命而生活，並以這個使命來塑造他每一刻的生活內容和方向。甚至他的存在意義也由這個使命賦予及決定了：他算甚麼？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罷了。「因你們是為此蒙召」。上次彼得說這話是叫我們因行善而受苦，如今卻是叫我們為別人祝福，兩樁都是又大又難的事，違反了人情常理的要求。怎麼可以叫我們歡迎苦楚，怎麼可以叫我們為逼迫我們的祝福呢？但我們是不得已，別無選擇了。因為使命的內容從來是不由我們決定，端在乎那差我們的主的心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從兩個使命的內容，我們也看出判別好壞得失的標準如今也不在我們的身上了。事實上我們早已在那呼召我們的主面前，放下了自己的判別標準；從此我們知道，對肉身上的自己是利是弊，已不再成為我們做或不做某件事情的決定因素了。正如保羅多次清晰地指出，基督徒已不復為自己活，乃是為那呼召他的上帝活，同時也為上帝給予他的使命——他要服事的對象——而活。再沒有自我中心這回事了。還能考慮甚麼好壞得失呢？我們不是早已放棄了對自己的發言權嗎？

失與得的相依

一個弔詭性的真理：惟有我們給予別人祝福，我們才能承受上帝的賜福。如同耶穌基督在眾多類似的教訓：得就是失、大就是小、前就是後一樣，這些弔詭性的話，目的都在顯明我們理性的淺陋和語言的限制。我們單就現世這個層面所做的考

慮，根本無法讓我們洞悉上帝旨意的奧秘。惟有我們願意打破語言和邏輯的規律，不以任何的成見或預設來自限，坦蕩蕩地聆聽上帝向我們的啟示，以祂所說的是為是，我們才可以被祂真理的光照亮，才可以從不合理中看見合理，荒謬裡看出真實。基督徒要捨去生命，才能得著生命；他要先使自己的性命，成為他人的祝福，然後才能冀求在上帝那裡得著新的生命。倘若他斤斤計較現世的利益，拼命要為自己的將來籌算的話，那他最多不過是作個無知的財主而已。「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24~25）

為了加強他教訓的說服力，彼得接著徵引了詩篇三十四篇的一段經文，以看出一個愛生命的人所當行的事。詩篇三十四篇12至16節指出，一個愛惜生命、希冀上帝賜福他在世的日子的人，就必須謹慎地約束自己的舌頭，不說罪惡的話；他也要離棄罪惡，遵行善道。如此他的所言所行，才能符合那位聖潔公義的上帝心意，他才不會招惹上帝的動怒，得著祂的垂顧賜福。從彼得對這段經文的徵引，可見在他心目中，基督徒的不出惡言、不行惡事的要求，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皆為有效的；上帝並不是單要求我們在合適或有利的環境下才行義事，乃是命令我們隨時隨地、不計後果、也不考慮代價地貫徹離惡行善的原則。這同樣是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的。「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在極其困難的日子，在了無曙光的环境裡，也許一切都叫我們絕望，我們看不見上帝，也找不著祂的拯救。然而我們仍深信縱然我們見不著祂，祂仍見得

著我們；我們聽不到祂的回應，祂卻已聽了我們的祈禱。如此我們就有理由堅持下去，努力持守信仰的原則，面對各種唬人的挑戰。上帝從未將祂的目光從我們的身上收回，祂的眷顧常在我們身邊，甚至是在生活的前頭。在我們要遭遇的患難還沒有臨到以前，祂的安慰早已為我們預備了。



第四部

我們的見證——苦難中的謹守

(三13~四19)

(三13~14) 行善

(三15~16) 答辯

(三17~22) 基督

(四1~2) 神旨

(四3) 檢視

(四4~6) 誣陷

(四7~11) 服事

(四12~14) 歡喜

(四15~16) 不恥

(四17~19) 結局



我們真的遭到行善帶來的苦難，這也無大妨礙，
因為如此亦不過是上帝對我們的賜福。不管後果是好是壞，
我們都是穩賺的人，不會有損失或吃虧的可能。

十九、行善（三13~14）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
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

不要懼怕別人的傷害

從基督徒待人接物的倫理準則的討論，彼得的視線再次返回受信人的倫理處境來。不錯，基督徒需要謹慎自守、敬虔度日，他們要以善報惡，藉行善來堵住那些無知人的口。然而總不能忽略一個重要的事實，受信人當時面對的是極其不利的環境：豺狼當道，仇敵充斥，周圍都有對基督教持不友善目光的人。基督徒若不設法逃進地下，躲避社會對他們的攻擊（遁世主義的傾向是多麼容易產生呢）；反倒仍堅持活在人群中，積極地要為主作見證，就不可避免地會招來更多的傷害、更大的苦楚。「我們還可以作甚麼積極的東西呢？環境已如斯惡劣了，一切的理想與盼望豈非盡皆奢侈品嗎？」這是當時不少基督徒發出的問題。

出乎意料之外，彼得竟然冒出一句似乎是不切實際的答話：「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嘿！怎麼沒有？就是我的主人、我的丈夫，已經是屢屢迫害我們的人了。這個世界豈是公義的世界，行善的必有善報，行惡的必受責罰呢？特別我們的行善是指著按基督信仰的標準來行善，這標準卻不是這個受著人的私欲、異端邪說佔據的世界所能全然認同的啊。「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彼得這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從整卷彼得前書看，可以肯定彼得並非對他所處的時代的外在環境毫無覺察，一切可能臨到的攻擊和損害，他自己早有心理準備。他之所以冒出這句話，大概只有兩重含義：

保持樂觀的心態

第一，彼得勸諭受信的弟兄姊妹保持一個樂觀心態。在烏雲密佈的日子，基督徒很容易被外在的環境唬住了，對前境不再樂觀、對周圍猙獰的面孔也不復有任何的盼望。一切都從壞處著想：對人而言，我們充滿著各樣的陰謀理論，認定所有人都是迫害自己的；不管他們帶著何種的笑臉面對我們，也都只是別有用心的糖衣毒藥，企圖使我們受騙，到頭來受傷得更慘重。對自己而言則充滿著被迫害的殉道士情懷，一切以自保為重，所關心所考慮的只是如何令自己在如斯惡劣的環境下保住信仰，並減輕可能會到來的禍患。這樣我們就對人對己都失去了信心，甚至對基督交付我們的使命也不表樂觀：怎麼可以拿餅來餵狗呢？這個世界並沒有我們要傳福音的對象，只有殘暴的狗啊！福音真的仍能對這些天良盡喪的「人」發生效用嗎？

活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香港，基督徒豈不也是普遍地懷抱此種世紀末的情懷嗎？我們認定統治我們的政府是完全失去了人性的共產黨（這個名稱就是非人、或敵基督的同義詞），其所實施的政策從大亞灣核電廠到基本法的制定，目的都是要加害香港人，更不要提六四事件的獸性屠殺行為了。面對著如此一個噩夢，唯一合理的反應就是逃亡，遠離暴政的魔掌，浩瀚的移民潮便是這個心態的最佳反映。倘若有人悲劇地逃不掉的，就只好準備受苦了。除了受苦還能有別的期望嗎？看，牧師執事都已撇下我們遠去了，難道他們的離去不已說明一切再無可為、再沒有奮鬥的餘地嗎？連海外的弟兄姊妹都建議別再浪費資源在香港置址購堂、或擴展任何事工了。那麼，我們就全力做各樣防禦工事吧；背聖經、將教會化整為零、訓練平信徒領袖……諸如此類。有趣的是（其實並不有趣），如今連傳福音及念神學都有著世紀末的心態：機會不再，幾年後就算神學院、佈道會都要關門大吉了，有買趁早，一切要快。

以上的心態並不能算是錯，至少持此想法的人是建基在相當多過去經驗的總結、及今日的事實判斷之上的。他們有理由如此信，也有理由如此行。問題是，世界是否真的如此絕望，絕望至任何長遠些的策劃都成為多餘？除了應變的部署、防禦工事之外，我們真的再沒有積極的福音策略？中國真的令我們再無期望：過去我們擔憂鄧小平不能長命百歲，擔心他沒有長久的祝福能力；之後我們又恐懼他長命百歲，恐怕他有無限的肆虐能力？我們再不能有任何夢想在其中：連香港這小塊福音基地都可能保不住了，怎麼還能期望福音化中國、探求神學本色化呢（傳福音及從事本色化神學的最佳地方是在中國以外，

並且是以外國居民的身分來作)？一個大時代，怎麼竟把我們都變成了小人物？

熱心行善

彼得對信徒的安慰是：就算過去的經驗、眼前的分析都告訴我們，行善必然帶來受苦，我們也先不要持這樣失敗主義的想法。因為倘若我們只有這麼一個認定，那就表示我們已不再對周圍會加害我們的人懷抱期望，我們不再相信人是可以改變的，不再相信上帝的能力、愛的感化作用。並且我們也會因此而懷疑我們行善的意義：行善是為了甚麼呢？根本就不會有外在的效果，無非是引來更多的譏笑、嘲弄、侮辱罷了。進一步，我們便會連上帝所交託給我們的使命也懷疑了：在如斯不利的環境下，做甚麼都不會有果效的了；倘若社會福音化並不可能，那上帝為何又要我們存留在世上白受苦楚呢，為甚麼不讓我們離世與基督同住？彼得說：不！基督徒絕不能只有這樣消極的念頭。「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我們必須相信，世間仍能尋著公道，人類仍然會對愛與真理起共鳴，上帝仍會繼續在我們中間作揀選和呼召的工作，仍會有叫我們訝異得不敢置信的人皈依基督（有誰得救不是個神蹟呢？你相信神蹟嗎？）。這樣，我們才有堅持行善的理由，我們才有繼續為使命奮鬥下去的決心。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對別人絕望過，我們從來沒有對自己的行善絕望過。

彼得在這裡特別用了「熱心」(ζηλωτής)一詞，來形容我們的行善。這個詞其實就是「奮銳黨人」的意思。我們是否有如奮銳黨人一樣的信念和熱心去行善？他們堅信獨立自主的民

族國家終能在猶大地建立起來，並矢志為實現這個理想而犧牲一切。他們未因客觀環境與理想不符而感到絕望，也從未懷疑過自己的理想是否有實現的可能。至於基督徒，卻常因外在的環境轉變而信心動搖了。我們對福音使命的積極性，對信仰的委身程度，往往是遠遜於那些革命黨人的。許多時候我都在想，為甚麼香港基督徒對時局的樂觀程度，竟然還不如那些民主派或環保人士？當念到黃霑、林燕妮、周兆祥等對香港和中國的委身認信時，就禁不住有悲愴激憤的感覺。活著的上帝、內住的聖靈，怎麼不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生存勇氣，為何不能為我們的明天鋪張信心？「你們若是熱心行善……」

上帝的保守能力

第二，彼得提醒基督徒要相信上帝的保守能力。「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能害你們呢？」這句話令我們聯想到保羅一句類似的話：「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同樣是滿懷信心的豪邁語！我們對未來感到樂觀、對自身的安危不太焦慮，原因並不在於我們已為自己作了何種的籌算和張羅，我們根本不相信自己有自我保衛的能力；卻是因為我們認定所信的是滿有能力，並且早已預知一切的上帝。誰能真正加害我們呢？有上帝在我們的身邊了；那殺身體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人，我們為甚麼要怕他們呢？我們所信的主可是一位既能殺人身體又能殺人靈魂的啊！誰能真正加害我們呢？上帝早已在我未出母腹以前揀選了我，並且預知我未來的一切了；既然我每一根頭髮祂都數過，我未度的年日祂已寫在冊上，那跳樑小丑在我們眼前所使的把戲，為甚麼還有威嚇的能力呢？四

世紀的教父安波羅修 (Ambrose) 這樣寫道：「若果你要拿去我的地位，請隨意取用；若果是我的身體，我也準備好放棄了；就算你如今打算把我披枷帶鎖甚或置諸死地，我也毫無怨言。我一定不會尋求任何人的保護，或死抱著祭壇不放。恰好相反，我會選擇成為祭壇上的祭牲。」哦，可別誤會我在鼓吹殉道，我只是鼓吹豪情，拒絕接受環境的任何威嚇而已。

彼得接著說：「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這是退一步的說法 (ἀλλ' εἰ καὶ)，意即就算苦難真的來到，這又如何？你們那時候為義受苦，也是上帝給你的福氣。我們要勉力行善，因為我們並未對人絕望，我們仍相信福音的改造能力；但是即或這能力並未見到即時的效果，我們真的遭到行善帶來的苦難，這也無大妨礙，因為如此亦不過是上帝對我們的賜福。不管後果是好是壞，我們都是穩賺的人，不會有損失或吃虧的可能。

改造而非解釋

「不要怕人所怕的」，彼得提出一句極有分量的話。基督徒常說要作中流砥柱，不隨波逐流，可是往往只是執著於抗拒普及文化的潮流：別人時興的東西我們都不接受，流行的衣飾我們也不穿戴，表面上看來真箇與世界為敵了。可是在更深層面的好惡上，我們卻又靜悄悄的與世界認同——我們追求各方面的卓越，努力使自己及下一代出人頭地（不愛世界是給那些根本愛不起世界的失敗者說的，許多事業成功、貴為專業人士的教會執事，豈不是這樣看傳道人嗎？）；我們積極尋求社會的認可，拒絕在心態或事實上成為被社會放逐的人 (social

outcasts)；我們也尋求各方面的保障，為自身、為下一代購買各種形式的保險。我們說不愛王菲、黎明，那不過表示他們屬於低層次的俗文化，我們羞於與普羅階層認同而已；我們豈不同時期又往藝術館演奏聽跑，認同中產階級的文化品味？屬靈屬世的分野，到底是否只是高級與庸俗的代號？在我們忠貞地表示與大眾文化誓不兩立的同時，我們是否又暗地擁抱了那些眾人以為美的事呢？「不要怕人所怕的」，這句話對今日的香港基督徒而言，實在是個近乎咒詛的勸勉。不要開玩笑吧，牧師也只是凡人，基督徒就更是柴米油鹽纏上一身的庸俗者，還唱甚麼高調呢！所以我們還是驚惶、還是害怕。信仰對我們再沒有塑造未來的能力，它唯一的作用就是為我已做的決定尋求一個合理的解釋。就好像馬克思主義在今日的共產世界，已失去了指導能力，馬列理論家已淪為替政治領導人合理化他們所作一切措置的工具。倘若馬克思復生，他將會為此現象痛心疾首，因為他曾力指：「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基督徒在今日豈不是重蹈了馬克思主義者的覆轍？當有人告訴你，他正為某一個抉擇尋求上帝的旨意時，不要先熱心地為他祈禱，他極有可能已做了自己的抉擇，只不過如今在等待該個抉擇的結果而已。擇偶如此、擇業如此，一切重大的抉擇莫不如此。自己抉擇的成敗就是上帝旨意的指標；所以上帝的旨意在我們作抉擇時並沒有指導作用，而只有事後的解釋作用。上帝淪落到作為裝點我們生命造句的句號，可悲吧！

「不要怕人所怕的，也不要驚慌。」這是信與不信的分野，是我們認不認為上帝是主的分判。上帝在我們生命中，到

底是否只能為過去已發生的事作解釋，祂只是 *Deus otiosus*；還是祂是我們的未來的塑造者，是 *'el shaddai* 呢？惟有在我們莊嚴地宣認「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時，我們才能免去種種人世間的驚怕、威脅，我們才能真正的成為中流砥柱；不隨波逐流，積極地面對時代的挑戰，並且尋求自身應當扮演的角色。

基督徒應否移民並不是這裡要討論的課題。事實上去或留本來就不應夾雜任何道德價值的判斷在其中的。問題只是，倘若懼怕成了基督徒決定前途的唯一因素，而信仰只不過又成了偉大化、屬靈化我們決定的解釋工具的話，就無法不令人極其遺憾。（當然，移民的原因很多，不都是與懼怕有關的，這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內。但是成千上萬的人擠在新加坡領事館的門外爭奪一張入籍的表格，當中又有筆者認識的基督徒在內，如何不教人先激動，繼而神傷呢。哦，我們對生命關懷，竟然已由生活 [*vivre*] 退為生存 [*survivre*] 了。）

基督徒的生命本身，就已是福音的答覆了。

二十、答辯（三15～16）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
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存著無虧的良心，
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
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尊主為聖

彼得提到基督徒該如何面對教外人的詢問與論難。首先，他強調我們的立場是「心裏尊主基督為聖」。這句話也可譯作「心裏以基督為主，尊祂為聖」。我們以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祂是主，主宰我們的生命、思想、行為；祂在我們心裡立定寶座，坐著為王，並對身體的每一部分發號施令。基督徒不可輕看「基督是主」這句短句，它實在囊括了早期教會所要傳講的道理（*kerygma*），也就是信徒的信仰核心。保羅說：「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是主。」（林後四5）就是因著這個宣認，早期教會逐漸肯定了基督的完全神性，因為在舊約中「主」的名稱主要用來稱謂上帝，七十士譯本的舊約聖經更將耶和華一名以「主」取代之。因此，既稱基督為主，就

是奉祂為上帝；祂不是上帝差來的一位使者，卻是自有永有，創造、保護、監督宇宙的上帝。對基督徒而言，以基督為主就意味著我們不視祂為事奉的純粹對象 (object)；祂不是我們的偶像，卻是永活的主，是主體 (subject)。祂並不光坐在一角佇候我們向祂膜拜，祂也直接向我們啟示祂的旨意，並要求我們無條件地遵行。所以，聖經裡並沒有任何對上帝的知識是純粹理性認知，而不同時兼為倫理要求（套用神學的慣用語，既為陳述 [indicative]，又為命令 [imperative]）。人不能決志信仰上帝，而又不願意遵祂的命令而行；他也不可能未曾踐行上帝的要求前，對祂的啟示有真切的了解。上帝若真是上帝，不是我們置諸高閣的偶像，就必要成為我們生命的主宰，對我們實施祂應有的主權和治權。所以，任何人若認基督為主，就是願意放棄以自己為主，並且將自己由主人的地位轉變而為僕人。

除了以基督為主外，我們也要尊祂為聖。前面一章15至16節已提過，聖潔就是分別、屬乎上帝，因為只有祂才是聖潔。如今當我們認定基督是主，理所當然的後果是尊祂為聖（原文是「聖潔祂」，也就是視祂為聖者的意思），因為上帝就是聖潔。甚麼是尊基督為聖？含義有二：一是視基督為聖者，以祂是上帝的身分而持一個合宜的態度待祂。要是我們面對的果真是聖者上帝，我們怎麼能不恐懼戰兢，脫去腳上的鞋子，俯伏在地不敢仰視，並且惱恨自己的不潔，高呼「禍哉，我滅亡了」呢？二是勉力使自己成聖、屬乎基督。如果基督是聖者，那任何與之發生關係的人也必要從世界分別出來，單單屬乎祂。因為聖者基督必然是嫉妒的、排他的：「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上帝的國」；「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

徒；愛兒女勝過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路九26；太十37）何況我們還要在心裡為祂設立寶座，讓祂為主，我們怎能不使自己成聖，「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上帝所悅納的靈祭」（二5）呢？任何奉基督為聖者的人，就是一個甘願分別為聖，保守自己不沾世俗的人。

我們的立場是以基督為主，尊祂為聖。

溫柔與無虧的心

其次，我們對待論難的態度有二：一是「以溫柔敬畏的心」，二是「存著無虧的良心」。前者是待人的態度，後者是待己的態度。在待人方面，彼得教導我們必須保持溫柔與敬畏。溫柔就是耶穌基督自我描述所說的「我心裡柔和謙卑」的「柔和」，也即是祂對小孩子、稅吏、妓女的接納，「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所顯出的態度。「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溫柔便是學效基督待人處事的方式。特別在祂接受祭司長和羅馬官府的審問時，所表現的不亢不卑、不嗔不恚、不怨不怒的態度，便是我們在面對論難和質詢時所應學效的榜樣。至於敬畏，應該是尊敬的意思；這裡可能是特別指著我們在接受官府延訊時對掌權者所當有的態度。正如在十七章我們指出：基督徒對人價值的看法是先驗的，並不因對方有甚麼或做了甚麼而有所改變；這個原則對我們的仇敵同樣有效。我們並不會因著對方對我橫加毒手和他們待我們的惡劣做法，而改變我們對他們的敬重態度。因為他們作為人的價值仍是上帝所肯定的，他們那無理迫害我們的權柄仍是上帝所賜與的。

在待己方面，我們必須存著無虧的良心。這令我們想起保羅在公會接受審訊時那個豪情的自白：「弟兄們，我在上帝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二十三1）這表示他細心檢查了自己的內心，確定自己並無任何惡毒的念頭，也沒有夾雜著私欲或其他不良動機在行事為人之上（這並不是常能清楚認定，很多時即使是我們的事奉也可能動機不純）；另一方面因著他認定了自己的無虧，他便可以持守一個清心無畏、頂天立地的態度，來面對眾人各種誤解與誣蔑。他不會因著別人對他的評價，而動搖了對自己的看法：別人的讚賞不會為他增添甚麼光采，別人的責難也不會減損他的尊嚴。仰視天、俯視地，上帝在上，我無愧於你。還有甚麼比這個更能確立自己的自信，還有甚麼比這個更能面對驚濤駭浪的沖擊？中國人向來都相信道德是會為人帶來勇氣的。孔子說：「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孟子更詳述浩然之氣的培養：「是集義所生，非義襲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又說：「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公孫丑上》）就無虧的良心而言，中國古聖賢的發明可以幫助我們有更深刻的體會和理解。

積極回應

第三，我們對論難的做法是積極回應。「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回答各人。」彼得並沒有叫我們對一切責難閉口不言，不予答辯。任何不屑回應的表現，背後反映的是我們對責難者的蔑視，「橫眉冷對千夫指」；但基

督徒不可這樣，我們要「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我們回答他們，並不是為了自己的緣故，企圖辯清自己的無辜，事實上這是那些要誣賴我們的人早已心裡有數的；我們回答他們，卻是為了他們的緣故；以顯出我們對他們的接納和寬恕，並且也給予他們正面了解我們的立場和基督信仰的機會。所以彼得叫我們「常作準備」。我們無須常常準備搜集基督徒行事為人無瑕疵的證據，這是不必要的；我們卻要常作準備無論在何景況，哪怕是再惡劣的環境下，都要為主作見證、為真理竭力爭辯。因為事實我們不知道何時是基督要我們事奉祂的時機；或在法庭、或在牢獄裡；在人看來是最壞的時候，在上帝眼裡卻可能是福音開花結實的季節。因此，不要為自己所能事奉的環境作任何的預設，也不要妄圖限制上帝作為的領域，要「常作準備」。保羅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

被毀謗而不生怨

第四，我們期望答辯的效果是「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這句話與二章12節基本上是同一意思。彼得預先給我們心理準備：基督徒是會受到各樣毀謗和誣蔑所攻擊的。由於我們要從世界分別出來，行事為人有著與眾不同的樣式，很容易便招惹人的反感和誤會，認為我們標新立異，孤芳自賞。事實上不隨波逐流、事事堅持原則的人，通常都是不受歡迎的，輕則會被排擠，逐出局外；重則遭到誣蔑，甚欲置諸死地而後

快。因此，基督徒極可能會因著他的好行為而被毀謗。有了足夠的心理準備，我們就不會為付出與收回不相稱而忿忿不平，因為這是早已預計了的後果，也是早已準備好付上的代價。並且，我們更可以樂觀地預見，一切的誣蔑最終都會有水落石出的一日，真相至終不能被掩蓋；而我們對待對方的以善報惡、以溫柔敬畏回應毀謗誣賴的態度，也將會感化未全泯盡天良的人，叫他們因所作的罪孽而自覺羞愧。

是這樣的立場、這樣的態度、這樣的回應、這樣的效果，彼得在此為我們陳述了基督徒面對誣蔑、不公義的論難時所當有的回應原則。基督徒不錯要隨時準備給別人一個答辯（ἀπολογία）；但最重要的答辯卻不是在言語上的慎思明辯、辭鋒銳利，而是行為心態上的無私無畏。基督徒的生命本身，就已是福音的答辯了。

我們怎麼還好抱怨發生在自己身上的苦楚是不合理的，是上帝對我們不公平的待遇呢？我們因行善而受苦，因為基督已如此做了。

二十一、基督（三17~22）

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上帝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基督生平的救贖意義

在談及基督徒會因好行為而遭到誣賴時，彼得又重申已提及多次的教訓：「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這句說話，可說是整卷彼得前書有關信徒生活準則教導的一個總結。

如同二章 21 至 25 節一樣，彼得又將他的教訓與基督的生平連結起來。事實上，我們整個信仰是無法不與基督緊緊相連的。祂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是上帝對人一次過完美無瑕的啟示。藉著祂，我們可以無須透過先知的傳話，直接聆聽上帝對我們的應許與命令，並且不用擔心會有錯誤傳遞的危機；藉著祂，我們可以無須憂慮人有限的言語是否能充分地盛載上帝的信息，因為上帝的信息就那麼具體化地活現在成了肉身的耶穌基督身上。不單是傳話，乃是上帝的話的顯現；於是乎，上帝的道就不僅以話語的方式向人溝通，更是在基督的誕生、生活、教訓、受苦、死亡、復活的事件中清晰而活潑地顯露出來。因此，當我們要問甚麼是上帝對人的心意時，就必須轉眼仰望著耶穌：「瞧，上帝的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道成肉身是一件整體的事，是不能被切割成不同部分的。我們不能單強調基督的受苦、死亡與復活，而忽略了祂的降生、生活與教訓；同樣地也不能以後者來代替前者。因為耶穌基督是上帝為人所預備的救贖行動，整個救贖行動是涵括了祂的一生：從誕生到復活的每一部分；我們不能單認為只有基督三十三歲那年，祂在世最後兩天才是上帝的拯救，才有救贖意義，其餘發生在這三十三年間的一切都是無關痛癢的。不是！雖然基督受苦、死亡與復活是救贖行動的高峰，為此福音書用了約三分一的篇幅來記述基督生平最後一週所發生的事；但上帝成為人的整個事件，基督的降世和祂在世與人共處的時間，卻也是一氣呵成地同具救贖意義的，因為都同屬一個救贖事件。所以，新約的作者非常重視基督在世的生活，視為我們了

解上帝的旨意、基督徒行事為人之道的不二法門。彼得在提到信徒當準備為行善而受苦，並認定我們蒙召的使命原是為了此時，他沒有直接地徵引耶穌所說過的任何話來做為這個倫理要求的理論支持（雖然他與耶穌一起的日子最長，應該不乏如約十五20之類教訓的回憶），他卻是多番指向基督的一生。我們要這樣行，因為基督已如此行了。如此說來，不單基督的教訓具有教導性、規範性的作用，連祂的生活、待人處事的方式，也同具規範性的效果，需待信徒刻意仿行了。「我所作的，你們都要作。」效法基督是一個基督徒之成為基督徒的界定性徵（defining characteristic。換而言之，就是缺之不可，*sine qua non*）。

彼得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或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耶穌基督作為一個無罪的人，竟然因罪而受苦；這是因為祂欲拯救我們，代替我們應因自己所犯的罪而受的刑罰，替我們償付了罪帶來死亡的後果，好讓我們得以坦然無懼地、再無阻隔地到上帝面前，與祂恢復早已失落了的關係。這是福音的主要內容：「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基督的死亡是以義的代替不義，是自古迄今人類歷史上最不公平的受苦。而促成這件不公平的受苦發生的元兇，竟是我們的罪，我們是殺害上帝兒子的真正兇手！並且，如彼得所說，我們也是這次不公義的事件中唯一得益的人；祭司長除掉耶穌，無疑是拔了口眼中釘、洩了心頭之憤，可是卻沒有得著甚麼好處；但我們這群表面看似無辜的

人，就真真正正地從中受惠了。「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我們與上帝得以復和，完全是因著這樁不義的事件。

看，我們既然是促成天下間最不公平的受苦事件發生的元兇，又是該次不公平事件的（不公平的）受益人；那麼我們怎麼還好抱怨發生在自己身上的苦楚是不合理的、是上帝對我們不公平的待遇呢？我們因行善而受苦，因為基督已如此做了。

死亡與復活

然後，彼得再詳述基督救贖工作的屬靈含義。他用了許多我們現代人所不熟知的字彙和意象，來描述基督受苦的事件。18節：「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和合本聖經在此的翻譯是很有問題的，因為原文並沒有明顯的「按著……說」的含義（即使我們把 *σαρκί* 與 *πνεύματι* 作「指涉與格」[dative of reference] 來處理，也不能過分強調），並且也使得無論在中文的文字上以致神學上都產生困難：就文字言，如此的平衡句，彷彿將基督的被治死與復活作同時間發生，一體兩面的事件：祂的肉體死亡即等於祂的靈性復活。就神學言，基督教並沒有希臘哲學的靈魂先存、靈魂不滅，或肉體與靈魂截然二分、互有不同來源的觀念；至於視基督只在肉體上死亡，由於祂沒有人的靈魂，只是上帝的靈佔住人的肉體，因此祂的靈魂不受影響之說法，就更早已被大公教會判定為異端。

筆者相信，*σάρξ* 與 *πνεῦμα* 不能機械化地譯為基督的肉身與靈魂，前者死亡而後者永存（這裡不是希臘），更不能視為

基督的人性與神性（此時不是五世紀）；而應該解作基督在世的
生命與復活後的生命。基督若是死了就是整個的死了，若是
復活也是整個的復活（可被觸摸、可以進食）。不過，如同保
羅所說，基督復活後的身體（注意：不止靈魂）畢竟不同我們
塵世人的身體，故他用「靈性的身體」來描述之，並且作為祂
在世生命「血氣的身體」的對照（參林前十五42及下）。所以
σάρξ 應該指基督在受苦死亡前的「血氣的身體」（應為「自
然的身體」，σῶμα ψυχικός）而 πνεῦμα 則指基督在復活後的
「靈性的身體」（σῶμα πνευματικός）。故18節下半節的意思應
為：「基督在世的生命雖然被人殺害，但祂卻被復活過來，並
且以靈性的身體復活了。」

拯救與審判

復活後的基督作了甚麼呢？彼得說：「祂藉這靈，曾去傳
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19節）這句話曾引起了極多釋
經和神學的爭論，到底彼得指的是甚麼？中世紀教會一直相
信，這是指著基督向那些在祂降世以前已死去的義人的靈魂傳
福音，但如此將產生許多神學上的困難：到底人由死亡到接受
審判之間是否尚有一個中間的階段？已死去的人是否有皈依悔
改的可能？未聽聞福音的人究竟是因他們的良知受審判，或是
按他們在死後基督向他們傳道時所作的回應而被審判？……諸
如此類。一個最簡單合理的解釋是，「那些在監獄裏的靈」應
是指著悖逆了的天使（參彼後二4；猶6）。按著猶太人的啟示
文學傳統（次經的記載），這些天使是在挪亞的日子與人一同
犯罪（創六1~4），因而被拘禁，等待末後的審判的。但問題

是：基督是否曾下陰間，向這些被囚待判的天使傳道呢？而這節經文是否與希伯來書二章16節所說基督「不曾搭救天使」相矛盾呢？事實上我們並不十分清楚，因為聖經就這方面的說明太少了。我們只能說，任何堅持基督必能或必不能如此做的說法都是武斷的，是以他的神學來決定聖經的內容。不過倘若有人主張基督並不是真的向墮落了的天使傳道，而只是宣告祂的得勝（κηρύσσω 可解作公開宣告），則是可以接納的解釋。

然後彼得又指出這些在「監獄裏的靈」是在挪亞的時候悖逆的（原來沒有「人」字）。它們由於不信從的緣故，所以被拘禁在監裡。在挪亞預備方舟的日子，正是上帝因世人犯罪而要施行審判的時候；除了挪亞一家外，祂以洪水淹沒了所有人。有趣的是，彼得對這事件竟有與眾不同的看法。他並不視之為僅僅是上帝要審判世界，反倒是「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他也不強調上帝消滅了所有人類，而水是殺人的兇器，卻認為挪亞唯一生還的一家是「藉著水得救」的。當然他這看法也有其充分理由，因為上帝在以洪水毀滅大地之前，確曾對人的罪忍耐了一百二十年（參創六3）；而洪水淹沒人類及大地，除了代表上帝施行殺戮外，也可看為上帝用水將挪亞一家及犯罪的眾民分開，不讓他們再在人類的罪海中沈淪。不過，我們需要關注的倒不是彼得的看法是眼光獨到或強辭奪理，而是在這看法背後所指陳的事實：上帝的審判是與祂的拯救分不開的。除了末日審判外，上帝從未在對人行審判時，不同時為他們或至少部分的人安排出路，因為倘若上帝真的堅持執行祂完全的公義，則將來再無人類可以存留世間。反過來說，上帝的拯救也同時是祂的審判，耶穌基督降世，無疑是上帝救贖人

類的行動，但同時祂的兒子被釘在十字架上，卻正好是上帝對人的罪的忿怒與審判的明證；並且，救恩既然已臨到人間，上帝已以重大的犧牲換來施恩的手向人召喚，任何拒絕祂救恩的人，就無法再逃脫上帝的忿怒了，所以他們要為自己拒絕基督而受審判。耶穌說：「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47~48）救贖與審判是基督的行動之一體兩面。

基督是拯救者

彼得視洪水為拯救的媒介，是因為他相信這水是一個象徵，預表著今日的洗禮。新約作者與初期教會的教父，深信舊約的記述是預表性的，與耶穌基督及新約教會有許多平衡相關的地方，旨在表明上帝的救贖行動從舊約到新約，都是一貫的；並且舊約所發生的事，不過是為新約作預備。這裡彼得指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現在，我們也同樣透過水禮，進入上帝的國度裡，蒙祂的拯救。

但彼得並沒有強調水的神奇效果，畢竟他記得，這段經文原來的主題是受苦的基督所作的救贖工作，而不是洗禮的奧祕。他認定，不是水本身有任何拯救作用，拯救端在乎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祂的復活才得以戰勝死亡，砸碎了因罪致死的鐵律，使人得著新的機會；也是祂從死裡復活，更新了整個人類，任何人只要靠著祂，就能擺脫第一亞當為人貽下的悲慘命

運。是基督而不是水禮施行拯救。然後他更強調，甚至不是水禮產生任何洗淨肉體污穢的功能，因為正如基督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可七15）洗禮無疑是讓人浸在水中，但這儀式並不是真箇有潔淨的效用；因為我們要除掉的並不是體外的污穢，而是體內的污穢。而體內的污穢是惟有基督的寶血才能洗淨，水在此實無能為力。所以只有基督才能除去我們的罪，才能使我們在上帝面前抬頭挺胸，坦然無懼的進到祂的施恩寶座前。

「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這句話的重點在「求」（ἐπερώτημα）字，它意味著無虧的良心並不是我們操練來的，而是向上帝求得的。沒有人可以靠著自己的能力，在上帝面前感到無愧，他永遠發現自身的罪是過於他所能想象的；也沒有人可以在作基督徒後，使自己保持在上帝面前無虧的良心；他將看到如此除迫使他走向律法主義的死胡同外，別無其他出路。無虧的良心是耶穌基督使我們稱義的結果，也是我們每一天在上帝面前認罪、被接納、重新立志後才繼續保持的。

從基督的復活，最後提到了祂的升天。彼得說，耶穌基督已進了天堂，坐在父上帝的右邊，並且與父一起執掌王權，治理一切受造物。「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基督已經得勝，祂已擄去一切屬靈和屬世的權柄（西二15）。祂不是即將得勝或有機會得勝，卻是已經得勝。如此我們這群活在祂治權下的人，就無須對眼前的驚嚇怯懦，被它們懾著；因為是那位已經超乎萬名之上的基督，在我們仍未出軍應戰以前，已預先宣告了我們的勝利。基督已升到天上，得著無比的榮耀，凡跟隨祂的人，因之也用不著憂慮他至終會否得

著所應許的救恩。「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2～3）這是耶穌在安慰門徒，叫他們心裡不要憂愁時說的話。

彼得說：「**你們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因為基督曾為我們受苦，我們也當效法祂的榜樣；因為基督在受苦後，復活、升天、被高舉而得榮耀，我們也深信在世的受苦，至終會將我們引入基督的榮耀裡。

■

我們認定了苦難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也不會讓我們偏離上帝的旨意去隨從罪惡。

二十二、神旨（四1~2）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
只從上帝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受苦的心志

這段經文的主題，同樣是基督受苦的效果和給我們的榜樣。因為這節經文的開頭便是一個「所以」（οὖν，和合本略去），意味著它是與前面三章18節上接合的。故四章1至2節和三章18下至22節實為平衡段落，皆在說明「**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前面一段說是基督受苦至終得著榮耀，並且產生救贖的效力；這一段說的則是基督的受苦是表明與罪斷絕，遵從上帝的旨意。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將……作為兵器」的原意即「以此武裝起來」，這是保羅多次用到的字眼，以顯示基督徒面對的是一場屬靈的戰爭。彼得勸勉我們，必須以基督作為榜樣，不但在受苦的事上

與祂認同，在心態上也要與祂全然步伐齊一（τὴν αὐτήν）。對於基督徒而言，受苦不但不是一件迫不得已的禍事，只因著際遇不佳命途多舛才不幸遇上的；受苦也不是僅教我們消極地忍受，由於基督已為我們受苦，故只好投桃報李地承受之。不！受苦必然有其積極意義，這積極意義甚至不光是為著他人的好處，同時也是對我們自身有益的。所以，我們不是單單準備忍受苦楚，設法挨過最艱難黑暗的日子便算，更要持著一個積極樂觀的心；因為深知道上帝不會容讓我們接受一些全無正面作用的苦難，苦難只可以是祂鍛煉我們，教我們成長的媒介。「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

與罪斷絕

受苦有甚麼積極的作用呢？「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這句話絕不能理解為「與罪斷絕」是受苦的後果。因為：第一，對基督而言，祂的受苦和與罪斷絕並無關係，祂本來就是沒有犯罪的；第二，就事實而論，我們也不能賦予受苦這樣斷絕罪惡的功能，否則我們就是把苦難本身合理化、使不義變成義了。苦難之有積極的作用，絕不在苦難本身，而在於上帝容讓我們把受苦背後的動機，以及我們在面對苦難時所有的態度，如何將眼前不幸的環境予以提昇。如果與罪斷絕不是在肉身上受苦的必然後果，那我們怎樣理解這句話，尤其是前面的連接詞：「因為」（ὅτι）呢？筆者相信，「與罪斷絕」不是受苦的必然結果，卻是基督受苦時所有的心志與態度，祂視遭受苦難為與罪惡勢不兩立的表達。如此也可以一併解釋了前面「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的「心志」

意指為何。所以，整句話的真正含義就是：你們就當以這樣的心態來武裝自己，因為基督正是以受苦來表達與罪斷絕的這種心態來面對苦難。

基督倘若從未犯過罪，那麼何來有罪可以容祂與之斷絕（παύω）呢？在神學上我們可以有以下的解釋：第一，基督雖然自身沒有犯罪，卻以因著與人類全然認同緣故，而以罪犯的身分受苦死亡；因此在祂受苦時，祂是以整個墮落了的人類代表身分，來接受罪所帶來的死亡後果；並且，祂也代表人類向罪惡宣告，罪惡與人那條苦苦相纏的鐵索從此斷開（παύω的另一含義）。祂的受苦，正式宣告了人類從此可以不再受罪惡和死權所轄制。第二，παύω也可以看為被動的語態，意即基督已被罪的勢力所釋放。基督的一生，充滿著各種的試探與挑戰；魔鬼一直攻擊祂，用盡各樣的詭計，以圖攻佔這個人類最後一個未被牠所得的堡壘，可是始終無法得逞。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可以說是魔鬼對祂最猛烈的進攻，要祂在接受各樣難以承受的苦楚時跌到，或是開口埋怨上帝、或是惡言回擊祂的敵人。然而，「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的不開口。」（賽五十三7；參太二十六63及下）基督至終沒有在罪惡的挑釁和侵凌當中屈膝，也沒有在它的權勢之下。祂得勝了。在十字架上，基督宣告了罪惡對祂的無能為力，祂完全地從罪的權勢下被釋放過來。

情慾與神旨

如果基督的受苦是表示祂對罪惡的決絕，那我們也必要持守這樣的心態，「存這樣的心」來面對各種的挑戰。而結果（εἰς τὸ）呢？我們便不再「從人的情慾，只從上帝的旨意」。甚麼是「情慾」？情慾就是前面二章11節所講的「肉體的情慾」，也即是一章14節所說我們在未信以前「蒙昧無知的時候」的放蕩生活。彼得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成為基督徒就意味著主權的轉換，我們已將自身的生命主權交託給上帝，再沒有任何人世間的勢力和吸引力，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旨意相違。「情慾」本身也許不是壞事，只是中性的，它是指著我們的本能衝動和企圖；在四章2節這裡更可能是關乎到我們在面對苦難時的怯懦和惶恐。這些反應都是挺自然的，誰可真箇沒有懼怕、沒有疑惑呢？我們都不過是血肉之軀而已，更不是能夠豁達灑脫到忘情的太上。但是，要是這些自然的生理和心理反應使我們在上帝所交付的使命上裹足不前，或是更糟地使我們變成意志薄弱、不堪一擊，後果就相當危險了。因為它們事實上已成了上帝旨意的攔阻，因此便需要設法將之挪去。彼得提醒我們，必須「從今以後……不從……」（μηκέτι）。正如基督對我們的拯救是一次的拯救（once and for all，參三18），我們的離罪從主也必是一次、不再反覆、不再徘徊的。

就是這樣的決志，我們度過在肉身上餘下的光陰（和合本譯作「在世」）。這裡彼得重提「肉身」一字，來呼應前面「基督既在肉身受苦」；故他所著重的，應是在世上充滿著苦楚的年月。有苦難擺在我們面前了，苦杯是我們必要親嚐的，

勇敢地邁向前、面對它們吧！不管苦難來勢洶洶，我們已經準備好去承受了；並且，我們認定了苦難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也不會讓我們偏離上帝的旨意去隨從罪惡。我們不一定清楚苦難的內容，卻一定知道在度過苦難後的結果：得勝與賞賜。過程雖混沌一片，結局卻已了然於胸。

認識自己的歷史，能增添對未來努力向上的決心和勇氣。

二十三、檢視（四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
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過去與現在

要了解今日所在的處境，最佳方法莫如對昔日作一個全盤的回顧與檢視。因為人若不知道過去，也就無法認識他的現在，過去與現在是息息相關的。必須在已踏過的路上，尋回自己的腳蹤，看到自己是在何處跌倒、何時失足，又曾翻越了多少高山低谷，然後才赫然驚覺，原來自己已經走過了這麼一大段的路，並且產生了如許的變化；昔日碰過的人和事、那些我一直以為老早拋諸腦後的，不管曾為我帶來眼淚或是添上歡笑的，卻都不經意地刻烙在我生命之中，塑造成今日的我。惟有這樣對自己有一個歷史感的認識，我們才體會到生命原來是一個進程：我有我的過去，不管我是否仍然眷眷不捨，我已經遠離了過去；我會有我的將來，雖然仍未得悉它的真實模樣，但總可確定它必與今日有所不同。人是永遠無法停駐在時空的任何一點的，喜歡也好、抗拒也罷，我們總得前行。唯一的盼望、唯一的祝願是：明天的我必然要比今日好一點點。

對自己有一個歷史感的認識，除了可以知道今日所在的位置外；也可以幫助確立現今的生活路向，及增添為明天奮鬥的勇氣。因為任何一點，都不可能建構出一條線來；只有把過去生活過的日子貫串起來，把幾個生命裡重要的轉折點連上，然後便可以勾畫出一條歪歪的曲線，而這條曲線就為我們指向未來的一個向度。我從那裡過來，倘若不走回頭路、不浪費自己生命的話，那我應朝這兒繼續前行。沒有了對自身過去的承擔，不對過去的日子負責的人，今日做甚麼都是可以的，因為他生命中只有那麼一個點。

各樣的罪行

彼得對基督徒也提出回顧過去的忠告。他重新喚起他們的回憶：他們從何處而來，過去的日子到底是怎樣過的。「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這裡彼得一口氣列舉了好幾樣的罪行：

行邪淫：中文聖經把 *πεπορευμένους* 譯作「行」是很恰切的，原來的確就有走過或經過的意思。邪淫則是指一個沒有約束、無法無天、去留任意的生活。與中國人的想法不一樣，基督徒絕不認為人的良知天生便自然地與天道相合，因此必須勉強自己遵行上帝所頒布的誡命律例；率性而行就會背叛上帝，這是不被歌頌的。

惡慾：其實就是前面才討論過的「情慾」一字，通常指的是背離真道的邪惡念頭和衝動，亦是不道德的事。

醉酒：無須多作解釋，就是喝酒過量的意思。大概這裡彼得強調的應不是一次偶然的醉倒，而是習慣性地酗酒吧。

荒宴：在新約聖經裡，荒宴一字出現了三次，都是與醉酒連在一起講的（羅十三13；加五21；彼前四3），並且也都是聖經作者所責難的。大概這是當時社會的一種娛樂習慣，一大群人飲食玩樂，並且借醉到處鬧事，胡作非為，做出各樣不道德的行為。

群飲：意思和**醉酒**也差不多。特倫斯 (Trench) 指出，這應指著一個飲宴場合的喝酒，不一定過量的，但有機會容讓你放恣的情況發生。¹

拜偶像：這是舊約以至新約都視為彌天罪行之一。人不敬拜上帝，不以祂是上帝來待祂，反倒以金銀木石等受造物來為自己雕塑偶像，隨從各樣的假神。這是上帝至難容忍的。事實上，一切的罪惡都與拜偶像有密切關係：是我們先拒絕把上帝視為上帝，也不認定自己是受造物的身分而敬虔度日；反倒隨己所欲地為自己設定事奉的對象、追求的目標，這便是拜偶像，也就是一切罪惡的源頭。這是為甚麼上帝如此恨惡拜偶像的行為，並且彼得在這裡特別為拜偶像此罪行添上「可惡的」的形容詞。

彼得指出，我們過去所過的生活，就是與不認識上帝的外邦人並無二致的罪惡生活，裡面的行為、習慣、喜好，都是上帝所抗拒、與祂的旨意相悖的。所以，對已經認識上帝的我們而言，這種行為已經夠多了，享受罪中之樂的日子也太長了，

我們再不可以繼續下去，必要與我們的過去一刀兩斷，再無藕斷絲連的瓜葛。

建立歷史感

彼得為甚麼要在這裡重提小亞細亞信徒過去的罪行呢？是他認為他們有重蹈覆轍的危機，故要事先給他們警告嗎？有這個可能，但就前文後理而言，彼得的重點不在這裡。在四章1至2節，他曾勸諭信徒必須效法基督的行義受苦，並且指出基督是持定以受苦為與罪隔絕的表達、來面對苦難的，因此基督徒也必須學效這樣的心志，堅定地面對苦難的來襲，堅決拒絕重新犯罪的任何可能性。彼得告訴他們，必須與罪斷絕，因為這是他們過去未信主以前的生活方式，他們從前便是這樣子的，他們是從那裡來的。但是今日既然已成了基督徒，就不要再走回頭路了；怎麼可以重蹈覆轍呢？難道我們的皈依是白費的嗎？難道基督並沒有在我們生命裡產生徹底改變的作用嗎？所以，彼得再次提起信徒的過去，就是要讓他們對自己有一個歷史感的認識，明白今日他們所擁有的那個基督徒身分是如何的尊貴，也讓他們認識未來所當行的路。

如前所提，對自己歷史感的認識，除了可以幫助確立人生的路向外，也能夠增添對未來的奮鬥勇氣。舊約的先知，在他們的民族遭逢巨變時（或是面臨挑戰和機會，或是在慘烈的災劫之後），都會為他們作一個歷史的回顧，檢視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歷史，評檢期間的成敗得失、生死禍福。目的呢？一方面是要讓他們認定他們選民的身分，上帝曾在芸芸眾生中揀選了他們，與他們立約，親自介入其先祖的歷史裡，應許他們有光

明的前途；因此，他們是蒙上帝特別眷佑的人，上帝的恩典建立了整個民族、護庇了民族的發展，直至今日。今日以色列民的前途凶險嗎？也許是；但足以教人絕望嗎？不！怎麼可以絕望呢？另一方面是要讓他們認識今日苦難的緣由。現今的苦難，從來都不是上帝應許的部分，卻是由於人背叛上帝所自招的結果。因此是自招的，而非上帝故意迫害。若苦難是來自上帝的無情摧殘，人還能在天地間尋覓可以逃遁的空間嗎？我們只好束手待斃了。但若苦難只是來自自身罪惡所帶來的後果，是罪貽及身，則仍有回轉、悔改歸回上帝，以致尋覓生路的可能。我們仍可抬頭仰問上帝，仍可以重新校正人生的路向，使與上帝的心意相吻合。認識自己的歷史，能增添對未來努力向上的決心和勇氣。

對小亞細亞的信徒而言，彼得之讓他們檢視過去，豈非有同樣的作用嗎？事實上，整段說話的主題，都是要求他們在苦難中仍然持守信仰的原則，認定任何環境的威嚇都不能教他們與罪惡妥協啊！彼得在這裡，為信徒開展了一個抑此或彼的抉擇：到底我們要「從上帝的旨意」、或是「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若果我們與從前一樣，仍舊隨從外邦人的心意，則我們的所作所為，就必與上帝的旨意相衝突，而這正是昔日我們的生活景況。但若是我們定意隨從上帝的旨意，則我們就可以認定，今日所受的苦難，無非要教我們與罪隔絕、不再受罪所纏繞的試煉。如此苦難便是積極的、有意義的，更不是不能挨過的。既然知道過去自己的生活不合上帝的心意，今日是上帝將我們從罪惡的生活裡帶引出來；那麼，將來祂也一樣會幫助我們脫離此世「餘下的光陰」的苦楚。過去上帝已拯救我們，今

日祂必仍如此。這是在面對苦難時基督徒當有的認定，也是我們必須武裝自己的勇氣之泉源所在。

注 釋

¹ 參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85), 225。

上帝是公義的上帝，
那些迫害我們的人，最後會在上帝的審判台前哀哭切齒。

二十四、誣陷（四4~6）

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
就以為怪，毀謗你們；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
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

與世界格格不入

彼得替信徒就過去作了回顧與檢視，其實還有第三個作用，是前面所未提及的。他直截地告訴我們，我們本來是這罪惡世代的叛徒。我們原本是生下來便離惡行義嗎？不是！與世上所有的外邦人一樣，從前我們都活在罪惡之中，且以罪為樂；今日由於上帝對我們的選召，我們背叛了這個世界，也撇棄了昔日與我們一起酒色徵逐的伙伴。對他們而言，我們是不折不扣的叛逆者。因此，他們對我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這種背叛性的行為，自然就不會有任何好感。要為此而迫害我們，也是挺合理的一回事。

事實上，追隨這個世代的人，要過屬於這個世代的生活方式，是再沒有更理直氣壯的事了。在性開放、道德相對主義的社會裡，笑貧不笑娼，連賣淫的妓女都可以組織公會要求被視為專業人士，「行邪淫」到底是那一碼子的罪惡呢？至於「惡慾」就更難教人理解。一切天然的、與生俱來的慾望都是善的、合理的，同性戀者不是已就此點為我們分辯清楚了嗎？禁慾是中世紀宗教和道德獨斷時代的產物，今日我們卻要求人有表達自己慾望的自由；只要不傷害其他人的，就都是值得尊敬的行為。對於彼得一再指摘的「醉酒、荒宴、群飲」，實在令人莫名其妙。如今，我們只有為健康或健美的理由，而有要求人不作暴飲暴食的勸告；我們只有為家庭的理由，而有要求爸爸不太晚回家的叮嚀。在消費帶動生產的後工業社會，主張節約就只是綠色環保分子的狂熱理想——他們已成為另一種宗教信仰徒。至於禁止人們到消費場所從事正當又合法的娛樂活動，反對豪奢、及有道德放任危險的社交聚會，就真的只有身處農業社會才做得來了。任何一個從事商業或金融投資的人都可以清楚告訴我們，要禁絕酒色財氣、飲宴酬酢，就等於把一半的商業活動停頓下來。「可惡的拜偶像」嘛，現代社會對宗教的理解和需求基本上是純粹實用性的：人要在緊張忙碌的生活壓力下尋求心靈的慰藉、精神的鬆弛。人要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下對自己、對未來尋覓若干的把握，所有的冥想、占卜、星座，以至種種披上現代外衣的東方宗教，都是因應上面的需要而誕生的。宗教已等同精神生活，人對宗教的需求就是要滿足精神上的需要。再沒有人會從神學理論開始（到底有沒有上帝、誰是上帝、聖經是可信的嗎……諸如此類）來探索一種宗教了，

這些都不過是十八世紀以前的人才問的問題。現在還有拜偶像這回事嗎？怎麼區分宗教與偶像？

基督徒被以為怪

看到嗎？對於這個外邦社會的外邦人而言，「行邪淫、惡慾」等所有的罪惡，都是極其正常的活動，也是他們彼此能夠認可接納（如果不是正面歌頌的話）的行為。今日，不正常的不是他們，而是基督徒。是基督徒不追隨這個世界的潮流，是我們拒絕行那些眾人以為美的事。因此，就無怪乎他們「就以為怪」了。我們是這個世界的客旅、寄居者，擁有與眾不同的文化：道德、價值觀、生活習慣、處事方式。活在世界裡，我們成了「可見的少數者」(visible minority)。胸襟廣闊的，就以多元文化、宗教容忍的理由，接納我們在他們當中（但應指出的是，即使是文化包容、宗教容忍等觀念，都是文藝復興乃至啟蒙運動後的近代產物，並不是基督教本有的看法；所以，他們其實是以一個異教的原則來容忍我們的存在，或更確切的說，是他們的「自由至上」這個正統宗教來接納我們的基督教這「異教」）；胸襟狹窄、排他性強的，就自然地以「種族歧視」的眼光來看待我們了，排斥、攻擊，以至種種不公平的待遇，都是意料之中的。早期教會的信徒，不就是被當時羅馬社會的人，視為與世對抗的「恨惡世界」者嗎？基督徒之受到謠言的困擾（尼祿王誣指他們放火燒掉羅馬城，也有不少人相信）、社會的排拒和攻擊，也都是冰封三尺、事出有因了。

基督徒若要堅持信仰的原則，不與世界作任何的妥協，就當有心理準備，接受各種隨之而來的不便和不利的後果。記著

我們是世界的叛徒，世界要恨惡我們，是極其合理的，也在我們的意料之內。我們做一些與潮流相逆的行為，招來白眼、冷言冷語，以至毀謗誣陷，都不能不說是「罪有應得」了。倘若我們沒有遇到上述的不公平待遇，世界禮待我們，我們倒要小心、要自我檢討了：是不是我們並沒有持守信仰，已在暗地裡與世界做了某些妥協，以致與他們減少了彼此之間的張力呢？還是我們根本就沒有活在真正的世界中，我們只是躲在基督徒的小圈子之內，在教會這個少數民族自留地 (ghetto) 裡面，自說自話地活出我們的信仰呢？

基督的審判

彼得在給予信徒預備受毀謗的警告後，進而再給他們一個安慰：「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那些攻擊我們，在他們自己的盤據地內耀武揚威的人，將來也與我們一樣，同樣要面對上帝的審判；他們要為自身的罪孽（包括對我們的「合理攻擊」），接受上帝按祂的公義真理而作的裁決。彼得在前面已指出，上帝是「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一17），祂「按公義審判人」（二23）。所以任何人都要為他在世上的生活、他所做過的每一件事負責任。正如卜仁納 (Brunner) 所言，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成的，而這個形象就表示他是一個回應性 (responsive)、要負責任 (responsible) 的受造物。人不能不回應上帝向他發出的應許和要求，而他也必須為自己的回應方式來負上全部責任。人要回應上帝，人要對上帝負責，這是他生下來就內置 (built-in) 了的特質，也是上帝至終能審判他的基礎，人不能對上帝說由於他不認識真理，

所以可以獲得審判的豁免權，也不能假裝上帝完全未曾對他說過話。沒有人是在上帝面前無辜的，他必要在主面前交賬，並接受當得的審判。所以，彼得安慰我們，沈冤最終必能昭雪，屈枉必會伸直。上帝是公義的上帝。那些迫害我們的人，最後會在上帝的審判台前哀哭切齒。

誰是審判人的主呢？彼得在向哥尼流及其家人傳道時，就嚴正地指出是耶穌基督：「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上帝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保羅在他的書信裡，也有相同的結論（羅十四9；提後四1）。耶穌基督是那位在生前同樣受到不公平待遇、為義受苦，即將來要榮耀再來、施行審判的主。誰是被審判的對象呢？彼得在對哥尼流的談道，及彼得前書都重複指出，是「活人死人」。這句話大概是早期教會中的一個宣信，以致保羅在前面的兩段經文裡竟有同樣的說明。耶穌基督要來審判活人和死人，沒有人可以逃脫祂的裁決。基督徒知道，死亡並不是一了百了的事，死亡也不是生命的全然終結。

死人與福音

如同三章18至19節一樣，四章6節也是另一節在解釋上產生極多困難的經文。照字面理解，上半節經文的含義就是：因著基督要審判活人死人的緣故（「為此」），就是死人也曾經有福音傳過（過去時態）給他們。但問題是：甚麼是所傳的福音？何時福音傳過給如今已死的人？是否所有已死的人都曾聽過福音？

大致上，學者對這節經文提出三個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這裡的「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聽」是指著三章19節所說的基督在復活後曾下到陰間，向那些在監獄裡的靈傳道；這些靈可以是指墮落了的天使，或是在基督未降生前已死了的舊約時代的人。如此死人也都有聽聞福音的機會，耶穌基督的福音也是為舊約時代的人而設的。但這明顯是與其他經文，特別是保羅強調的：未聞福音的猶太人將按律法，外邦人將按其心裡是非之心，各自接受審判（參羅二12~16）的說法相違背，因而不能被接納。第二個說法是，這裡「死人」指的並不是真的生命完結的人，而是在屬靈生命死了的，即保羅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西二13）的意思。不過，要接納這個解釋，就必須認為彼得在四章5節所指「審判活人死人」同樣是指審判屬靈生命活著和屬靈生命死亡的人，而不是指字面上的活人和死人的含義。但這明顯不是彼得在四章5節的原意，也不是初期教會的認信。第三個可能的解釋是，四章6節所提的「死人」，其實是指著那些生前聽聞過福音而後來死了的人。那麼，「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的意思是：就是死了的「曾聽過福音的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不用說這也是相當可笑且多餘的恆真句。並且如果彼得在四章5及6節所用的字的含義一致，則基督的審判活人死人便只能意謂祂將審判死了或仍活著的基督徒。這也不是我們的信仰：基督不單是基督徒的主，祂乃是整個人類的主；基督不單要來審判基督徒，祂乃要審判各族各方、一切的人。

凱利 (J. N. D. Kelly) 主張第三個解釋，並認為彼得在這裡其實是為信仰作答辯；當時某些人質疑基督徒為何一方面宣稱

信耶穌可以勝過死亡進入永生，另一方面卻又在肉身上死去？彼得因此指出，接受了福音的人同樣地會面對死亡，不過他們只是肉身死，靈魂卻在上帝裡得享永生（參四6下半節）。這個解釋並非全無道理。可是卻仍須面對兩個問題：第一，5及6節裡的「死人」一詞的含義不同，前者指所有的人，後者指基督徒；彼得在接連的兩句話內，改變了同一個字彙的意思。這顯然並不十分可能。第二，從上文下理看，我們找不到彼得要在6節為任何論難作答辯的證據。整段4至6節的主旨甚至不在論死人審判之上，更遑論關乎基督徒是否要面對死亡了。

無論如何，三個可能的解釋皆有其難以克服的困難。倘若我們找不出更好的第四個解說，則第三個解釋無疑是較為可取的選擇。只是必須指出的是，這個解釋是犧牲了文法來成全教義；即是說在教義上說得過去，但文法上則要不是文字多餘冗贅（死了的基督徒曾聽過福音），就是缺漏了一大段應補充的話（基督徒是否會死亡的問題，彼得轉換主題的證據……等）。畢竟在作釋經工夫的時候，我們通常是先考慮教義（或與其他經文是否和諧），然後才考慮文法的（這是為甚麼我們要拒絕第一個解釋的原因）。

復活的生命

「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這兩句話也同樣不好解釋。

假如我們接受第三個解釋：即上半節的「死人」一詞指著逝世的基督徒的話；則順著文理，這兩句話就表示這些人雖

然在生前接受了福音，可是仍得面對死亡，他們甚至會因信的緣故而受到人的逼迫和審判（「按著人」κατὰ ἀνθρώπους的其中一個解釋是，可能是在人的判定之下）。不過，他們卻可以認定，在上帝的判定和恩典之下，他們會得著一個永活的生命。

如同三章18節一樣，這裡不必過分強調「肉體」和「靈性」的字面含義，以為我們只是肉身死亡、靈魂永存。基督徒相信的是肉身復活；整個人：包括靈魂肉身以內，都要接受上帝的審判，然後得著賞賜或永刑。「肉體」在此指的是此生的塵世生活，而「靈性」卻是復活後的生命。至於在我們死亡後直至主再來之前，期間靈魂往哪裡去：到底是暫時睡了，還是直接到主那裡（參路十六22及下，二十三43）；有沒有人可以不待最後審判，就直接享受天堂之樂（傳統教會的講法是，殉道士是直接上天堂的；天主教會則添上被冊封的聖人，他們可以毋須接受審判）？這些問題都不是現在可以三言兩語處理得了的。我們只須認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拯救的緣故，將來必能得著永恆的生命。

基督徒毋須害怕遭人誣陷，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意料中事，我們原來是這個世界的叛徒。另外，我們也深信上帝是一位審判的主，一切的不公義最終會在祂那裡得著平反。基督徒縱然在塵世受迫害、甚至死亡，也必能在上帝裡面得著永恆的、榮耀的生命。

說話與服事，足以網羅了教會內外所有的服事，或光服事不說話。

二十五、服事（四7～11）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上帝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上帝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

要按著上帝所賜的力量服事；叫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萬物的結局

從對信徒要學效基督的心志，預備為義受苦的要求，彼得談到世界的結局及將來的審判；但對末世的論述顯然不是作者寫作的原意，於是在說了幾句後，彼得立即又返回對受書人的倫理要求上。「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很清晰的一個轉折點，連接著上下文的不同主題。

「萬物的結局近了」。甚麼是「結局」呢？是指著時間上基督的重回、末日的到臨，就好像雅各勸勉眾信徒的話：「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8）；或是指著方向上的萬物與基督同歸於一（τέλος可譯作

「目標」），就如保羅所說：「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10）；又或者是上述兩個意思同樣存在，既是時間上的終結，又是完成了創造目的？三個情況皆有可能。

對信徒而言，得知「萬物的結局近了」這個上帝隱藏的奧祕（參弗一9，39）有甚麼生活上的含義呢？如前所言，聖經裡沒有任何屬靈知識是不同時帶著生活要求的，陳述 (indicative) 我們已經知道了，命令 (imperative) 又在哪裡呢？彼得接著便說：「所以你們……」聖經作者關懷的，永遠是信徒如何在面對末世的事實下生活，而不是對末世的詳細描繪。聖經並不是為滿足我們的好奇心而寫成的，將來會發生怎樣的事，萬物如何與基督同歸於一，又與我們何干呢？「你跟從我吧！」（約二十一22）

謹慎與警醒

彼得提出三樣信徒在面對萬物結局接近時應作的事，前兩者是個人性的，後者則是群體性的。個人方面，「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謹慎自守」指的是嚴肅而自制的思想。基督徒必須學習自制，這是尋求過聖潔生活的首要條件，就像保羅說的「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的意思。事實上，一切的罪惡，包括聖經（難以令人置信地）列舉的如醉酒、貪食等，皆是與人是否能夠自制息息相關的。人若能自制，馴服自己的心，在事奉的路上就能夠避免三心兩意、東張西望，做一個清心的人；人若能自制，馴服自己的欲望，就能夠避免犯罪及沈溺在各樣的慾海而不知返；人若能自制，勒住自己的舌

頭，就能夠不發惡言、不道人短長、不說灰心喪氣的話。「**謹慎自守**」是我們在面對末日將臨，自己快要伏在審判主的台前所應自勉自勵、努力做到的事。新郎的步履聲已近了，做童女的焉能不持燈緊守崗位呢？

「**警醒**」是另一個個人性的要求，也是關乎我們的思想 and 心態上的自制和專注。惟有在我們定意注目屬靈的事，不使自己受身邊的事物所纏累，我們才能義無反顧地走在救恩之路上，並且專心等候基督再臨的日子。

「**謹慎自守**」和「**警醒**」的目的，是使我們能夠在上帝面前祈禱。它們是我們可以祈禱的必要條件 (εις προσευχάς)。多少時候，我們的祈禱只變成了無意識地重複一些意義不大的老話（「上帝，謝謝你賜我們生活氣息……」還有更具體的東西可以感謝嗎？），或者淪為不自覺的背誦某些方程式（想想我們每天三次的謝飯）。我們輕忽了禱告的對象，也不大介意禱告的內容，美其名曰隨聖靈感動，骨子裡卻是將禱告視為基督徒當盡的諸般的義其中一種；如此我們倒不如學效天主教會要求信徒背誦編寫好的禱文好了，至少其內容更為嚴謹、用字更為認真恰切。我們輕忽禱告，或者不大覺得自己有禱告的需要（遭遇大變故，或迫切期待著一些我們不能控制的東西時例外）。甚至彷彿是我們之要禱告，並不是因著我們要禱告，而只是上帝要我們禱告；換言之，我們是因為滿足上帝的要求，才向祂祈禱。

祈禱與世俗化

我常常在想，一個基督徒對祈禱的迫切需要地步，其實是與他的世俗化程度成反比的。許多人誤以為世俗化的含義就是色情、暴力、或其他種種罪惡，事實不然。世俗化的真正意義在於人對自己的了解：人認定自己已及成年，已經可以自立生活，自足地解決生活上的各種難題；他無須尋求上帝或任何超自然的力量的援助，此生的問題由此生的方法去解決。人是否仍然相信上帝於此其實並不重要，他可以相信一個「自然神」（創造了世界及其內在規律，便不再介入世界裡面，任由世界自行運作）；也可以將自己的生活二分為屬靈屬世兩個層面，星期天的信仰絕不干擾到週日的世俗事務，後者仍是自足的。基督徒可以是世俗化了的人：他覺得基督教較合理，喜愛教會的群體生活，也認為一些屬靈的活動能夠平衡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的需要；但是，他卻不覺得在生活上需要一個事事關注的上帝。他自己並沒有這個需求，也不大喜歡有外來者侵入他的私人生活、過問他的私人事務，一切東西都可以獨自應付之，他有這樣的自信。這樣的基督徒很難有美好的祈禱生活，因為他根本沒有由衷的需要，也不知道應該有甚麼東西向上帝祈禱和感謝；困難要自行面對，成果則是自己爭取回來的。所以實在是無話可說了。我的祈禱生活如何？我是不是一個世俗化了的基督徒？

彼得指出，一個禱告的人，必須兼有「謹慎自守」和「警醒」兩個條件。我們相信生活並不是自足的，連日常的一衣一食也需要上帝的恆常恩典和幫助方能辦到；至若在生活中遇到

的各樣困難，更非要上帝的特別指引和參與不可。我們相信世界不是自足的，這個世界不是自行運作、永無間斷，而是需要降春雨秋雨、叫日頭升上降下的上帝直接用祂權能的命令予以托住；並且祂也會引導萬有邁向祂原來創造時已立定的軌跡去，末日是即將來臨的事實。我們認定上帝會介入，也希望祂的介入，如此我們禱告。我們克制自己的心思意念，好讓心裡有空間容讓上帝的話語進入；我們需要警醒等候，期待上帝在任何時候的突然介入，而且定意不使自己對上帝的「突然行動」而「訝異」：恩主，我已恭候多時了。

切實相愛

「謹慎自守」與「警醒」是兩個個人性的要求。群體性的要求則是：切實相愛。在一章22節彼得已提過彼此相愛的道理，但在這裡又再一次重申，並且刻意地予以強調：「**最要緊的**」（原文是「**優先於一切東西**」）。基督徒要彼此相愛，這是最要緊的——要緊並不單是因為此乃基督的吩咐、律法的總綱，也是因為這是基督徒能夠在末世的日子應付各樣的挑戰試煉的唯一依賴；不僅是理論上的要緊，也是現實考慮上的要緊。此外，彼得又為相愛添上一個副詞：**切實**（ἐκτενής），如同一章22節一樣，也就是更深更廣、更徹底落實的意思。基督徒的彼此相愛，並不源於我們的兩情相悅、互相吸引，卻是基於上帝的命令，基督自己愛的行動；因此，相愛不純粹是感性的、一時情緒高昂的，而是思想、意志與感情揉合在一起的，並且要求落實在具體的行動上。

彼此切實相愛的其中一個後果是：「遮掩許多的罪」。由是雅各說了極其類似的話（五20），而箴言也有相同的教訓（十12），不少學者就推斷這應該是當時流行的一個屬靈教導，仿似今日「以生命影響生命」之類的說法。也許彼得並不是這句話的發明者，但在他徵引這個流行的術語時，到底要為他的讀者導引出甚麼信息呢？愛如何能遮掩許多的罪、又遮掩了甚麼的罪？假如我們連同雅各書五章20節一起讀，則可以了解這句話的含義，主要不是指著愛是一個為自己贖罪的方式，而是幫助其他人脫離罪海的途徑。「……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愛具有強烈的感化作用，能軟化那些冥頑不靈、執迷不悟的心，其效果比任何刑罰還要大。阿濃有一篇短篇小說非常感動我，內容提到班上有一個極其頑劣的學生，屢犯校規、屢誡不改；多次警告後，校長決定執行體罰，打手心三下。那位學生並不懼怕，一來打三下並沒有甚麼大不了，二來也好藉此顯顯自己的英雄氣概。誰料在挨完三下杖責後，張開剛才閉上的眼睛，卻赫然發覺校長在哭，淚流滿面。自此學生就有著很大的轉變，行為改善了許多；人人皆以為他怕挨打，孰知他還有更懼怕的。我相信，只要我們不對任何人心死、不宣告對任何人絕望，則愛便能教人回轉，基督的福音（其實也就是祂對人的愛）必然可以產生感化改變的效力。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互相款待

然後彼得又繼續發揮彼此相愛這個原則的應用範圍：「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互相款待此要求的背景是當時的

一個美德：接待客旅。由於客店並不普遍，且也不是人人能夠負擔，因此在旅行時，多數會住進異地的親戚朋友家中。教會在開始擴展後，有不少使徒及其他遊行佈道者往來各地，穿梭於不同教會間去作牧養或佈道工作，他們的食宿便有賴各地信徒的安排和供應（參太十11）。款待客旅便成為基督徒一個事奉的方式，也是福音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客要一味的款待。」（羅十二13）。

在款待客旅的時候，彼得提醒信徒，務要甘心樂意，「不發怨言」。無疑把一個陌生人接待到家裡，會為自己的家人、及正常的家庭生活帶來相當的干擾和不便。但是，若常自覺這是做了甚麼偉大犧牲，自己為別人付出了太多，甚至因而覺著有委屈的感覺，則這個服事就失去了一切意義。款待客旅在北美非常普遍，許多時候一些居所較大的弟兄姊妹，都會把外來的講員接到家裡住。在香港由於居住空間狹小，較少這樣做，多數會安排住入教會的客房或旅館，更為妥當。惟「互相款待，不發怨言」仍是一個重要的教訓，是彼此相愛的實踐，並且可以引伸應用在我們對其他人的施與和服事之上。聖保羅維森特 (St. Vincent de Paul) 是十八世紀法國一個神父，做了極多救濟工作，在臨終時他對床邊的修女這樣說：「修女，我們一定要非常愛這些人，好使他們能夠原宥我們曾經幫助過他們。」多麼有智慧的話！多少時候我們的施與變成高高在上的施捨，我們的付出使自己與受惠人產生不平等的地位；我們有意無意間重提我們的恩情、或過分著意的表達我們的熱情與憐憫，常常使人陷在負恩太重、萬劫不復的地步。從此他再不可以在我面前抬起頭來，與我平輩論交，他成了我恩情的俘虜。

（在教會裡，有著「長老情意結」、「導師情意結」的人實在太多，以致這些人除了認定他們是長老、傳道、導師外，再不知道在信徒面前，他們仍然是普通的弟兄姊妹。）彼得說：「你們要互相 (εις ἀλλήλους) 款待，不發怨言」一切都是甘心樂意，互有施與受的。

彼此服事

在實際的教會生活上，「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上帝百般恩賜的好管家。」這裡提到三件事：第一，恩賜是上帝賜予的，「按己意分給各人」。如此不管我們的恩賜有多大、多重要，我們都認定這無非是上帝的恩典，並非自身有甚麼長處和天分，沒有甚麼是值得誇口的。第二，恩賜是多樣化的，不是單一的。縱然在教會的生活裡，有某幾樣的恩賜，如講道、行政管理，是較令人矚目，影響也較大的；但是，卻不能因此就認為這些便是高級恩賜，其他的都不外是低級的。職銜可有高低，但恩賜卻無分尊卑，正如事奉的崗位也無分貴賤一樣。第三，恩賜是用來服事的。許多人企圖清楚區分何為恩賜、何為天分。或曰兩者的來源不同：前者來自上帝，後者不是；或曰兩者的恆久性不同：恩賜是可以失去的，天分則不會。這些都是不通的說法。真正的分別是在於服事的對象。天分是用來服事自己的（是否榮耀上帝是另一回事：一個基督徒可以是極出色的音樂家，其成就榮耀上帝，但與出色的科學家一樣，他的才幹仍是天分加上努力，與恩賜無關），恩賜卻必要服事教會。聖經裡提到恩賜的，毫無例外，皆指著教會的肢體生活，並且一定是要求應用在建立基督的身體上的。沒有

一個恩賜是可以收藏起來，專為己用，用以發展自己的專業的，而必須「互相款待」、「彼此服事」。

彼得在此列舉兩例：「若有講道的，要按著上帝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上帝所賜的力量服事。」這並不是說彼得只認為講道與服事兩件恩賜最為重要；他所強調的，其實是我們必須按著上帝所賜予我們的，無論在質或量上，都不折不扣地呈獻出來。我們所講的，必須是上帝的說話（從質上言），也必須是上帝完全的說話（從量上言），不能帶著我們的成見和取捨，也不能混雜了自己的東西在內。我們對別人的服事同樣需要如此。其實在這裡，彼得並沒有真的提到「講道」，他只是說：「若有說話的，要……說」。換言之，一切教會內的講道、教導、分享、見證，以至傳福音，皆在其中。所以，每一個信徒必然會參與在「講的職事」上，也必要按著上帝的聖言來講。說話與服事，足以網羅了教會內外所有的服事，或光服事不說話。

我們彼此服事的目的，在「叫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榮耀上帝是基督徒在世上最大的目的。不管我們傳福音、或其他何種的事奉，目的都在彰顯上帝的榮耀與權能。我們講話的目的在此，服事人的目的依然。並且，倘若教會內信徒能真的彼此相愛、互相服事，則整個信徒群體，本身已是一個榮耀的見證，以見證出我們所信奉的榮耀的主來。「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基督徒必須了解我們與耶穌基督、及父上帝的三角關係：我們是藉著耶穌基督與父上帝相和、被稱為義，是耶穌基督將我們保薦給父上帝。我們也應勉力行善，叫父上帝也因我們及我們的保薦

者耶穌基督，而得著榮耀。我們既屬耶穌基督，父上帝就可以藉著祂而得著榮耀。

最後，彼得用一句讚美辭：「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作為整個教訓的結束。以讚美辭作結是初期教會的一個傳統，在保羅及其他新約作者的作品裡，常常如此。事實上，彼得在此也豎立起一個模範，當他勸勉我們要以自己所作的每一件事來榮耀上帝時，他首先便讚美上帝，並且也視其所寫的這段教訓、勸誡小亞細亞信徒的整個行動本身為一個榮耀上帝的行動。我們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作。

■

接納現實世界的處境，不管是好是壞，
都認定那是我們尋求上帝在歷史裡的心意之唯一合法起點。

二十六、歡喜（四12~14）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
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
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
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安慰的手

外在的逼迫和挑戰也許真箇非常嚴重，彼得第三次在他的信裡提到受苦的問題。

並沒有太多新的教訓，彼得仍囑咐信徒在苦難中持守信仰，且以行善受苦為榮。較特別的是，他在段落的開端以一位牧者的立場和口吻，親切地對信徒說：「親愛的，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在危難將近、試煉逼近眉睫的時候，信徒皆在驚惶恐懼之中，不知道信仰對生命尚有甚麼意義；此時何等需要有如彼得這般的牧者站出來，給他們鼓勵與安慰，就像主耶穌在臨離世時對門徒所作的鼓勵一樣。今日，我們曾被主的手撫摸過的人，也要向祂所交付我們的群羊伸出

我們的手。不管我們如何鼓吹信徒皆祭司的平信徒神學，牧者始終是牧者，不是普通的人。除非我們乾脆否定過去上帝給予我們的呼召。並且我們知道，這個呼召一定不是純粹個人性的，而必然是連結在一個群體之內。沒有人可以超越時空和人群來回應上帝的召喚，上帝也從未在聖經內向人發出過如此的呼召。耶穌對彼得說：「你餵養我的羊！」在急難的時候，牧者絕不可能還原為普通人，他沒有這個權利，更不能以此來作為逃避責任的藉口。

現實的信仰

我們可以向弟兄姊妹伸出怎樣安慰的手呢？是不顧現實、不理一切的向他們宣告平安的信息嗎？不！正如耶穌對門徒的坦白預告：「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約十六20）彼得也同樣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我們所能宣告的，並不是虛假的平安信息，彷彿外在世界會隨著我們的主觀意願而轉變：倘若我們希冀平安，就必然得著平安；我們若不希望苦難臨到，上帝就必如我們所祈求的那樣使我們心想事成、萬事如意。這樣的信仰只是將上帝變為我們諂媚、膜拜的偶像，將對上帝的信奉淪為物質的交易。舊約裡上帝的僕人所指摘的那些假先知，正是為迎合人的需求而虛報平安的消息，但永活的耶和華上帝卻不允許我們如此行。我們從來沒有責任要供應祝福性的禮儀、滿足人宗教上的需要，為這個罪惡的世界粉飾昇平。我們也不能將人的主觀願望客觀化成為上帝的旨意，彷彿上帝的心意是按著我們的期望而度身訂造似的。

基督徒要莊嚴地拒絕馬克思對宗教功能的詮釋：「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歎息、是無情世界的感情……是人類的鴉片。」不！上帝不是我們心理投射的產物，祂不是順著我們的心意來啟示祂自己的。基督信仰必須立定在現實的基礎上，我們不是盲目的超現實主義者，虛假的平安信息是我們堅決要拒絕的。

接納現實世界的處境，不管是好是壞，都認定那是我們尋求上帝在歷史裡的心意之唯一合法起點。我們不可能將信仰建造在一廂情願的想象之上。但是，這是否意味著我們便因此與這個世界妥協：一切現實裡存在的，就都是上帝允准的，都是上帝的旨意；基督徒是否歷史的命定論者呢？不然。雖然我們相信上帝掌管人類歷史，並且只能按著祂預設的計劃來推動歷史的巨輪前進；但是，在上帝的永恆計劃裡，人的努力與奮鬥，永遠是佔著極其重要的位置。上帝並沒有封殺了所有的出路，使每一點都只能有一個機械式的可能性，一切都非這樣發展不可（就是果真如此，我們也要指出：人永遠只在回顧過去時，才能做出這樣「必然性」的詮釋；未來對我們仍是敞開的，充滿各樣可能性）。因此基督徒必要勇敢地承擔他所處的歷史場景所賦予他的責任，不能袖手旁觀、不能藉口卸責。他不能理直氣壯地說這個世界已是徹底腐敗、無可救藥的了，所以基督徒不應有任何的參與，反正一切都是徒勞的。沒有人給我們這樣冷眼旁觀、冷靜分析的權利，我們從來不是此時此地的旁觀者，可以冷酷地給人類以絕望的診斷。因為他和他的同胞仍活在如斯艱難的景況中，故任由惡劣的環境持續，容讓惡勢力肆虐，就意味著更多人會因此受苦；所以他沒有絕望的資格，也沒有拒絕那在人看來彷彿是垂死掙扎的參與權利。他不

能對別人的流血坐視不理，而推說自己有更偉大的宗教任務在身，正要前去聖殿獻祭。基督徒也不能說自己並不負有拯救世界的責任，他只負責為掌權者和受傷的人祈禱，其餘救援工作就留待上帝處理。無疑上帝的確可以親自介入歷史，去完成祂的計劃；他更多時候卻要人與祂同工，來促成祂心中的安排。所以基督徒必須撫心自問，上帝之將我放在這個歷史場景之中，是否有祂特別的心意？「焉知你得著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

基督徒是現實主義者，卻不是歷史命定論者。歷史命定論如果對我們有任何意義，就是教我們認定：今日我們處在此時此地的景況裡，不是無緣無故的偶然事實，必定有上帝的心意在其中，如此我們就有逃脫不了的歷史使命。「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火煉的試驗

彼得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我們即將面對的試驗，會如火燒一般的熾烈與痛苦。這可不單是純粹語言上的誣賴與毀謗，而是實質地威脅我們生命的災禍。對於這樣可怕的遭遇之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們不要以為希奇，彷彿這些東西不應該發生在一個忠誠的信徒身上一樣。不！彼得說也許我們以為信仰可以給予我們此生的安全保障，可以帶引我們趨吉避凶；但這只是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是我們將拜偶像的宗教心理混雜到基督信仰的結果。「不要以為奇怪」：這意味著受苦不但是非常可能的事，簡直就是理所當然的了。基督徒難道果真是理所當然地受苦嗎？

彼得並沒有回答基督徒受苦是否合理的問題，但卻指出：受苦與其是基督徒生命裡的咒詛，不如說是一個權利。「**倒要歡喜。**」這裡讓我們看到信仰對現實世界的意義：信仰並不是要合理化一切現實的情況，卻是要為現實的情況提供一個新的詮釋，將之帶引到一個新層面，讓我們看到其背後的屬靈含義。如此這個新的詮釋將為我們面對現實世界時提供無堅不摧的信心與勇氣，給予我們改造現實的力量。基督徒果真要面對苦難嗎？是的。但這是由於我們自身的過錯而自招的後果，還是上帝或命運作弄所造成的呢？統統不是！我們之受苦，是容讓我們與受苦的基督徹底認同，使我們有幸參與祂要承擔人類苦難的使命。「**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因為基督我們的主在世受苦，祂肩負了一個受苦的使命；所以身為祂門徒的人，都不應尋求可以豁免於這個受苦的使命之中。因為基督的受苦是與祂得榮耀是息息相關的，祂要再來審判那曾審判祂的世界，因此我們如今的受苦，也必然會帶引我們進入基督的榮耀裡去，並且在祂再來時歡喜快樂。悅納的日子到了。

在這短短的一句話內，彼得提到了兩次「歡喜」，一次是為能與基督一起受苦，另一次是為著基督榮耀的顯現。這使我們看到一個重要的教訓：我們喜樂與痛苦，與外在的環境是順是逆、是光明或黑暗，並無太大的關係。在得榮耀的時候固然歡喜快樂；在受苦之時，也照樣欣然處之。因為導致我們喜樂的並不是外在的環境，而是耶穌基督。能夠與祂一同受苦，是何等榮寵的一件事；能夠與祂一同得榮耀，就更是好得無比了。以基督為我們的至樂。這與舊約說我們需要以耶和華為

樂，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我的力量，是相一致的。只要我們單純地依靠基督，專注地思慕追求祂，則祂便是我們喜樂的泉源，以祂為樂也成了我們面對任何艱險日子的勇氣和力量。

分享基督的羞辱與榮耀

然後彼得又說：「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基督徒要為基督的名受辱罵，這裡指的是我們在宣講福音、教導眾人、祈禱、醫病趕鬼、替人施行水禮……等各種事奉時所可能有的遭遇。因為我們所作的一切，都必須奉基督的名而作，我們沒有自身從事這些工作的資格，所有都是憑藉基督的名義和權能方能成就。因此，倘若我們在進行以上的活動時遭到辱罵，就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我們便是有福的人。基督在呼召保羅及其他使徒時，呼召的內容便包括受苦：「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16）因此，眾使徒就覺得能夠為基督的名受苦是完成了基督吩咐的使命，也是值得引以為榮的事。他們在公會首次被責打之後，反應便是「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1）當時彼得便在其中。一個曾親身以基督的名受辱而歡喜的人，如今勸勉我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

受辱罵的人有福了。這豈不也是基督自己的教訓麼。當日在地上教導門徒各樣道理時，祂提到「八福」的其中一項：「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11~12）我們竟然與先知並列了。

最後一句話比較難解釋。原文直譯是：「因為榮耀的（靈）和上帝的靈住在你們之內。」這裡將榮耀與上帝並列，同為靈的擁有者。到底榮耀作何所指呢？從前文看，彼得曾提過基督榮耀的顯現，並且整段經文的重點都是環繞在基督的身上，因此可以相信，這裡與上帝並列的榮耀是指著「榮耀的（基督）」。三位一體的父、子、聖靈同被列出，並且同為我們的受苦賜福。對於那些為基督受辱罵的人，上帝的聖靈、基督的聖靈將會內住在他裡面，教導他一切所當行的事。耶穌說：「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路二十一14~15）倘無聖靈的指引，這樣的口才智慧又從何而來呢？

我們可以向面臨受苦的弟兄姊妹伸出怎樣安慰的手呢？是告訴他們苦難不要發生，只要祈禱呼求，上帝必定為我們挪去嗎？是教他們完全無視外在的環境，總之要認定一切都會平安嗎？不！我們要正視苦難的事實，這是無可逃避的、也不應逃避的，因為如前面所說，我們原是因此而被呼召的（二21）。我們倒要弟兄姊妹立定在必要受苦的冷酷事實之上，然後求問上帝要我們受苦的因由。彼得告訴我們，受苦是與基督徹底的認同，並且為基督的名受辱罵的人是有福的。一方面我們完成了基督呼召我們時的心意和給予我們的使命，另方面也可以使我們將來在基督再來的時候，與祂一同分享榮耀。惟有這樣對苦難的認識，叫我們不致被凶險的外在環境所震懾，不被世間

的權勢唬住；我們也因此不會為自己即將受苦而自憐自怨，認為自己是時代的棄嬰，被遺棄在這個惡劣的景況下任由宰割，生死由之。不！我們既了解到苦難的目的是要讓我們與基督認同，是基督拒絕與罪惡妥協的後果（四2），我們便應該憤怒地對外在狂暴的惡勢力說：「不！」我們絕不將之合理化，也不認同妥協。並且願意以受苦至死亡來表達我們與罪惡的勢不兩立。與此同時，我們又了解到苦難的後果最終讓我們與基督同得榮耀，眼前的一切都不過是暫時的（一6），與將來的賞賜相比，如今所受的苦楚就不足計較了。因此我們便可以泰然處之，並且置生死於度外，堅持信仰的原則，盡力完成基督所交付我們的使命。我們以基督為樂，而這喜樂就成了我們面對受苦的現實力量。

並非所有政府對基督徒的壓迫都是對信仰的迫害。
也並非所有基督徒的受壓迫都是為主受苦。
必須區分甚麼是無辜的，甚麼是罪有應得的。

二十七、不恥（四15～16）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
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
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

兩種的受苦

為了強調行善受苦的意義，彼得再勸諭信徒，不可因為自身罪過的緣故而受刑罰，這樣的受苦是罪有應得的，也沒有任何價值可言。惟有當基督徒願意為基督的名之緣故，忍受無辜的辱罵，受苦本身才是有意義的。如此受苦便有兩種情況：無辜的和罪有應得的。

基督徒必須區分清楚此兩種受苦，尤其若苦難是來自政府，更需要小心。無疑在彼得的時代，政府對宗教的態度已不怎麼友善，大規模的逼迫已逼近眉睫；然而彼得一面警告信徒需要準備好受苦，同時，另一面勸說他們要順服掌權者及其一切制度，不要與政府存心對抗，或以敵基督視之。總之凡事謹慎，務求不讓政府或其他人有任何合理的藉口來刑罰信徒；他

們儘管仍會對基督教採取敵視的態度，仍會羅織罪名來誣陷基督徒，卻不能找著理直氣壯的根據。這是一個平衡而有智慧的態度，需要我們時刻銘記於心。今日基督徒太容易對世界採取一筆抹煞的立場，視現政權（或所有政府）為敵基督，與信仰必然勢不兩立，故信徒無論在整體或個人層面皆不作任何的參與，他們禁止信徒支持政府的生產或建設，不准投身保家衛國的戰爭之中。如此他們若真的被政府以叛國的罪名拘捕，就不能算是真的無辜了，至少政府有理由執行這樣的政令。當然基督徒基於良知或信仰原則的緣故，可以拒絕與一個明顯不義的政府合作，甚或對抗政府，但他們必須知道，這只能是基督徒對政府的非常性看法，並不能構成他們在任何時候對任何政府皆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的理由，聖經絕無給予他們如此行的權利之教導（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的原則絕不可以過分濫用，也不是這樣用，否則基督徒就不應打非基督徒老闆的工，更不應與他們同坐一輛車中）。並非所有政府對基督徒的懲治都是對信仰的迫害，也並非所有基督徒的受懲治都是為主受苦。必須區分甚麼是無辜的、甚麼是罪有應得的。

罪有應得的受苦

罪有應得的受苦包括些甚麼呢？在此彼得列舉了一些較為明顯的罪狀為例子。他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前面三種罪狀都毋須多作解釋，反正是人人皆可認定的刑事案子。但「好管閒事」則較有趣，怎麼會與殺人、偷竊等罪狀並列呢？事實上，這個字的確實意思並不十分清楚，因為全本新約聖經，以至較早或同時期

的希臘文文獻，皆再無此字的出現。學者既無法就其他用法來確定這個字的含義，就只有就其字本身來作推斷，故有人甚至認為它正確翻譯應是革命者。無論如何，即使我們暫且假設「好管閒事」是一個有效的選擇，這樣的並列也不是如想象般不倫不類，反是非常有意思的。

筆者常有一感覺，基督徒太容易假借信仰的名義來滿足他個人企圖，掩飾他的真正動機了。且以「好管閒事」為例，一個地區性的教牧同工會可以彼此關心為名，在開會時互道弟兄姊妹的長短：誰人的私生活如何、誰與執事會鬧翻了、誰又在婚姻上亮了紅燈……在討論時大家都極其興奮、手舞足蹈、掩嘴而笑，到聚會結束前才裝模作樣地以代禱作結。在教會這些日子，發覺要在一群社工中間要求他們為某個受助者的案子保守祕密，遠較希冀基督徒同工為某弟兄姊妹跌倒守祕來得容易；常常是不幸事才發生三天，遠居北美的人便已知道了，於是乎函電交加，人人都以彼此關心為名要求知道事件的全面真相，也不管他是否真有能力實際幫助對方，總之是無義務幫忙也有知的權利。結果，跌倒的人便萬劫不復，終生不得再在教會行走。不少基督徒因此對筆者說，即使有問題發生，寧可去找外面的輔導機構協助，也不好再在教會中透露，否則各界關注，再無寧日。當好管閒事與彼此關心成了互相混淆的同義詞後，就無怪乎教會內只習慣報喜不報憂，有問題的便索性自行消失，從此在教會圈子隱退了。

基督徒必須對自己的言行動機有清楚的認識和控制，切勿將私意與上帝旨意相同。在一個基督徒群體內，有弟兄姊妹發生了困難，如果已有適當的人在處理，便不應自告奮勇介入。

其內，關懷可以純粹以私禱的方式來表達；也不應以要求別人為該遇難者代禱為名，再將他的問題抖出去。尤其若碰到一些與道德風化有關的案子，就更應該小心處理，倘若認識到自己並無能力處理，就必須禁止自己追問下去；最好是向上（記著，不是橫向地轉告同樣是了無善策的平輩，更不是向下地殺雞警猴的告誡小輩）呈報，找傳道人或專業人士幫助，由他們自行處理。傳道人也應如天主教的神父般，矢誓不將信徒的「告解」以任何的形式敬告諸親友；嚴守祕密是任何與輔導工作有關的專業人士的專業操守，傳道人也不例外。還有，當有是非傳入我們耳中時，最佳的反應（不是頂完善的，但無再好的）便是不相信，任何其他的反應如辯論、附和、自行求證、要求對質……都只會擴大教會的紛爭和分裂，造成更多不必要的傷害。

可以想象，好管閒事是基督徒群體的一大致命傷，是破壞信徒關係的利器。基督徒若因在教內或教外好管閒事，而遭到責難、辱罵、排擠，甚至鬧上法庭，都不能算是為主受苦；他若受苦，也是自招的、罪有應得的。

為義受苦

然後，彼得又再重申他已提過多次的教訓：基督徒為義受苦是基督徒的事。這裡他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由於前面他其實提到的是具體的犯罪者而非抽象的罪行：「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以作為殺人者、偷竊者、作惡者、好管閒事者而受苦」，這裡他也強調「基督徒」，以為對照。因此這裡「基督徒」一詞也當涵

括了各樣信奉基督的相關行為，包括我們為主作見證、宣講真理，以及不與世俗妥協，正如殺人者所受責的其實是他的殺人行為一樣。事實上，只有在極少的情況下，基督徒才會僅僅因著他是基督徒而受逼迫；倘若他只是暗地裡相信，或純粹個人性的以基督為主，就是在回教或共產國家，也不無生存之道。問題卻出在：要是他認定基督信仰並不單純是個人的宗教，而是與一個必須在世上公開實踐其使命糾結的信仰的話；要是他相信基督不僅是他的家神、或神龕裡的木主，而必須是整個世界的主的話，那遭到逼迫就是意料之內、理所當然的了。任何嚴格持守信仰，要求活出「基督徒」此三個字的人，就不僅是在回教或共產國家遭受逼害，連在那些所謂基督教的國家裡面，日子也不會好過。因為他將會發現，與他的信仰相抗的，不一定是一個與信仰為敵的政權，而可以是表面附和信仰但骨子裡卻偏離基督的政權、法律、制度，甚至教會。「**為作基督徒受苦**」：基督若是基督，就必須嘗盡世上的苦難；基督徒若果真是基督徒，苦難也將如影隨形。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因為基督徒這個名銜，對我們而言實在太尊貴了。它改變了我們生命的方向、生活的處境、在上帝眼裡的地位，甚至整個人要在這個名銜面前重新被定義。它為我們帶來基督的救贖、上帝的稱義、將來的基業，一切得失榮辱的標準已全被轉換。今日，已經再沒有打魚的西門了，只有耶穌基督的門徒彼得；今日，已經再無昔日未信主前的你或我了，只有基督徒的新你和新我。倘若這名銜也同時為我們換來一些苦難，又怎麼值得我們介懷，甚至要導致我們放棄它，以它為羞恥呢？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

恥。」我們也當莊嚴地向世界宣告：我不以作基督徒為恥，我不以與基督同受苦難為恥。反倒如同前章所言，我們視之為榮耀。藉著受苦，我們可以分享祂將來要得榮耀。我們慶幸有此權利，並將榮耀歸給上帝；「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

即使是在受苦之中，行善仍是我們唯一的可能，
畢竟我們之離惡為善，與外世的環境之顛逆其實並無太大的關係。

二十八、結局（四17～19）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
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
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
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所以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
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審判從上帝的家開始

不曉得是否因著外在的環境太過凶險，還是這是初期教會的普遍特徵，彼得的末世情懷，比今日的我們要強烈得多。在這裡，他又重提基督的末日審判。正如在整封信內，他已多次提到基督的顯現、監察的日子、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在主面前交賬等一樣。彼得的末世信息：基督再來、施行審判，並不是孤立自成教義地被討論，反倒是緊密相連在一起，彼此無法分割。基督徒的末世觀影響了他對所有事物的看法。末世論不能與其他教義分開處理。

因此，在教訓基督徒必不可因行惡而受苦時，彼得便順便帶出「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這個末世的教義。他指出：「因為此時正正是上帝的審判要從祂家先開始的時候。」這是怎麼樣的時候（ὁ καιρός）呢？當然就時間言，是指著世界的終局、末日的到臨；但這句話卻沒有和合本「時候到了」那種末日即將到臨的迫切含義，因為原文的重點根本不在這裡。也許在別處彼得強調基督很快便會再來，但在此處，他卻只欲指出一個時間的性質，一個歷史時期的轉變，而不是要關心末日到臨的緩急。彼得說，此時已經是上帝審判必從祂家裡開始的時期：由於基督已經施行救贖，並且呼召出一群屬於祂的門徒，這些人清楚地認識上帝的心意，明白基督託付他們的使命，又有聖靈居住在他們心中作時刻提醒的工作；因此，他們是再無藉口推搪的人，他們必要作上帝救恩臨到人間的證據，上帝公義審判世人的憑藉。基督如果要開始祂對死人活人的審判，就必然從上帝的家，亦即這群信徒開始。基督的道成肉身已為整個救恩歷史開始了一個新的階段，在這個階段內，審判必從上帝的家起首。至於審判從何時開始，則這裡沒有明言，甚至沒有「時候到了」的意思。

聖經裡從來沒有給予信徒特權，可以免遭將來的審判。也許雙重預定論、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仍是部分信徒所關切的問題；但不論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會否有滅亡的可能，至少在信徒群體內，就必然有至終不能得救的信徒（相當可笑的恆真句）在其中，這是麥子稗子的比喻可以給我們肯定的。並且，那些偽信徒未必自覺到他們是偽信徒、他們的信仰生活最終不會導引至永生，以致他們仍慣常呼求主啊主啊，仍傳福音給別人，

以致他們在基督要把綿羊和山羊分開的時候感到愕然不解。因此，哪怕我們仍在理論上認定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總得承認得救並不等於受洗加入教會，以至參與基督徒各樣活動。我們可以事後孔明地指出一切叛教者其原先的悔改都不是真實的，卻無能力一口咬定我們這些仍未叛教的人的決志是必然真實，所以永遠不會跌倒。事實上，靈魂得救與否是到末世才水落石出，因此我們在此生此世永不會預先知道的。這是為甚麼連保羅也說他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他要「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基督徒並未豁免於上帝的審判之外，所以他要約束自己的心、謹慎自守，不可以因作惡而受苦。

祭司的角色

然後，彼得向信徒發出一個問題：「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這個問題彷彿其表面的意思是：倘若連基督徒也要接受基督的審判，那麼非基督徒所受的審判豈不是更加嚴厲嗎？矛頭似乎是指向拒絕接受上帝福音的人。但是由於整段經文的關懷重點並不在非基督徒的結局，而在基督徒的行為操守；則這個問題的發出，顯然就不是為了要幸災樂禍地推想不信的人的悲慘終局應如何。彼得其實是向基督徒提出一個挑戰：因為我們是接受了上帝福音的人，我們是足以見證上帝對人的大愛、並且間接申明上帝有審判世人理由的群體；審判是從我們這裡開始的。可是，倘若連我們的生活行為都與上帝的旨意相距十萬八千里，連我們也虧缺上帝的榮耀；一個向外聲稱他知道上帝心意的人竟然活不

出其心意；那麼，上帝將會如何失望，祂的憤怒將會如何臨到人間。如果祂連我們也一併放棄，則不信福音的人後果之悲慘，就無法想象了。

如果，基督徒群體實在扮演了舊約祭司的角色。如同第二章9節所言，我們是有君尊的祭司。祭司的其中一個功能，是代人向上帝獻祭，希望可以藉著獻祭的行動取悅上帝，使祂不向整個民族發烈怒，並賜他們平安福樂。而這一群祭司本身就必須是手潔心清、分別為聖的人，他們從以色列民中被特別區分出來，擔任聖職、執行聖務。祭司自身一定不可以作惡，甚至要小心不讓自己的身子與污穢不潔的東西接觸，否則他就不可能代表其他人進入聖殿獻祭了；耶穌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中譴責的祭司便是這樣做，當然他所做的對或不對是另一回事。基督徒在世上也承擔了祭司的任務，我們要在生活上，向上帝獻上讚美、感謝的祭禮，榮耀上帝；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生命本身，也應當成為一個活祭，呈獻給祂，好使我們整個人、我們的一生變成一首讚歌、一個供物，以討上帝的喜悅。我們這樣做的時候，並不單純是為了自己將來賺取更多的福利而作的，也是為了其他未信主的人之緣故。基督徒要負上為世界求平安、舒緩上帝對人類忿怒之情的責任。如同一個舊約的祭司從來不僅是代表自己獻祭，基督作為大祭司也是為百姓向上帝獻上挽回祭一樣；今日，我們是以自己的生命、自己的事奉，為我們的社會、民族，以至全世界獻上平安祭和贖罪祭。我們的生命和事奉不但是個人性的、只在乎為自己的得救而奮鬥，而是具有群體性的救贖意義，與其他未信的人息息相關。倘若亞伯拉罕可以以十個居住在所多瑪的義人來向上帝討價還

價，要求上帝暫緩祂的毀滅行動；今日我們是否可以藉著自己生命的美善，來為眾生靈代求，以致上帝在祂末日的審判時，可以較留餘地，不教滅亡的人過於悲慘呢？當然我們這樣的祈求是否有效並非現今便可得知，但也因此可以策勵我們，必須自身努力做好，止惡為善，否則就連祭司的身分也丟掉了，連代求的職責也無法實踐。「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多麼嚴重的挑戰，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之結局，都與我們有關了。

一心為善

如同前面一樣，彼得又習慣地徵引一節舊約經文，以為他論據的支持。他引用的是箴言十一章31節，由於引的是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再加上他自己一點點發揮，因此與原來的經文有稍微差距。「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這裡首先要指出的是，並沒有「僅僅得救」，或得救了且加上光圈的信徒之區分；這句話也不構成那些主張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人的憑藉，以此指出基督徒就算再犯罪，也不會消滅他的重生得救和聖靈印記，最多是僅僅得救吧。這裡的意思其實是：「倘若連被稱為義的人得救也有困難，那麼那些不虔敬……」「僅僅」（μόλις）是有困難、不容易，甚至是鮮有的意思，與必然得救恰好是相反的含義。至於「何地可站」，原文是在那裡出現的意思；筆者相信，只要把「何地可站」譯成廣州話，就是這句話原意的最佳詮釋了。

當然彼得在這裡只是提出一個虛擬性的問題，他未必真的認為基督徒的得救是有困難的。事實上，在一章5節，他向我

們保證：「你們這些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然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所以，我們不必對未來是否能得救憂慮；是上帝的能力、而非我們自身的能力，可以確保我們在度過此生後，仍能承受救恩。不過，彼得的問題卻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提醒，不可輕看上帝的救恩，不可視我們之終能獲救為理所當然的，以為我們在受洗後便自動得著天堂的通行證、一本天國護照，可以無憂無慮的在此歡喜快樂了。保羅說，我們必須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這是作基督徒唯一合法的生活態度。

所以，彼得的勸勉是：「所以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又回到為主受苦的主題了。彼得稱那些為基督的名受苦的人，為「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他們就是在肉身上受苦，也是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因為他們蒙召原是如此。彼得提醒他們，必須將自己的靈魂交託上帝，就好像基督在臨終前的話：「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二十三46）我們的上帝是創造的主（「造化之主」），一切都是祂所造成的，生命也由祂而出，如今我們將原屬於祂的生命向祂呈獻，返本歸源。我們相信，只有生命之王才真正能夠掌握生命，祂知道甚麼是我們原先受造的目的、我們當如何活才算活得最好、最能活出我們的潛能。甚至倘若是受苦死亡，也不過是祂美意的安排下結束我們在塵世生命的最後一篇壯烈、高潮樂章而已。何況，那位創造主又是信實的主呢！

在將自己的生命交託上帝後，我們唯一的職責便是「一心為善」。行善是彼得前書繼受苦之後另一個主題，出現不下六

次之多。即使是在受苦之中，行善仍是我們唯一的可能。畢竟我們之離惡為善，與外世的環境之順逆其實並無太大的關係。



第五部

我們的安慰——因祂顧念我們

(五1~14)

(五1~4) 長老

(五5~7) 順服

(五8~9) 謹守

(五10~11) 代求

(五12~14) 問候

今日教會為甚麼出現領導危機，為甚麼出現上帝的話軟弱無力，甚至失去信息的危機？是因為傳道者拒絕與接受道的人認同！

二十九、長老（五1~4）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
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
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
按著上帝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
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長老對長老

彼得在講論完有關信徒為主受苦的普遍性原則後，便進一步將關懷的焦點指向教會的領導者長老。

甚麼是「長老」？根據聖經的其他經文及我們對初期教會的認識，長老與監督都是地方領袖。當使徒在一個地方傳揚福音建立教會以後，便委任他們中間的一些人作長老，好帶領教會繼續發展（參徒十四23）；而他們一個最重要的職責，是接續使徒們的教導工作（提後二2），好使基督的福音能不斷地擴展出去。並且，他們也承當了使徒的其他職務（多一5）。

如此，長老便是一個職分。彼得在這裡並不是要提醒某幾位的長老，而是教會內凡作長老的人，也就是教會內充當領導角色的人。今日，彼得是在與我們這群作牧者、執事，以至教會內的長者說話。

彼得一開始，便說了一段極其感動的話：「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作為基督親自課業的門徒，在初期教會佔有特殊地位的使徒彼得，竟然認同其他經他所按立的長老，而自稱為長老。誠然從職分上說，彼得自己也是基督福音的傳遞者、教會的領導人，是不折不扣的長老。但他可不是單純的一個普通長老，否則他如何可以理直氣壯地寫信教訓小亞細亞各地的教會呢；他在信的開端，是以「耶穌基督的使徒」來自況的啊！可見他這樣自稱，其實是一個謙虛認同的表現，彼得認同他所教導的人，以他們的身分來向他們說話。

對受眾的認同

但更大的認同還在背後。彼得怎樣說明他自己？他說他是個「作基督受苦的見證」的人。他親眼目睹基督如何在彼拉多手下遇害，被鞭打羞辱，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整個過程，他是見證人。並且，他不僅僅是見證人和旁觀者，而是具體的參與者（κοινωνός）。如果基督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祂所喝的苦杯是祂的門徒都要喝等這些話，是彼得親耳聽見的，他也可以預見自己的結局和下場。這裡他只說「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但若連結前面四章13節所說我們必要「與基督一同受苦」，方能與基督同享榮耀的話一起看，則彼得要說明的，是

他自己已預備好與基督一同受苦，好在將來一同得享榮耀。他不是以自己作為一個置身事外的第三者來向門徒說話；他並不是自己身處安樂的境地，然後頤指氣使地要求某地的信徒與敵基督的政權相對抗，要寧為玉碎不作瓦全，但自己卻以「受保護文物」（保留教會實力、搶救人才……）為名而逕自退隱。他是基督使命的見證者和參與者。倘若基督的道成肉身、參與人類苦難、徹底認同人類，是祂要拯救人類的必要條件的話；則沒有一項基督的使命，是可以捨棄這種全然的認同而能夠實踐出來的。亞他拿修 (Athanasius) 說得好：除非上帝成為人，否則人不能成為上帝（意即屬於上帝）。彼得是誰？他是基督苦難和榮耀的見證者和參與者，他是教會的長老。他寫信教訓甚麼人？「與我同作長老的人」。他教訓他們甚麼道理？與基督一同受苦，好使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一同歡喜快樂，全然的認同。

今日教會為甚麼出現領導危機，為甚麼出現上帝的話軟弱無力，甚至失去信息的危機？是因為傳道者拒絕與接受道的人認同！因此之故，他也無法與所傳的信息認同！傳道者一旦與所傳的道分割了，上帝的道也就再沒有生命力，變成空洞無物的宣傳口號。簡單說，我們是否有勇氣在講壇上向弟兄姊妹高叫「不要怕、只要信」呢？我們是否害怕在講了這個信息之後，可能會被要求以行動來活出此信息的後果呢？我們是否更害怕被弟兄姊妹以「你又如何」的問題來詰難呢？如果上述三個問題的答案盡皆是肯定的話，就無怪乎我們只能說樣樣皆可行，但不都有益處等空話了；無怪乎我們的講章永遠只能以第三人稱的敘述體出現，而不能變成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的命令

句了。上帝的旨意果真是暗昧不明的嗎？還是我們在聆聽以先，早已預設了某些條條框框，我們拒絕所有與這些條框不相符合的上帝旨意，然後又訴說上帝沒有向我們彰顯祂的心意？沒有處境的認同，就沒有合宜的信息；畢竟我們講道的起點，永遠是受眾的處境 (where they are)，而非他們應到之地步 (where they should be)。長老的職責是，將上帝永恆的道與今日的具體處境對話，將永恆真理變成今日可實踐的信仰。

牧養群羊

彼得對長老提出怎麼樣的要求呢？他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按著上帝的旨意照管他們。」聖經多次提到長老的問題，但不管是以弗所書或提摩太前書，關注的多是長老的品德、個人性格和家庭生活；換言之，都是作為長老的人所應具備的條件。但在這裡則不然，彼得關心的顯然不是如何選立長老的問題，而是在一個危難瀕臨的景況中，教會的領導人當如何自處的問題。他直率地對如今擔任長老職責的人說：「務要牧養……群羊。」

牧養群羊是教會領導人的責任，也是今日我們稱呼全職的長老為「牧師」的原因。牧師是離不開牧養工作的，他從基督手裡接受了牧養羊的委託。就如在提比哩亞的海邊，耶穌基督三次（震撼性的三次）囑咐彼得：「你牧養我的羊。」牧者要牧養甚麼羊呢？是他自己的羊嗎？他可以將羊群據為己有，視為自己的產業嗎？不可以。因為羊是上帝的羊，也只能是祂的羊。因此彼得在這裡用了一個很巧妙的說：「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那不是我們的羊，只是上帝放在我們中間、由我們

負責照管的羊，但羊的主權仍是屬於上帝的。由於我們並不擁有羊的主權，所以如何牧養牠們，也不是按著我們的喜惡，而必須是按著上帝的心意。整個的飼料內容、餵養方式，都是由羊的主人自行訂定的。我們扮演的，不過是受託者的角色而已。

屬基督的羊

事實上，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牧者。祂說：「我是好牧人。」又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因此，在這裡彼得也稱呼基督為「牧長」（五4）。整個牧人和羊的意象，是耶穌和彼得同時期的人非常熟悉的，因為在舊約裡也有很多類似的描述：耶和華是牧者，引導祂的百姓如羊群一樣（詩二十三，七十八52）；祂曾委託摩西及以色列民的領袖來牧養百姓，但是由於這些牧人的不負責任，在太平盛世的日子剝削他們，在遭遇危難的時候卻棄他們於不顧，於是便應許會親自前來，尋回祂的羊群，並自行牧養他們（結三十四；亞十三）。

我們當持怎樣的態度來牧養原屬基督的群羊呢？「……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不錯我們是因著基督的呼召、祂的委託，才開始牧養群羊的責任；可是在承接了這個使命之後，我們便必須將這個使命內化，變成我們의思想和良心的一部分；換言之，我們必須與所交付給我們的使命徹底認同，以致再分不出這到底是外加的命令還是自己的道德命令。惟有這樣，我們才能甘心樂意地去服事群羊，竭盡所能的餵養他們，不計較自己的利

益、自身的成敗得失；並且在危急的關頭，以基督作榜樣；牧人為羊捨命。基督說：「我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彼得在這裡特別強調了「不是因為貪財」，而保羅在講論到監督的資格時也兩次提到「不貪財」是其中的條件（提前三3、8；多一7），可見貪財對一個教會的領導者是致命的死敵。這除了是因為世上的財富常常是轉移我們對天上財富的吸引力的代換品，以致耶穌基督要明言我們不能同時既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外；更重要的是，教會基本上是一個以愛維繫、互相信任的地方，監察和制衡的制度通常都不夠健全，因此，任何作弊都可以在太多的漏洞裡進行。也許我們可以在制度上入手改善這個情況，但對領導者道德操守的要求無疑仍是性命攸關、第一要緊的。

作群羊的榜樣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是另一個牧養者所當持的態度。「轄制」這個字的原意是行使作為主的權力於他人身上。牧者和執事們必須知道，教會不是屬乎他管轄的地盤，弟兄姊妹也不是隸屬他們的臣民，都是屬於基督的。因此，他們並沒有資格行使主人的權力，要求信徒全然順服。除了講論聖經的真理並無討價還價的餘地外，他們的意見也不是絕對無謬誤、可以要求其他人完全順服的。五個世紀以前改教運動家否決了天主教會的教皇是基督的在世代表、有行使絕對權力的資格之說法；今日在我們的更正教教會內，卻又有不少人以不同的形式重申他們是代表基督，要求信徒全然

順服他們的帶領，聽從他們一切的命令。歷史於此果真常常重複它自己。

牧者是基督的代表嗎？在行使權力時不是。但在執行服事、牧養的職責時，他卻是代表基督去作僕人的工作。基督在世時，並非以君王的樣式顯現，卻是以受苦僕人的身分活在我們中間；在與門徒相處時，就更表現出祂的甘心服事、全然關愛的心態。作為基督的代理人，牧者知道他只能學習那位在世的基督，成為一個同樣受苦的僕人；而不可能妄圖效法將來再要降臨、以君王模式重現的基督。我們是基督的代表，卻只是受苦的僕人基督的代表。如同基督一樣，「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我們並不願指氣使的要求弟兄姊妹必要這樣不能那樣；倘若我們有任何信念和想法，這些信念都要首先活在我們的生命裡，以此作為榜樣，來感化其他人也照樣學習遵行。牧者並不管轄羊群，只作他們的榜樣。是的，一切如信、望、愛、謙和、忍耐……各樣的美德，都不是在三言兩語教導了之後，便能勉強他人遵守的；更不能以任何高壓手段，迫令弟兄姊妹非如此作不可。道德之為道德，就必然是內化、而非靠外力強制的。教會的領導者必須身先士卒、以身作則，努力先將這些道德的理想變為生活的現實，以此感化別人，說服他們照樣遵行。

榮耀冠冕

最後，彼得鼓勵長老們說：「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長老必須記著，他們既為基督的託管者，就必須要對祂負責，因為祂才是真正的牧人。新約

聖經曾多次提到耶穌是牧人，如希伯來書十三章20節以耶穌為「群羊的大牧人」，但都是指著耶穌和信徒的直接關係。只有這裡才給祂冠以「牧長」的稱號，並以此說明耶穌和牧者以至信徒的三角關係。耶穌是牧長，牧者只是受託於祂的下級牧人，在祂的指令和委託下擔當教導和牧養的工作。不過，這不因此就表示牧者對群羊再無責任，畢竟羊群雖不屬於祂，也在他中間；他雖非牧長，也是個牧人，而不是雇工。「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這是多麼發人深省、切中時弊的一番話！

當牧長再來時，牧者將會從祂手中接過賞賜，是「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得似乎很喜歡用「不衰殘」這個形容詞，來強調我們所得的獎賞的永恆性（參一4）。至於「榮耀冠冕」，也可以譯作「以榮耀為冠冕」，但意思並無太大分別。無論如何，一個為主工作的人，所盼望的就是保羅所說的：「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7~8）不單是將來的獎賞令人興奮，就光是在基督面前回顧自己一生，然後說句「成了」，再聽到祂說「你這個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便已教人感動得無以復加了。

■

順服不單是下級在面對上級時應有的態度，
更是基督徒彼此相處不可或缺的心態。

三十、順服（五5～7）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
彼此順服；因為上帝阻擋驕傲的人，
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
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因為他顧念你們。

順服年長的

繼牧者和長老後，彼得也勉勵教會內的其他人。他首先提醒年輕人，要順服年長的。這裡可能產生一個問題，到底「年長的」和前面的「長老」是否同指一事，因為原文都是相同的字。但若我們考慮到當時的文化因素，在一世紀猶太人的社會裡，年輕人根本就不會被選任為教會的長老，凡屬長老就必然是年紀已長的人，就可以釋然了。長老在職位上是教會的領導者，就年齡而言也是年長的一群。所以，彼得在用同一個字時，可能是兩個意思皆包含在其中的。

他要求年輕人，必須順服年長的。這不僅是因為對方是有職位的，是教會的領導者；更重要的是，年輕人必須尊重年紀較大的，敬重他們的知識和經驗，羨慕他們過去在主裡面所作的勞苦。這種順服，是超越行政權力以外的，因為接著彼得便提到要「彼此順服」，故順服不單是下級在面對上級時應有的態度，更是基督徒彼此相處不可或缺的心態。

為甚麼我們要順服對方？是因為我們對自己有清晰的了解。我們知道自己的思想並不時常純正，意見並不時常恰當，關注的東西也不夠全面；因此我們願意隨時放下自己的看法，持開放的態度來聆聽並接受別人的決定。我們認定自己的價值並不在於是個智慧能力充盈的人，我們與別人的關係也不建立在自已受尊崇景仰、凡事作領導的基礎上；因此能微笑地接受自己的建議被否決、自己的立論遇到挑戰、甚至自己本人受到冒犯，而不太引以為憾。

如同在十三章所說，順服是今日無論在教會或社會皆已失去了的美德；但直至近代為止，順服都是被無限高舉，且被視為美德之中的美德，一切美德的基礎。一個人要成為修士，必須發三個願，除了貧窮和貞潔外，便是順服。初期教會甚至相信，不順服就是導致人墮落的罪魁禍首。如同愛任紐 (Irenaeus) 所言，第一亞當便是因著叛逆而墮落，惟靠作為第二亞當的基督，以祂無條件的順服，才將人類從罪惡中挽回過來。當然這種絕對順服的要求，在中世紀以後便由基督為對象轉變為以教會為對象。例如耶穌會的創辦人聖依納爵 (Ignatius of Loyola) 在他所擬的 "Rules for Thinking with the Church" 裡面，便指出修士必須對教會全然順服，甚至到一個沒有任何預

設極限的地步：「如果我們希冀凡事穩妥，就必須堅持以下的原則：任何在我眼中看為白的東西，倘若教會決定其為黑的，我相信它是黑的。」¹人像這樣絕對順服於人為的制度，就是將之變成為偶像，當然是我們所不取的。但是，順服還是應被歌頌的美德：對上帝，我們無條件地順服；對人及人的制度，我們有條件的順服，而這條件並不在於我們自身的喜惡，而在於上帝的誠命及聖靈內住的良知。只要與此兩者並無衝突，順服便仍是我們需要在基督徒的人際關係中奉行的原則。

以謙卑束腰

如果順服是要求人否定自己的意志、對自己有真實的了解，則便與謙卑息息相關了。因此彼得說：「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²「束腰」這個意思在彼得前書出現過兩次，前者是一章13節說的「束上心中的腰，謹慎自守」，與這裡說的「以謙卑束腰」一樣，都含有約束自己、節制自己的意思。有關謙卑的要求，彼得在三章8節已提及，也都是與基督徒群體的相處之道相關的。我們在教會內，必須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我們知道，教會不是自我實踐的場景，任何人企圖在教會內推行自己的抱負理想，或推銷任何理論學說，都是把她帶離了原來由基督為她而設定的路向，都只能使教會引入異端。因為我們知道，任何人企圖在教會內表現他自己的才華和學養，獲取別人的讚美或喝采，都是奪取了基督的榮耀，忘掉惟有祂才是教會主角的大前提。倘若只有基督才是教會的主，只有祂才值得我們崇拜景仰，只有祂的意見才能在教會內伸張，那我們這些跑龍套的小配角，又怎麼值得為

排名的問題而爭論不休呢？撇除那些謀取私利、以異端混亂教會的不談，教會之所以發生衝突和分裂，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都是因為有人以為在基督面前，他還有自己的面子和榮譽可言，他還有別的非持守不可的真理可言。結果，人人勇於自承為屬基督（正確地說是基督屬乎他），基督因而被一分為二，教會也被一分為二。

謙卑是基督的自況，也是基督徒的重要美德（太十一29；腓二3；西三12）。謙卑是順服的條件，也是基督徒在群體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因為上帝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這句話並不是說上帝本身是個驕傲的上帝，所以不能容忍別人的驕傲；或者上帝的道無法進到一個原來是驕傲的人心。而是像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一樣，只有那些自覺自己的不足、自己的貧乏、自己是罪人的人，方才有被醫治、被補足的可能。每一個人事實上都是卑微的人，也都是有罪的人，可是卻並非所有人都發現自己這個真相；因此他們便以自己虛假的正義和驕傲武裝起來，拒絕上帝在他們生命裡有任何的介入，信仰因此對他們無法有更新的作用。奧古斯丁在他的《懺悔錄》裡，清楚地敘述了他如何在面對基督時，照見了自己無知簡陋的真相，從此他放棄了那足以炫人眼目、使人氣焰高張的新柏拉圖主義信仰，只專心聆聽上帝的話；這不是說他從此便排拒一切知識，卻是認定了「在眾說紛紜中，讓真理自己帶來和諧。上帝，憐憫我們，好讓我們能合法地應用律法，並且踐行律法的目的：純全的愛」。² 何等有智慧的話：認定自己無法在基督信仰之外認識真理；也認定除非上帝親自幫助，否則自己無法在基督信仰

之內認識真理。這是真正的謙卑。惟有這樣的人，才有耳朵聆聽上帝的話，才有空間容讓上帝介入和扶助。「上帝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自卑的被升高

彼得徵引箴言三章34節這話，是特別針對信徒而言的。多少教會內的「長者」，因著他們信主年日的久長，對聖經和神學知識的稔熟，以至對種種「屬靈的遊戲規則」遊刃有餘，而覺得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因而蔑視其他仍未得著的人，甚至輕忽他們所站的崗位，所作的事奉。美其名是老練，卻實在是屬靈的驕傲，足以攔阻上帝對他、以至他所領導的教會的作為。這是至為危險的事。彼得因此說：「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基督徒必須完全順服在上帝的治權之下，專心的依賴祂，認定離開上帝便一無所有，也一事無成。每日在上帝面前，重新認識自己的不足和貧乏，因而甘心服在祂「大能的手」下，接受祂的治權和指引，並且戰戰兢兢地承當每日哪怕是最平凡瑣碎的事務。

「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如同馬利亞對上帝的讚美詩所說：「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路一52），鋤強扶弱是上帝的本性，是舊約至新約盡皆一致的。問題是，甚麼是「到了時候」？是甚麼「時候」？是指著現世、還是來生？這裡並沒有詳細的說明，理論上兩者皆有可能。惟是倘若我們記得彼得在整卷書信內所表達的濃厚末世情懷，所提到的「時候」（καιρός）皆是在末日審判之時，我們這些卑賤的人可

像拉撒路般被基督擁入懷內，接受祂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事實上，彼得在寫這封信時，教會應是危機四伏，前途多艱苦，很難想象他會懷抱信心，以為基督徒於在現在獲得高舉。不過彼得認定的是，如同基督在受羞辱之後就被高舉，今日基督徒倘若也踏著基督的路徑的話，那榮耀的冠冕必然會在此生的苦難後向他們迎迓。這是他給予信徒的最大安慰。

最後，彼得說：「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因為他顧念你們」這裡他用了一個非常強烈的字：「卸給」（ἐπιπίπτω），意即拋開某些東西，這是一次斷然的行動。基督徒要將所有的憂慮一次過交給上帝，由祂替我們承擔背負，因為祂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那位；祂是那位向我們發出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的耶穌基督。在6至7節裡，「要自卑」和「要將……憂慮卸給」是兩個平行的命令句；換言之，這是彼得對基督徒的兩個勸勉。事實上，將憂慮卸給上帝的行動本身，也是自卑的一種表現。惟有謙卑的人，才看到自身的智慧和能力的限制，才知道眼前的困難是過於他自己所能承受的；他沒有辦法找出問題的答案，為困境開闢出路。因此他只有停止無意義的憂慮，知道我們再殫精竭慮，也是無計可施；不若就乾脆放開懷抱，勇敢地面對明天。因為我們認定，上帝就在我們前面，而祂是顧念我們的上帝。前面不光有攔阻、有凶險，也有上帝的賜福和應許。

注釋

¹ L. J. Puhl,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Chicago: Loyola UP, n.d., 160.

² *Confession*, Book 12, Ch. 30.

畢竟教會歷史從來都是踏著烈士的鮮血而前進的。

三十一、謹守（五8~9）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
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
尋找可吞喫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
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謹守與警醒

這是彼得給予信徒的最後鼓勵，教導我們如何在苦難邊緣自處。

對彼得及受信的信徒而言，苦難並不是一個虛擬的情況，而是具體真實、逼近眉睫，並且使人惶恐焦慮的。苦難是他們生活裡的威嚇力量，不斷地挑戰他們的明天：他們所擁有的一切：包括生命，財產、家人在內，都可以在轉瞬間毀諸一旦。沒有甚麼是可以期待久遠的，也沒有甚麼是安全穩固、可把持為生命的立足點的。尤其可怕的是，縱然苦難的臨頭是可以預期的，但在那一天會臨到自己身上，卻又永遠是個未知數；我們眼睜睜地看到不利的謠言和攻擊縈繞周圍，聽聞某地又有某信徒遭遇毒手等噩耗，憂心忡忡的預備好將自己的生命交付於死地了，但明天卻竟然又平安無事，但在尚來不及感恩時，後

天又將到臨，仍是個充滿各樣可能性的一天……面對著無法確定的將來，一切尚在未知之列，但又陰雲滿佈，深信必然朝著極壞的景況走去；那種存在的焦慮，實在令人難以忍受。

彼得一方面勸諭信徒，在此境地必須放開懷抱，把自己無法控制、預期的事放下，交託給上帝，由祂親自照管；反正知道自己已是無能為力的了，惟有認定上帝是顧念我們的，一心仰望祂的引導和帶領。另一方面在這裡，他卻又勸告他們要「**謹守**」和「**警醒**」。謹守是自制的意思，在前面的篇章裡已出現過兩次（一13，四7）；警醒便是對外在環境有所警覺，留意一切可能發生的事徵兆。

這兩方面的勸諭是否相衝突呢？一個人如何可以同時將憂慮卸給上帝，又對事物抱持謹守警醒的態度呢？彼得對此問題的答案是：基督徒必須同具兩種態度，兩者並無衝突。因為如同前面所言，基督教並不是一個粉飾昇平的宗教，為滿足人的宗教需要而虛報平安的信息；它卻是立定在現實的基礎上，並且為未來提供奮鬥的勇氣和努力塑造改變的力量。所以，基督徒在信靠上帝的同時，絕不排除對現實世界有所認知，了解凶險的地方，並準備好隨時迎向它。我們需要謹守，對自己的欲望需求有所克制，也努力征服自身的怯懦恐懼，保持清醒的頭腦；我們需要警醒，對外在環境有清楚的確認，提高警覺，在挑戰臨到時第一時間作出回應，而不被任何「突如其來」、「措手不及」的事唬倒。

得勝的確信

我們的仇敵在哪裡呢？彼得指出，我們最大的仇敵是魔鬼，一直以來牠是上帝和屬乎上帝的人的死敵。約翰福音多次稱他為世界的王（十二31，十四30，十六11），其意思並不是說他已統轄了整個宇宙萬物，將上帝的治權趕逐出去；若是這樣，我們就非絕望不可了，因為我們不過是被上帝遺棄在世上的棄嬰。然而不然，萬有仍在上帝的掌握中，基督已經得勝（記著，多說一次：不是即將得勝或會得勝），祂在十字架上已戰勝死亡和它的權勢。如今的情況只是：魔鬼雖已潰敗，仍未遭到網綁，於是仍有存在的空間，在世上鼓其餘勇、攪擾信徒，藉著各種現實的力量威嚇他們，迫使他們失落信仰，向他屈服。對於血肉之軀的我們，魔鬼的威嚇的確是常常有效的，因為牢獄、死亡、種種的折磨，是我們力不能勝，又恐懼不已的。但是，如前所言，基督已經得勝，所以倘若我們依靠基督，躲在祂的蔭庇之下，由祂為我們爭戰，則魔鬼與我們就不是勢均力敵，不知鹿死誰手，而是必然敗退，無任何抗衡之餘地。所以，靠著自己，我們與魔鬼的戰爭將會失敗，我們打不過他；靠著基督，則在戰幔尚未開啟之前，我們已可以預奏凱旋樂曲，勝利已在手中了。

彼得以「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來形容魔鬼及他的作為。這是舊約詩篇常用的意象，如詩篇二十二篇12節便這樣描繪敵人：「他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獅子本來已是人間的猛獸，一頭飢餓的獅子就更是恐怖。魔鬼就像飢餓的獅子一般，到處搜獵可吞吃的對象。甚麼

是「可供吞喫的人」(τινα καταπιεῖν)呢？是指著所有基督徒嗎？不是！只是指著那些信心軟弱、裝備不足，或沒有與基督緊密靠攏的基督徒。倘若基督徒已披戴了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便可以「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3）

堅固的信心

所以，彼得的勸諭是：「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

「抵擋魔鬼」是初期教會常提的一個主題，彼得說過，保羅說過，連雅各也說過（雅四7）。如何抵擋魔鬼——是奮勇殺敵，將之一舉殲滅嗎？不然，我們是無法如此做的，畢竟我們只是活在此世的凡人而已。我們所能做的，是靠賴對基督穩固不移的信心，抗拒魔鬼對我們的威嚇和侵擾。任憑外在環境如何驚濤駭浪，我們都只定睛基督，不受它們干擾。世間的邪惡力量可以殺害我肉身，卻不能毀掉我的靈魂，更不能移動我的信仰和信念半分；「匹夫不可以奪勇」，一息尚存，一念仍在，我都不被打倒，如同海明威在他的《老人與海》中說：「一個人可以被消滅，卻不能被打倒」（A man can be destroyed but not defeated）一樣。如此，魔鬼就必然對我們一籌莫展，不得不離開我們，就好像昔日他在試探耶穌四十日後被迫離去。雅各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不是英勇殺敵，乃是堅強退敵。

「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我們不是孤單的，已有太多的先驅在前面為我們開了路。我們不是唯一不幸的一群，因著時運不濟的緣故，才碰上

此番噩運。如同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勉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3）作為基督的精兵，就必須準備接受苦難，受苦是歷代信徒的普遍經歷，這是我們所能知道的。原文在這裡是：「知道有相同的苦難是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已成就了的」，就更突顯了這種理所當然的含意。此外，他也棄用「弟兄們」（ἀδελφοί）而改用泛稱的「弟兄」（ἀδελφότης，英文譯作 brotherhood），一方面是指著整個群體內的所有信徒，另一方面也表達出信徒受苦的普遍現象：這是任何被視為我的弟兄，與我共同擁有弟兄關係的人所共有的經驗。受苦本身並不太可怕，反正在現實人生中無人可以獲得豁免，每天我們都會面對或大或小的艱難困苦。我們所害怕的，一方面是沒有目的、沒有意義的痛苦，無端的苦難是最教人憤憤不平的；另一方面則是獨自僥倖被選上，因而有被遺棄的感覺。「何必偏偏選中我？」倘發覺原來苦難是信仰必經之路，是歷代信徒都要共同嚐過的苦杯，則便可以心平氣和地、心甘情願地接受。

心存盼望

今日在香港的教會內，最致命的威脅不是來自要面對的共產政權，而是信徒個別地或群體地為這個轉變而作的部署。眾多牧師、教會長執移民他去，並且散布了各樣為教會存留血脈、保留人才實力、華人教會的世界中心西遷的言論。當然我們了解這些言論如果不是個別的人之夢想，便是為著要合理化、真理化整個移民行動而編造的理由，即此事本身也是一個悲劇。這些夢想有沒有成真的可能是另一個問題，以上的理由

是否牧師長執移民的真正動機也不是我們所關懷的；但是它們卻為香港的教會播下了大量的稗子，破壞了整塊的福音土壤。尤其那些即將付重大犧牲、代價而移居海外的信徒，刻意或不經意地都把香港的未來描繪成漆黑一片，再無任何奮鬥下去的餘地；如此自願或被迫留居香港的「餘民」，不能不問他們是否不是人才、沒有恩賜，他們沒有被選上，所以才不得不留下來。他們是否已被上帝或其他人所遺棄，故不如已移民的人般可以幸運地離開險境，被迫留守危城，迎接苦難。如果香港真的沒有前景、香港教會的未來真的全然黯淡，信徒除了要趕快背經節、挖地洞埋藏聖經外，就沒有甚麼作為可做了。還應該有甚麼計劃、方案嗎？海外某些熱心的弟兄姊妹早已洞燭先機地勸諭我們別再購置堂址，保持教會靈活性（即隨時走進地下），及有智慧地分散投資了。唯一大概還可以做的，就是趕快地傳福音，黑夜已深，能夠公開傳福音的機會只餘下數年了。

果真是這樣嗎？情況真是如此不堪嗎？這裡筆者無意做任何政治或社會的分析，畢竟那是對資料的掌握和詮釋、以及信心投注的問題。我們所關心的，是楊牧谷在一篇文章所怒吼的：我們仍得活下去！留守香港的六百萬人、二十萬信徒，仍得有他們的明天！當然任何人都有明天、任憑閉上眼睛也可以挨過二十四小時；但是倘若我們不甘心使自己的生活淪為生存的掙扎，我們就得為未來尋索一個前景、一個盼望。沒有未來的現在是難以面對的；沒有出路，眼前的苦難就是壓倒性的，沒有掙扎的可能；並且如果一切都是注定了的，為甚麼還要費力掙扎呢？是未來為今日的我們確定了路向，是未來為今日的

我們提供了奮鬥的盼望？設若政治分析家不能為我們建構一個令我們信服的明天，港督所作的二十億元之應許仍未能為我們的現狀帶來沖喜的作用，那麼信仰行嗎？基督信仰，那被稱為盼望的宗教，到底可以起甚麼作用？

如同彼得所展現的，苦難是基督徒理所當然要添上的經驗，是信仰必經之路；受苦本身有積極的作用，是我們與罪惡斷絕，全然與基督認同的途徑。更重要的是，在已有太多信徒受苦經驗的背後，我們可以認定信仰至終得勝，我們至終得勝的事實，因為保守我們不致跌倒的是顧念我們的上帝，而祂是掌管宇宙及人類歷史的主。事實上，環視二十世紀的社會主義運動史，我們可以肯定地相信：香港教會並沒有被新政權扼殺的可能性，共產政權從未有過這樣的成功例子；反倒基督教在眾多共產國家的發展，甚至比那些所謂基督教國家還要快。因此，教會的復興，基督國度的擴展，是我們可以預期的，只要我們願意與主宰歷史的上帝相配合。基督信仰仍然能夠在這塊土地上公開傳播，並對社會和文化產生影響；只要我們願意不白佔地土，承擔我們的歷史使命，努力與香港這個地方和她的六百萬居民認同，憂戚與共、唇齒相依，我們便繼續會有信息，上帝的道仍然對香港的處境對話。耶和華的寶座，依舊立定在太平山上。

讓我們響應彼得的說話吧：「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我們並非例外，並不是不幸的少數人，上帝並沒有遺棄我們，祂乃是親自揀選了我們，叫我們為基督的名之緣故，忍受世上的辱罵和欺壓，「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這是莫大的榮譽，不是咒詛。勇敢地踏上前路吧，已

有太多的先驅走在我們的前頭，不同時代的見證人如同雲彩般包圍著我們。畢竟教會歷史從來都是踏著烈士的鮮血而前進的。

為基督的名受苦永遠不是首先提出的要求，
而是在認識了基督的名之後才提出的。

三十二、代求（五10~11）

那賜諸般恩典的上帝，曾在基督裡召你們，
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
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上帝的身分與作為

這兩節經文，是彼得對受信信徒的祈禱，也是他為他們的祝願。

他重提上帝的名稱，並指出那是一位「賜諸般恩典的上帝」。這是一個對上帝很特別的稱呼，在新約只出現了這一次，但含義則是很常見的：上帝是將百般美物賜給我們的施恩者。他也重提上帝與我們的關係：「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這是在彼得前書一章已詳細講論了的。上帝是賜恩的上帝，祂曾為我們施行了拯救的恩典。

重新確認上帝是誰，祂為我們作了甚麼，對接續而來彼得對信徒的囑勉有很重要的先決意義。托蘭斯 (J. Torrance) 曾發

揮了加爾文的福音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觀念，認為聖經所強調的悔改，並不是律法式的悔改：即我們先悔改，然後得著赦免；而是福音性的：上帝的接納先於我們的悔改。我們的悔改，以至所有的基督徒行為，都只是對上帝的愛和赦免的回應。由於上帝對我們的接納是完全的，無條件的，是先於我們認識祂、對祂的回應；因此我們的回應也必須同樣是完全的、無條件的。先是上帝的愛，後是我們對上帝的愛的回應；而這兩者的愛，都不是合約式 (contract) 的，而是盟約式 (covenantal) 的，也即無條件的。聖經的次序永遠不是我們先為上帝做了甚麼，然後上帝才喜悅我們、拯救我們；而必然是上帝先向我們宣告了祂是誰，祂為我們作了甚麼，然後祂向我們發出要求。因此，一個人必須首先認識上帝，認識上帝為他作了何等大的救恩，然後才認識他自己，他該為上帝做甚麼。最後的問題：他該為上帝做甚麼並不是一個條件上的交換（除非他如此如此，否則上帝就不如此不如此），而是一個自然的回應，是自發的、心甘情願的。所以，我們對上帝回報多寡，端在於我們對祂認識的程度，和對祂在我們身上所作成的救恩有多大的感動；對祂和祂的恩典認識愈多，我們的回應也愈大。「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究竟我們被祂的愛激勵了多少呢？¹

就是這樣，彼得重提上帝是誰及祂為我們作了甚麼，以作為他對我們的鼓勵的基礎。上帝是誰？祂是那位賜諸般恩典的上帝，以恩典向信祂的人接觸。上帝為我們作了甚麼？祂為愛我們的緣故，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人間，為我們的罪而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得以與祂重新和好。並且祂的呼召又藉耶

耶穌基督臨到我們頭上，使我們有此特權去事奉祂，最終且與祂一同分享榮耀，承受祂為我們預備了的產業。是這位上帝和祂的救恩，使我們無法不在祂面前全然降服，無法不矢志跟隨祂。再無別樣的可能了，我們只能順服在祂大能的帶領下，接受祂為我們預設的使命，在任何的環境中堅持我們的信仰。我們是誰？我們不過是屬祂的、被揀選的使徒、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我們當作何事？在百般的試煉中仍跟隨基督，並且樂意為祂的名而受苦。

我們的身分與作為

為基督的名受苦是一個過分的要求嗎？大概是，倘若我們單純地、孤立地看這個要求。就正如耶穌對我們的教訓：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讓他打，同樣是無理取鬧、不近人情的。除非我們改換整個信仰的理解次序，先認識基督、認識祂為我們所作的事；然後再赫然發現，原來在祂面前，我們再沒有任何更大的犧牲可以稱為犧牲，沒有更大的苦可以夠得讓自己感到委屈。於是只得承認，並沒有甚麼是過分、無理取鬧的了。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為基督的名受苦永遠不是首先提出的要求，而是在認識了基督的名之後才提出的。

然後，彼得又在我們要為基督受苦的使命裡，申明上帝的應許。我們所受的苦難不過是暫時的（參一6），若與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相比，就完全不足以介意（羅八18），是至暫至輕的了（林後四17）。並且，上帝必會親自加能賜力給我們：「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和合本聖經漏譯了一個動詞，便是在最後的「建立你們」

(θεμελιώω)。彼得一口氣提出四個動詞，作為上帝對我們的作為的描述：**成全、堅固、賜力量、建立**；它們都是措詞強烈的將來陳述語態，表達出上帝看顧我們的實在性，教人不用懷疑。有人可以將我們摔倒砸碎嗎？不！上帝已把我們建立在祂穩固的磐石上，並張開祂的翅膀如母雞保護雛兒般的庇蔭著我們了。

「願權能歸給祂，直至永永遠遠，阿們。」是彼得這個代禱的結束語。一方面這是一段讚美文，對上帝的權威無限的歌頌；另一方面也是對信徒的再三提醒，上帝是那位擁有一切權能的全能者。

注 釋

¹ J. Torrance 的有關觀念，重複出現在他不同的論文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Covenant or Contract?"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vol. 23, no. 1 (1970): 51-76。

這平安不是外在環境的情況：一切太平無事，安定繁榮；而是信徒心裡的一種質素：安靜信靠，不憂不懼，可以在最凶險困厄之地仍持守的心態。

三十三、問候（五12~14）

我略略的寫了這信，
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
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上帝的真恩；
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
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
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

是整卷書結束的時候了。

紙短情長

彼得首先提到這封信如何傳遞到小亞細亞的眾教會手上。他說他是委託西拉將此信轉交給受信人的。西拉是誰？他是保羅在作第二次宣教行程時的伙伴，大概本身是一個有說預言恩賜的人（徒十五13），也擁有羅馬公民的身分（徒十六37）。在與保羅分手之後，西拉在甚麼地方事奉，我們並不太清楚；大概他仍繼續充當遊行佈道者的角色，穿梭來往各地作宣教工

作，又與提摩太一樣，積極協助保羅的事奉（參林後一19；帖前一1；帖後一1）。至於他在何時與彼得拉上關係，聖經也沒有交代；彼得在這稱呼他為「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可見他們必然有相當的交情和認識；但卻不必然有配搭上的事奉關係，可能只是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互相認識，建立起若干的私人感情。彼得在西拉要離開羅馬往小亞細亞去時，便託他順便把信帶去。

彼得又提到，他所寫的只是很簡短的一封信：「我略略的寫了這信」。事實上，他需要討論的問題實在太多，需要關懷、鼓勵、指導信徒的東西也太多，根本就不是以上短短五章的篇幅可以涵括得了的。紙短情長，也許還加上種種環境上的不便，因此他便只能靠賴西拉，他所看為忠心的兄弟，在傳遞這封信時，順便也給信徒們一些解釋。牧者的情懷於此溢於言表。

這封信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勸勉信徒，二是證明這恩真是上帝的恩。勸勉信徒甚麼呢？從全書看，應是勸勉他們謹守信仰、預備為主的名受苦吧。至於「這恩」，大概是回到一章9節及下所提到的「靈魂的救恩」。彼得說：信徒必須認定救恩真的是上帝的救恩，儘管要承受這恩典，信徒必須經過許多苦楚；而眼前他們所看見的，主要是苦難而非恩典。但是，這恩還是「上帝的真恩」。雖然我們並不全然了解，但總得認定：苦難的盡頭是上帝的賜福，苦難本身是偽裝的恩典。彼得說他為此而作見證，在信內企圖證明的也是這個真理。

「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最後的囑咐。驟雨狂濤正滾滾而來，基督徒必須咬緊牙齦，支撐下去；抓住基督的恩典，相信任憑挑戰再猛急，也不能叫我與祂的愛隔絕。曙光必在前面，曙光必現。

願你們平安

彼得寫這封信的地方是羅馬。由於不欲對受書人產生任何不良後果的緣故，他託稱在巴比倫發出此書。如此也可以間接說明環境的凶險，以致普通一封信也要作某些安全的措置。但是，也有學者指出稱羅馬為巴比倫是當時一個習慣的用法，並無甚麼特別含義在內。彼得在信末向受信人問安，也代表他所居之地的教會（原文是「同蒙揀選的」）向受信人問安。他又提到他的屬靈兒子馬可，這時大概與他一起生活吧，也藉此機會向小亞細亞的信徒問安。

一連串的問安之後，彼得不忘他的牧者本色，又要求受信的信徒也彼此親嘴問安。親嘴是猶太人的問安方式，表示歡迎或惜別。這裡彼得的意思自然不是要信徒必須維持親嘴問安這個習俗，而是必須彼此掛念，互相祝福，親愛如肢體。

「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彼得給信徒的祝福。耶穌在離世以前，也如此向信徒祝福：「願你們平安。」這平安不是外在環境的情況：一切太平無事、安定繁榮；而是信徒心裡的一種質素：安靜信靠、不憂不懼，可以在最凶險困厄之地仍持守的心態。這也是筆者要說的話：願你們平安，願香港平安，願中國平安。願平安特別厚賜那些甘願為主的名在此時此地作見證的人。

後記

本來沒有寫聖經注釋的企圖。

一方面，自己不是念聖經研究出身，學術興趣也在歷史神學之上；雖然曾念了兩年的希臘文，但對於機械式的字義和句法分析（一個字有十八個可能的意思，然後逐個予以擊破，最後判定為十五A的那個解釋才是正確的翻譯云云），總有不耐煩的感覺，故從沒打算讓自己走這條路子。另一方面，眼前等待處理的問題也實在夠多了，一個長長的研究計劃，可供自己耗上餘下的數十載光陰。除了神學思想史仍努力通關外，中國教會史也是有待重拾舊歡的範圍，怎麼可以另開戰線呢？反正做聖經研究的人不是已相當不少了嗎？

事實上，本書不能算為嚴格的釋經書，無論從格式到經文的處理方法，它都與正規的路徑有所乖離。雖然讀者可以發現，在許多字義和句型的研究上，筆者仍是遵從整個釋經的原則和步驟，努力要求得近真的答案；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本書在寫作時沒有詳細記錄整個研究和「個別出局」的鑑定過程，因為不認為有這個需要。而對於那些和合本大致上並無譯錯的字句，就更是直接地沿襲之。何必混淆視聽、動搖讀者對

他們聖經的信心呢？坦白說，許多所謂嚴格說明，即如「赦免就是寬恕，不再當為有罪的意思」之類，其實並沒有真的為讀者增添了多少知識；至若那些字源的討論，如「卸去原來是應用在將重物放在牲口之背上」，就更有畫蛇添足的嫌疑。筆者在這裡無意否定嚴肅的學術探研，也不是要祭出如巴雅各 (James Barr) 等大師來重新檢定聖經研究的程序。只是要說明本書的處理手法：盡可能在經文脈絡上確定一個字的意思，而若中文翻譯原來已有足夠自我說明能力的話，就不再糾纏下去。我們必須相信日常用語是有充分的盛載近似意思的能力，否則就會陷落至無窮定義（A就是B的意思，B就是C的意思……）的桎梏去，溝通也變成不可能。

在寫作的過程中，雖然在不少棘手的問題上參考了許多人的意見，但也嚴守著祈克果 (Kierkegaard) 的忠告（他反對別人在讀經時參閱釋經書，又說一個人若在桌上擺了幾本釋經書，他必然是打算多寫一本），盡可能不將別人的釋經書攤在桌上，以免不經意的便抄襲了他人的討論課題，以翻譯代著作。因此，除工具書外，攤在面前的通常是一本和合本、一本希臘文聖經、*Linguistic Key* 和 *Grammatical Aid* 各一。筆者從來沒有要綜合整理前人所有研究成果的野心，因為學術研究並不是促成這本書產生的原因。

這本書是怎樣開始動筆寫成的呢？

89年6月下旬，在酷熱的天氣下返回闊別了兩年的香港。甫離機場，迫人而來的不是那陣陣難堪的熱浪，而是因著政治問題的困擾所造成的沈鬱感，剛在下機時丟棄了在東京派的香

港報紙，便立即跑去報攤檢拾有待惡補的功課。翌日返回教會，開始了牧養教會的生涯，從個別的弟兄姊妹口中聽到他們的掙扎與徬徨，他們的忿懣與無助，突然間感受到原來兩星期前在洛杉磯中國領事館門外的揮拳只不過是盡諸般的義的表現姿態，這裡才真是國殤籠罩哩。接續而來的數星期是：一口氣看完好心的弟兄姊妹為我剪存的報刊雜誌及錄影帶，接二連三在教會的台上聽到些令人咬牙切齒的廉價神學詮釋，在一個教牧大會上聽到同組的同工要求神學院的老師給予他們一些哈巴谷書以外的與時代相關的經文（單是經文也好，他諒解到我們的沒空寫注釋），以至震驚地知道教會內（我服事的是一家以低下階層為主的小教會）有弟兄跑到新加坡領事館搶奪一份入籍申請表……一連串叫我刻骨銘心的遭遇。我開始問巴特所問的問題：教會是否有詮釋聖經，使上帝的道變成今日活著的道的功能？今日上帝的道在哪裡？上帝是否真的緘默不語？基督徒的信仰和道德勇氣在甚麼地方可以顯現？對於我的教會那群絕大部分不能走的弟兄姊妹，信仰還有甚麼意義，就叫他們預備受苦？我們是否仍須活下去，又該如何活下去？

就是這個教會的關懷開始了苦讀的生涯。九月份在教會開設一個全教會性的主日學，研讀彼得前書，最初承諾每週用十二小時去仔細整理，並反覆默想主日學要教授的那四十分鐘的課，但結果用上更多。適應了一段日子後，終於定了自己的作息時間表，每天早上三時許爬起床，懷著敬虔的心情跑到辦公室，開始四小時的苦讀，做繁瑣的釋字、句型分析的工作，至近八時才返家用早餐，送孩子上學，開始人間的一天任務。兩個多月，就完成了這麼一本小書。

純粹是教會的關懷，或者更準確的說，是對我服事的黃竹坑宣道會之關懷，我渴望上帝的道能透過彼得前書直接對他們說話。我相信信仰仍能為他們（不！我們）增添生存的勇氣；面對未來的盼望，為今日掙扎奮鬥的信心，及在最幽暗的日子裡仍可消去心中的苦毒，認定愛仍是無堅不摧的能力。當然彼得前書不是為九七寫的，回答的也不是這個時代的問題；總不能犧牲掉經文來成就我們的處境，因此我們還必須忠實地面對聖經其他的教導，並且謙卑地讓聖經提升我們的關懷層面，使我們不致陷入自己的處境問題的漩渦而無法自拔。所以，我們盡可能在班上一節節的釋經，不輕忽任何一句說話，也不急於求得對政治、經濟問題的答案。我們既已向上帝忠實地發出了我們的求問與質詢，就該謙卑地靜默、聆聽上帝的說話，聆聽祂自由的、不受我們議程限制的回覆。至於為甚麼選了彼得前書（至少兩個人曾問此問題）？這個問題本來是不合法的。為甚麼不？彼得前書也是聖經嘛！但坦白地說：一直以來我都認定基督徒的生存、教會的存在是為了使命，預備受苦、竭力求存絕不是教會的首要關懷，在苦難臨頭時也不是！於是便不自覺地選了最多預備受苦教訓的彼得前書，企圖證明（或否證）自己的成見。

書已寫完。這裡只能說，我感謝上帝竟然錯愛地選召我在這個時代牧養祂榮耀的教會；我感謝教會的所有弟兄姊妹：你們在我面前的哭與笑，都是策勵我不致怠惰的動力；我也感謝每一位曾經、或至今對我仍有期望的人，我何等願意（雖然至今不能）向你們證明，你們在我身上的犧牲是有酬報的。上帝恩待你們。

建道釋經叢書

彼得前書

作者 / 梁家麟

編輯 / 鍾廣輝 · 張智喜

文稿編輯 / 廖蘭桂

製作助理 / 戚雪萍

出版者 / 建道神學院

地址 / 香港長洲山頂道22號

電話 / (852) 2981-0345

傳真 / (852) 2981-9777

初版 / 1990年5月

再版 / 1997年11月

©1997版權所有

Jian Dao Bible Commentary Series

I Peter

Author / Leung Ka-lun

Editors / Eddie K. Chung

Wendy C. Cheung

Script Editor / Liu Lan-kwai

Production Assistant / Grace S. Chik

Publisher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ddress / 22 Peak Road, Cheung Chau, Hong Kong

Tel / (852) 2981-0345

Fax / (852) 2981-9777

First Edition / May 1990

Second Edition / November 1997

© 1997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7997-22-6

建道神學院書籍系列

聖經與詮釋系列

跨文化修辭詮釋學初探

楊克勤 著

荒謬與真理——傳道書之神學思想

謝品然 著

女男之間——女性神學與詮釋學

楊克勤 著

衝突的詮釋

謝品然 著

建道釋經叢書

彼得前書

梁家麟 著

約伯記

謝品然 著

(即將出版)



八九年「六四事件」以後，世局難以把持掌握，令人既惶惑又刺激；梁博士深切體會到大時代中的小人物，那種既偉大又渺小的微妙心理，雖「適逢其會，卻又無力

振乾坤」……一切時代的困惑，都是對信仰的質詢。然而，梁博士依然堅信我們不管稱職與否，都必須回應時代的挑戰，這不惟是個人的道義承擔，更是埋身肉搏式的護教工作。本書的初版就在當時動盪的波濤中問世。七年後，這本書重排再版。波濤依舊洶湧……

時至今日，梁博士仍然期盼讀者能在字裡行間，感受到他的吶喊與徬徨，他在時代洪流下的負隅頑抗。「由於我對本書的內容是自戀式地愛執，尤欲保留字裡行間的情意，故沒有作太多的修改，盡可能以原貌來使它繼續扮演時代見證者的角色。」這是梁博士的情義，對信仰的堅執，也是本書所肩負的重責。

彼得前書

建道釋經叢書

ISBN 962-7997-22-6



9 789627 997221 >